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臺灣省教育概況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印

臺灣省教育概況目次

第一章 日本統治下之臺灣教育

第一節 教育行政

第二節 學制

第三節 初等普通教育

第四節 高等普通教育

第五節 實業教育

第六節 師範教育

第七節 專門教育及大學教育

第八節 社會教育及特殊教育

第九節 研究試驗機關

第二章 臺灣光復後教育上之重要設施

第一節 教員行政機構之設立

第二節 學制之改革

第三節 本省教育設施之方針

第四節 教員之甄選與師資之培養

第五節 課程之改訂與教材之編輯

第六節 國語教育之推行..... 一〇三

第七節 社會教育之改進..... 一〇〇

第八節 學產之整理..... 一一九

第九節 留日回省學生之處理..... 一二四

第十節 本年度工作計畫及概算之編造..... 一二九

附錄一 各項圖表..... 一八四

1 臺灣省各縣面積統計表..... 一八四

2 臺灣省行政區域劃分及中等以上學校分佈圖..... 一八四

3 臺灣省省轄九市人口統計表..... 一八五

4 臺灣省八縣人口統計表..... 一八五

5 臺灣省全省人口統計表..... 一八六

6 最近十年臺灣各級學校校數統計表..... 一八六

7 最近十年臺灣各級學校學級數統計表..... 一八七

8 最近十年臺灣各級學校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一八八

9 最近十年臺灣國民學校兒童人數統計表..... 一八九

10 最近十年臺灣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一九〇

11 最近十年臺灣各級學校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一九一

12 最近十年臺籍學生在日就學人數統計表..... 一九三

13 最近十年臺灣教育費比較表(其一).....	一九二
14 最近十年臺灣教育費比較表(其二).....	一九三
15 中華民國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學校校數及經費數一覽表.....	一九四
16 中華民國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臺灣省立各級學校學級數及教職員學生人數一覽表.....	一九五
17 教育處附屬各機關各學校各館所各種及主管人員一覽表.....	一九八
18 教育處職員錄.....	二〇三
附錄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大事記.....	二一〇

714-457
J
1

例 言

一、本省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光復，關於接收後之工作狀況，本年一月間本公署曾編印三月來工作概要，教育方面接收情形及工作概況，已有簡單記載，茲為加詳敘述，特編本冊。

二、國人對於本省教育狀況，亟欲明瞭，目前本省教育上各項重要設施，亦有加以說明之必要，本編不僅僅供省外人士之參考，兼共本省同胞之觀覽。

三、本編第一章係述日本統治時期之教育狀況，過去各地報章刊物雖亦有記載，據以蒐集資料不易，比較陳舊，本編係就接收時情形敘述，兼及簡單沿革，據民國三十四年各項統計資料，當不完全，本編概依日昭和十九年度之統計，以資劃一。

、本編第二章係述光復後教育上之重要設施，遵照我國教育宗旨及中央教育方針，並參酌本省特殊情形，列舉要項分別敘述，材料截至本年四月止，至一般狀況及今後進展情形，容待續編。

、本編第一二章各節之末附錄各項有法令規章及統計數字，最後並附錄各項圖表及本省教育大事記，以便圖覽。

國 父 遺 像



國 父 遺 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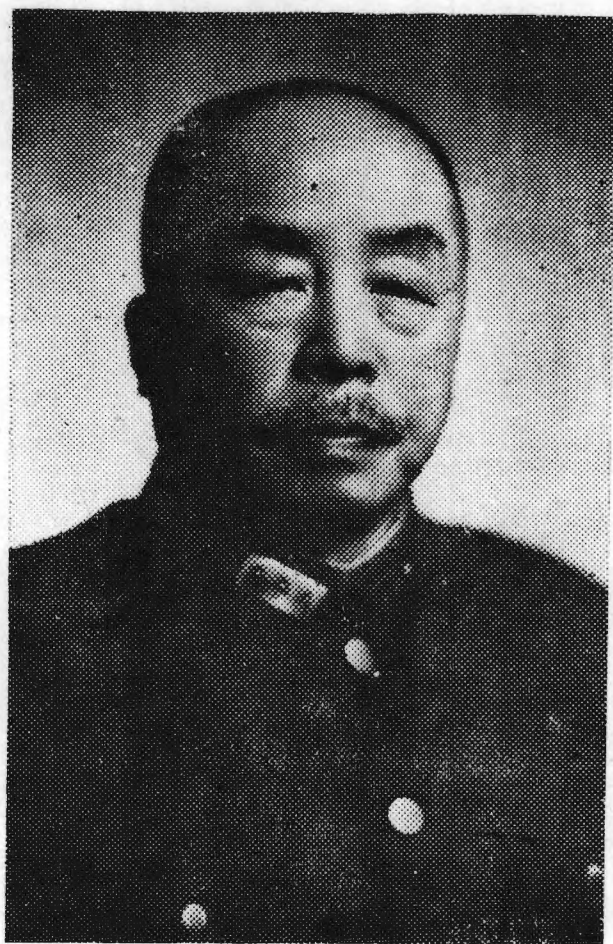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主 席 肖 像



長官肖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臺灣教育概況

第一章 日本統治下之臺灣教育

第一節 教育行政

日人統治臺灣五十年，總督府及地方官制，迭有變更，每次修改，均為因應當時環境情形及需要，加強對於殖民地之統治。教育行政機構，自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日大正十五年十月設置文教局，直屬於總督府，以前均總屬於民政或內務機構之下，茲畧述總督府及地方學事行政機構之沿革如次：

一、總督府學事行政

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六月，日本於臺北設臺灣總督府，依照臺灣總督府假條例之規定，民政局下設學務部，四月即在臺北大稻埕設立學務部假事務所，旋移設市外士林莊之芝山岩，開始研究教育設施方案，並着手編纂教科書。翌年三月公布臺灣總督府條例，同時制定民政局各部分課規程，學務部設教務編纂兩課，並公布學務部處事細則，教務課設學事、庶務、會計，三掛，編纂課設編書，刊行二掛。

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六月，民政局各部分課規程廢止，另訂民政局事務假規程，以經費減削，學務部不分課，負額亦減少，一部分行政移交地方辦理，同年十月，總督府官制修正，民政局廢止各部，改設課，同月制定總督府行政事務規程，民政局下設學務課，又依民政局處務細則，學務課設教務編纂兩掛，翌年六月，總督府官制再改正，民政局改為民政部，下設學務課，依照學務課分掌規程，設教務編修二係。

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日明治三十二年七月，發布學事視察規程，同年八月公布學事視察員服務規程。一九〇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日明治三十四年二月，學務課分掌規程修正，增設視學係，合為教務，視學編纂三係。

同年十一月，總督府官制修正，民政部下設總務局，依照總務局處務規程之規定，總務局下設學務課。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日明治四十二年五月，總督府官制修正，設視學官及編修官。同年六月，總督府各局分課規程修正，學務課掌理事項，增加關於視學及編修之事項，七月總務局處務規程修正，學務課設庶務、教務、視學，編修四掛。

同年十月，總督府官制再修正，民政部下設內務局，內務局下設學務課。次年六月，依照修正之內務局處務規程，學務課設庶

務，教務，視學，編修四掛。

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日明治四十四年)十月，總督府官制修正，同時制定民政部各局署部分課規程，學務課改稱學務部，仍隸屬於民政部，設學務，編修二課，又依學務部處事規程，學務課設庶務，經理，教務，視學四掛，編修課設編修，圖書二掛。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日大正六年)十月，學務部處務規程修正，學務課之經理及視學二掛廢止，其職掌分別併入庶務，教務二掛。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日大正八年)六月，總督府官制修正，學務部撤消，改於內務局下設學務及編修二課。同年七月，制定民政部內務局處務規程，學務課設庶務，教務二掛，編修課設編修，圖書二掛。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日大正十三年)二月，總督府官制修正，同時制定各局事務分掌規程，內務局下改設文教課，

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日大正十五年)十月，總督府官制修正，設立文教局，直屬總督府，與內務局地位相等，同時制定各局事務分掌規程文教局設庶務係，督學室，及學務社會二課。翌年四月，制定文教局處務規程，學務課設學務編修二係，社會課設社寺，社會教育，社會事業三係。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日昭和四年)四月，各局事務分掌規程修正，文教局增設編修課，合為庶務係，督學室，及學務，編修，社會三課，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五月，文教局處務規程修正，仍設庶務係，督學室，學務課，編修課及社會課，學務課設文書，學務，經理，體育關係四係，社會課設文書，社寺，社會教育，勤勞奉仕，社會事業，軍事援護關係六係，編修課不分係。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日昭和十七年)十一月，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修正，文教局設置係室課仍舊。

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日昭和十八年)十二月，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修正，為應戰時需要，文教局增設鍊成課，原有督學室取消，併入學務課，計設庶務係及學務，編修，鍊成，社會四課。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日昭和二十年)七月，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修正，文教局改設庶務係及教學援護二課，原有編修課取消，社會鍊成二課併為援護課。

附錄一 日大正十五年十月修正總督府組織

附錄二 日大正十六年修正文教局處務規程各係室課事務分掌

附錄三 日昭和十八年修正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文教局事務分掌

附錄四 日昭和二十年修正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文教局事務分掌

附錄五 文教局組織職員種類數量及籍貫表

二、地方學事行政

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二月，公布地方官假官制，設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及澎湖島廳，學事行政由縣

廳內務部庶務課或縣支廳之庶務係辦理。次年三月公布地方官官制，設臺北、臺中、臺南三縣，澎湖一廳，各縣及廳設內務課，臺北縣於內務課之庶務科下設學務係，臺中縣於內務課下設學務係，臺南縣及澎湖廳之學事行政由內務課下之庶務係兼管。

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五月，地方官官制修正，增設新竹、嘉義、鳳山三縣，宜蘭、臺東二廳，合爲六縣三廳，縣於內務部下設庶務課，廳不設部，庶務課直屬縣知事，教育有關事項均由庶務課辦理，庶務課下或設學務係或不設，惟臺中縣則設教務課。

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六月，地方官官制修正，改設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宜蘭、臺東、澎湖三廳，縣設內務部，內務部下設學務課，或學務係，廳則將教育事項置於內務課(宜蘭廳)，或總務係之庶務掛(臺東廳)，或總務課之內務係(澎湖廳)。次年七月，臺北縣發布學事視察規程，設學務視察員。各縣廳下之機構爲辦務者，初設百餘，後減爲四十，辦務者第一課設學務主任及學務委員。

一九〇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日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地方官官制修正，改設臺北、基隆、宜蘭、深坑、桃子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斗六、嘉義、鹽水港、臺南、蕃薯寮、鳳山、阿緞、恒春、臺東、澎湖二十廳，同時公布廳事務分課規程，於總務課下設學事主任。辦務署撤消，署長及支署長之職務，改由廳長支廳長辦理。

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日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地方官官制修正，減爲臺北、臺中、臺南(一等)新竹、嘉義、阿緞(二等)宜蘭、桃園、南投、臺東、花蓮港、澎湖(三等)十二廳，分爲三等，同時制定廳分課規程，一二等廳於庶務課下設學務係，三等廳不設學務係，而於庶務課設學事主任。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日大正七年)地方官官制修正，於各廳增設視學，以指導監督各地之小公學校。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日大正九年)七月，地方官官制修正，改設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臺東、花蓮港二廳，州下設郡及市，同年八月制定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各州於內務部下設教育課，各郡及各市教育事項均由庶務課管理。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日大正十年)一月起中等學校除師範學校外，務由州管。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日大正十三年)十二月，地方官官制修正，別及市郡增設視學員，其名額迭有增加。

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日大正十五年)六月，地方官官制修正，澎湖原屬高雄，昇格爲廳，合爲五州三廳，直至投降時止。地方學事行政州於總務部下設學務課，廳學事行政由總務課辦理，州下市郡，市各設教育課，郡於庶務課下設教育係戰時亦無大變更。

附錄六，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系統表

附錄一——日大正十五年十月修正總督府組織

總督府 官房 內務局 文教局
財務局 殖產局 警務局

附錄二—昭和十六年五月修正文教局處務規程各係室課之職務分掌

庶務係

- 一、關於機密事項
- 二、關於局內人事事項
- 三、關於文書之收發編撰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局長及本局印信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局員薪俸之支給事項
- 六、關於不屬於其他課室事項

督學室

- 一、關於學務之視察事項
- 二、關於教育教化之指導及改善事項
- 三、關於教育學藝之調查事項

學務課

文書係

- 一、關於勅語抄本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整理事項
- 三、關於學務法規及例規之整理編纂事項
- 四、關於學務統計事項
- 五、關於學校職員之人事事項
- 六、關於專門學校新生之檢定試驗事項
- 七、關於各委託試驗事項
- 八、關於委託生事項
- 九、關於會議事項

十、關於不屬於其他各係主管之事項
經 理 係

- 一、關於學校幼稚園及其他學務之豫算并會計事項
- 二、關於學校及幼稚園之土地房屋事項
- 三、關於屬於學務經費之補助事項
- 四、關於對岸(福建廣東)學校之經費事項
- 五、關於在外研究員事項
- 六、關於學校官制及附屬法令事項
- 七、關於州、市、街、庄教育經費之調查事項

學 務 係

- 一、關於幼稚園書房義塾事項
- 二、關於官公私之學校事項
- 三、關於師範學校畢業生及退學學生之服務義務及學費之償還事項
- 四、關於對岸(福建廣東)學校之教育事項
- 五、關於地方視學之報告事項
- 六、關於講習會事項
- 七、關於留學日本學生事項
- 八、關於教員之檢定事項
- 九、關於熱帶醫學研究所事項

體 育 衛 生 係

- 一、關於學校之衛生事項
- 二、關於學生及兒童之身體檢查事項
- 三、關於學生兒童之體育運動事項

編 修 課

- 一、關於教科書之編修事項

- 二、關於教科書之檢定事項
- 三、關於教科書之使用許可事項
- 四、關於教科書之出版及承買事項
- 五、關於教育方面之必要圖書之編纂著譯及出版事項
- 六、關於辭典之編修及出版事項
- 七、關於臺灣史料之編纂事項
- 八、關於有關教育刊行物之調查事項
- 九、關於教科書經費之預算事項
- 十、關於圖書之出版及保管事項

社會課

文書係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圖書及物品之出入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法規及例規之整理編纂事項
- 四、關於府費及事業經費之預算事項
- 五、關於不屬於其他各係之事項

社寺係

- 一、關於神社事項
- 二、關於宗教事項
- 三、關於神位及護符事項
- 四、關於獻穀事項

社會教育係

- 一、關於公民之教育事項
- 二、關於日語之普及事項
- 三、關於部落之教化事項

- 四、關於青年之訓練及青少年團事項
- 五、關於成人之教育事項
- 六、關於生活之改善事項
- 七、關於電影教育事項
- 八、關於節操教育事項
- 九、關於圖書館及博物館事項
- 十、關於教化團體事項
- 二、關於青年學校事項
- 三、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勤勞奉仕係

- 一、關於勤勞奉仕制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勤勞奉仕之企劃實施事項
- 三、關於其他勤勞奉仕事項

社會事業係

- 一、關於罹災者，旅途病人，旅途死亡人及窮民救助，并其他賑恤救濟事項
- 二、關於感化院事項
- 三、關於兒童之保護事項
- 四、關於公設產科醫事事項
- 五、關於各委員制度事項
- 六、關於公設之典當事項
- 七、關於以公益爲目的之住宅，澡堂，旅館，及其他福利之增進事項
- 八、關於職業之介紹及其他失業之救濟并防止事項
- 九、關於社會事業之獎勵及助成事項
- 十、關於公益法人事項
- 二、關於其他社會事業事項

軍事援護係

- 一、關於軍事之扶助事項
- 二、關於受傷軍人之療養及職業之保護事項
- 三、關於入伍者職業之保障事項
- 四、關於歸鄉軍人之職業保障事項
- 五、關於其他軍人之援護事項

附錄三 日昭和十八年十二月修正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文教局事務分掌

庶務係

- 一、關於局內庶務事項

學務課

- 一、關於勅語抄本事項
- 二、關於學校幼稚園及其他學制并學務事項
- 三、關於學務之視察事項
- 四、關於教員之檢定事項
- 五、關於學生之體育運動及學校衛生事項
- 六、關於專門學校新生之檢定及委託試驗事項

編修課

- 一、關於圖書之編修檢定及著譯事項
- 二、關於圖書之出版及承買事項

鍊成課

- 一、關於青年學校事項
- 二、關於勤作報國青年隊事項
- 三、關於青年鍛鍊之設施事項
- 四、關於青少年團事項
- 五、關於青年之日語講習事項

社會課

- 六、關於體育運動事項
- 七、關於國民精神研究事項
- 一、關於神社事項
- 二、關於宗教事項
- 三、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社會教化之設施事項
- 四、關於日語普及，生活指導及其他社會教化事項
- 五、關於軍事之援護事項
- 六、關於臺灣住宅營團及其他住宅事項
- 七、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 八、關於公益法人事項

附錄四 日昭昭二十年七月修正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文教局事務分掌

庶務係

- 一、關於局內庶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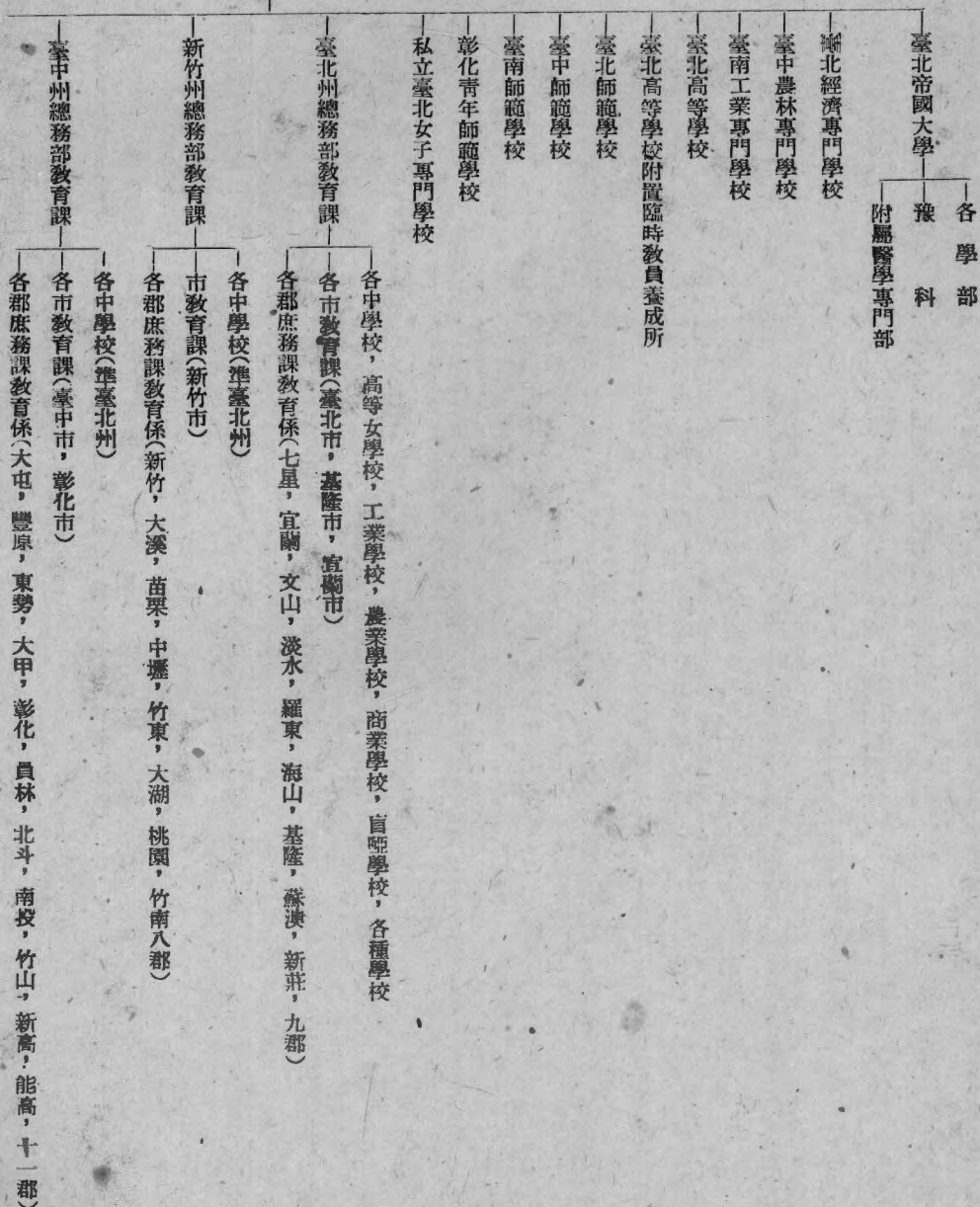
教學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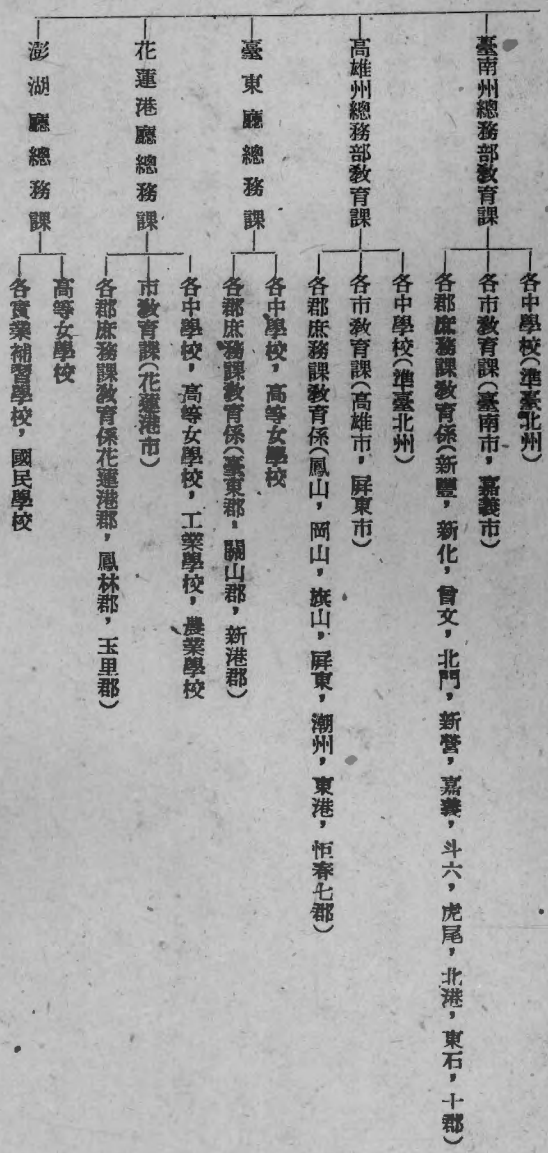
- 一、關於神社事項
- 二、關於宗教事項
- 三、關於學務事項
- 四、關於學生之動員事項
- 五、關於教育教化事項
- 六、關於紀念碑或鑄像之建造事項

援護課

- 一、關於軍事之援護事項
- 二、關於戰時災害之保護事項
- 三、關於疏散者之援護及其他戰時之援護事項

附錄六—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系統表





第二節 學制

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九月)學務部於臺北市外士林莊芝山巖部址，正式收容臺灣人「國語練習生」二十一名，分甲乙丙三組，開始教授日語。同年十二月底臺北發生革命，次年十一月一日芝山巖亦遭襲擊，學務部部員六人被殺。

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公布總督府直轄學校官制，五月設立國語學校於臺北，設國語傳習所於全臺各重要城市。

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十月)設立公學校，實施對於臺灣人的教育，蕃人(高砂族)初等教育實施始於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日明治三十八年(四月)日人初等教育則早於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六月)開始，

設附屬學校於國語學校，翌年四月起再附設尋常中學校，實施對於日人的中等教育，同年八月改稱第二附屬學校。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日明治三十二年(四月)為培養臺灣人之師資，設臺北，臺中，臺南，三師範學校。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日大正八年一月，以勅令公布臺灣教育令，看重實業教育與女子教育，與日本本國之學制系統完全不同。即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一年二月，復以勅令修正，除初等教育師範教育外，與日本本國學制一致，換言之，中人以上學校，以日臺人共學為原則，初等學校以日語之使用而定，常用日語者入小學校，不常用日語者入公學校，即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小學校及公學校均致稱國民學校，但原則上日臺人仍分開教育，臺人義務教育開始於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六年）日昭和十八年實施尚低二年也。

日人統治下之臺灣學制，以國民學校為初等普通教育，以中學校、高等女學校、高等學校及大學豫科為高等普通教育，以農工商及水產學校暨各種實業補習學校為實業教育，以師範學校及臨時教員養成所為師範教育，以農工經濟專門學校及大學附屬農林醫等專門部為專門教育，以帝國大學為大學教育，以盲啞學校為特殊教育，初等普通教育之學校，以由市街莊設立為原則，高等普通教育及實業教育之學校，以由廳立為原則，師範學校，專門學校高等學校及帝國大學，均由總督府直接管理，州廳市街莊併設立盲啞學校及幼稚園。日人為限制臺胞受高等普通教育，於國民學校設高等科及特修科，並設立各種實業補習學校，均相當於我國初中程度。

附錄一——日昭和八年修正臺灣教育令

附錄二——日昭和十六年以前（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前）臺灣學校系統表

附錄三——日昭和十七年頃臺灣學校系統表

附錄四——臺灣各級學校管轄表

附錄五——日昭和十九年度臺灣各級學校校數及教職員學生人數表

臺灣教育令

日大正十一年二月六日（第二十號勅令）公布
昭和八年（二十四號勅令）修正

第一條 臺灣教育依本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經常使用日語者之初等普通教育依小學校令之規定。

第三條 對於不常使用日語者所施初等普通教育之學校稱為公學校。

第四條 公學校以注意發達兒童身體，實施德育，授與生活必須之普通知識技能，涵養其國民之品格及熟習日語爲目的。

第五條 公學校修業年限六年但視地域情形得縮短之。

年齡六歲以上者得入公學校。

修業年限六年之公學校得設二年之高等科。

在修業年限六年之公學校畢業者，或依臺灣總督府之規定認爲具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得入高等科。

公學校得設補習科。

補習科之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依臺灣總督之規定。

第六條 公學校之設立，停辦，教程編制，設備及學費等，依臺灣總督之規定。

第七條 修業年限六年之公學校畢業者，其升學資格視同尋常小學畢業者，公學校高等科第一學年修學者，及畢業者視同各

高等小學校第一學年修學者及修業年限二年之高等小學校畢業者。

第八條 高等普通教育依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令及高等學校令之規定。

第九條 實業教育依實業學校令之規定。

第十條 專門教育依專門學校令，大學教育及其預備教育依大學校令規定。

第十一條 第二條及前三條中所規定勅令中文部大臣之職務，由臺灣總督行之。

小學校令中學校令及高等女學校規定因臺灣情形特殊遇有設置例外之必要者，臺灣總督得另行規定之。

高等學校之設立及教員之資格，實業學校之設立及教科書，專門學校之設立與大學預科教員資格，皆依臺灣總督之規定。

第十二條 實施師範教育之學校爲師範學校。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設小學師範部及公學師範部，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僅設小學師範部或公學師範部。

小學師範部養成小學校教員。公學師範部養成公學校教員。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七年，其中普通科五年，演習科二年，但在女子修業年限爲六年，於其普通科中縮短一年。

第十五條 各尋常小學校畢業者或臺灣總督之規定認爲具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得入師範學校普通科，普通科修了者，中學校暨

修業年限四年之高等女學校畢業者，或依臺灣總督之規定認為具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得入演習科。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得設研究科或講習科。

研究科及講習科之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依臺灣總督之規定。

第十七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校及公學校。但僅設有小學師範部之師範學校設附屬小學校，僅設有公學師範部之師範學校

設附屬公學校。

遇有特殊情形時，得以公立小學校代替附屬小學校並得以公立公學校代替附屬公學校。

第十八條 師範學校官立或公立。

公立師範學校限於州或廳之地方經費設立之。

第十九條 公立師範學校之設立及停辦，須經臺灣總督之認可。

師範學校之教程編制設備及學費等依臺灣總督之規定。

第二十條 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於官立州立或廳地方經費立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內附設演習科。或講習科。

第二十一條 遇有特殊情形時，依臺灣總督之規定，得令經常使用日語者入公學校，不常使用日語者入小學校。

第二十二條 除本令規定者外，私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學校，以及其他教育設施，皆依臺灣總督之規定。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令施行之日期由臺灣總督定之，大正十一年三月以第十八號府令於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條 大正八年第一號勅令之臺灣教育令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令施行之際，臺灣現有之小學校，公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簡易實業學校及師範學校皆視同依

本令規定所設立之小學校，公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及師範學校。

前項之師範對於現在肄業學生，在其肄業期間仍依原令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令實行之際，臺灣現有之高等普通學校及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皆視同依本令規定所設立之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

但對於現在肄業學生，其肄業期間仍依原令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令施行之際，臺灣現有之臺灣總督府高等商業學校，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及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視同依本令規定所設立之專門學校，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及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對於現在肄業學生，在肄業期間得仍依原令之規定。

本令施行之際現有臺灣總督府商業專門學校至現在肄業學生畢業時止，得仍依原令繼續開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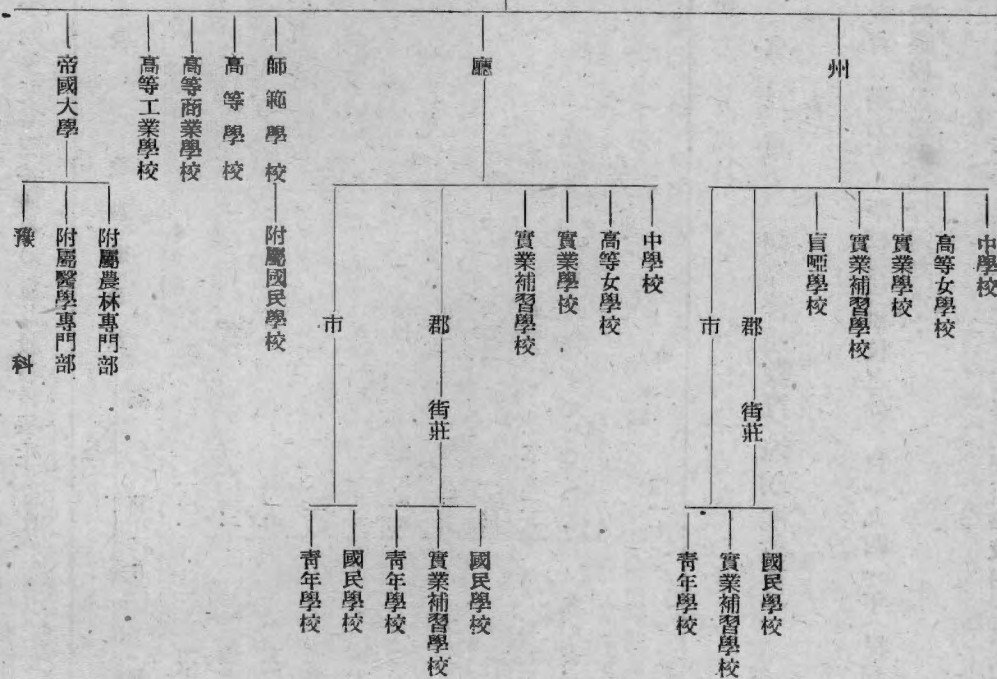
附 則 (日昭和八年第二十四號勅令)

本令自昭和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在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肄業學生，在其肄業期間得依原有之規定。

附錄四——臺灣各級學校管轄表

臺灣總督府



附錄五——日昭和十九年度臺灣各級學校數及教職員學生人數表

類別	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			合計	備註
			臺籍	日籍	其他		
大學	一	六九二	一一一	二七八	五	三九四 公立	
大學預科	一	五二	六一	四七六	三	五四〇 公立	
專門學校	五	一一七	四一四	一、五二九	九	一、九五二 單獨設立者三，附屬於大學者一，私立者一	
師範學校	三	三〇一	五二〇	二、三六四	四	二、八八八 公立	
高等學校	一	五六	八三	四七八	二	五六三 公立	
中學	二二	五七一	七、八八八	七、二三〇	五四	一五、一七二 公立者十八，私立者四	
高等女學校	二二	五〇一	四、八五五	八、三九六	一九	一三、二七〇 公立者二十，私立者二	
實業學校	二七	六七五	九、一九四	五、三六七	六七	一四、六二八 公立者二十五，私立者二	
實業補習學校	九〇	五四七	一五、八二八	二、二三四	二八	一八、〇九〇 公立者八二，私立者八	
國民學校	一、〇九九	一五、四八三	八七七、五五一	五〇、六一九	一	九二八、一七〇 課程第一號表一五五課程第二號表九〇八課程第三號表三六	
幼稚園	九五	二七三	五、六九〇	二、九四一	四一	八、六七二 公立者二私立者九三	
盲啞學校	二	一九	三一七			三一七 均係公立	

第三節 初等普通教育(附幼稚教育)

臺灣初等普通教育，過去有小學校與公學校之分，自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一律改爲國民學校，但仍有第一號課程表及第二三號課程表之別茲分述如次：

一、小學校

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六年日明治三十年)在臺北國語學校內附設附屬學校以實施日人的小學教育，後因日人來臺者漸多，關於小學校之規章，亦時有改正，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一年)乃公布臺灣公立小學校規則，小學校經費規定由市街莊

或州應負擔，並給予學生住宿及交通之便利，至一九三六年（民國二十五年）日昭昭和十一年）日籍學齡兒童就學者已達百分之九十九，修業年限與其本國相同，尋常小學校為六年，教科書內容亦與其本國完全相同，臺人能用日語者，亦允許入學但人數極少，僅佔學生總數百分之五左右，且多為官吏子弟。

二、公學校

公學校收容不常用日語之臺灣兒童，臺灣人及高砂族子弟之初等教育，始於芝山巖之日語講習，經過官立國語練習所階段始改為公學校，其制度亦時有變更，至一九二二年始與公立小學校制度同時確立。公學校一般經費由各市街莊支出，教員薪俸由州廳負擔。高砂族公學校制度曾經數次之變更，亦予包括在公立公學校規則之中，但經費則多半由州廳開支。此外尚有警察局主管之高砂族教育所，由警察兼任教員，創設於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明治三十七年。公學校入學年齡規定為滿六歲以上，教員分訓導及準訓導，其資格待遇均與小學校相同，修業年限分為六年，四年，三年三種，教科書必須使用總督府編輯者。六年制公學校教學科目，多半與小學校相同，漢文原係隨意科，自九一八事變即禁止教授，四年制公學校教學科目，較六年制公學校缺少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及漢文，三年制公學校更缺少裁縫家事及圖畫。

三、國民學校

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三月，公布國民學校令，同時制定臺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小學校及公學校一律改為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設初等科及高等科，但依地方情況得單獨設初等科或高等科，初等科修業年限六年，高等科修業年限二年，並得於高等科修業後入特修科，修業年限一年，其設立及廢止須經地方長官之核准。國民學校教學科目分國民科理數科體鍊科藝術科實業科五類，各類之科目如左：

國民科——修身、國語、國史及地理

理數科——算學及理科

體鍊科——體操及武道（女生缺武道）

藝能科——音樂習字、圖畫及工作（女生加家事及裁縫）

實業科——農業、工業、商業（或水產）

國民學校每週教學時數，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週十八小時，第三學年以後每週二十四小時，國民學校分實施課程第一號表第二號表及第三號表三種，課程第一號表之國民學即以前之小學校，收容日本兒童及臺人能用日語者，課程第二號表第三號表之國民學校即以前之公學校，均收容臺灣兒童，課程第三號表之國民學校為不設高等科者，國民學校經州知事或廳長之認可得設置分教場修業年限四年，得轉入國民學校第五學年，亦有修業六年，與國民學校相同者，高砂族之教育所則仍舊。臺灣籍兒童義務教育

之實施，於一九三九年（民國二十八年）日昭和十四年）決定自一九四三年度（民國二十六年）日昭和十八年）開始，依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日昭和二十年）三月之統計，各州廳學齡兒童就學者，最高為百分之八十七強（臺北州），最低為百分之六十五強（臺南州）平均為百分之七十一強，日籍兒童則早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矣。

臺灣幼稚園以設立於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日明治三十八年）之臺北幼稚園為嚆矢，雖經一度廢止，但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日大正九年）因地方制度之改正，同時公布公立幼稚園規則，乃逐漸發展，計達九十五所，惟公立者僅有二所，餘均私立。

附錄一——國民學校第一號表課程

附錄二——國民學校第二號表課程

附錄三——國民學校第三號表課程

附錄四——教育所課程

附錄五——各州廳臺籍兒童與日籍兒童就學率比較表

附錄六——各州廳臺籍及高砂族學齡兒童就學比率表

附錄一——國民學校第一號表課程

業	實	科			國民	修身	科		教
		地理	國史	國語			科目	科目	
工業	農業					國民道德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初
							內容	內容	
						國民道德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等
							內容	內容	
						國民道德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科
							內容	內容	
						國民道德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科
							內容	內容	
商業	工業	農業	地理	國史	國語	國民道德	第五學年	第五學年	科
							內容	內容	
商業	工業	農業	地理	國史	國語	國民道德	第六學年	第六學年	科
							內容	內容	
商業	工業	農業	地理	國史	國語	國民道德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高
							內容	內容	
商業	工業	農業	地理	國史	國語	國民道德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科
							內容	內容	

總每週授業數	增課	計	能藝						體鍊		科數理		科		
			裁縫(女)	家事(女)	工作	圖畫	習字	音樂	體操	武道	理科	算數	水產	商業	
三					二	二	二	四		五					
					土作	形象、看取、鑑賞	カナ、楷書	唱歌、鑑賞、基礎練習	遊戲、體操、衛生		自然觀察	算數一般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同	同	同	二	四		一	五			
					同	同	同	同	衛生、遊戲、體操、技、教練		同	同			
三			二		(女) 同	(男) 同	同	二	四		二	五			
			裁縫初步		同	同	同	同	同		理科一般	同			
四			二		(女) 同	(男) 同	同	二	五		二	五			
			同		同	同	行書、カナ、楷書	同	同	武道、簡易、基礎動作	同	同		又ハ水産ノ大要實習	
四			二		(女) 同	(男) 同	同	二	五		二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三	三	五		裁縫一般	家事一般	植物、織維、木工、金工、手藝(女)	同	行書、楷書、草書、方大、鑑賞	同	(女) 同	(男) 同	二	三	(女) 二
三	三	三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女) 同	(男) 同	二	三	(女) 二	

附錄二——第二號表課程

藝	科 鍊 體		科 數 理		科 業 實				科 民 國				科 教		
	音 樂	體 操	武 道	理 科	算 數	水 產	商 業	工 業	農 業	地 理	國 史	國 語	修 身	科 目	數 時
	四			五								三	國民道德	第一學年	初
唱歌、鑑賞、基礎練習	遊戲、體操、衛生		自然觀察	算數一般								級方、話方、讀方、書方	國民道德	第一學年	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學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學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學年	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學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學年	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學年	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學年	科

附錄三——第三號表課程

國民科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地	國	國	修							
理	史	語	身	目	數時	數時	數時	數時	數時	數時
		一三		國民道德	方讀方、話方、綴書方	同	同	二同	二同	二同
		二	二	方讀方、話方、綴	同	同	二同	二同	二同	二同
		一	二	鄉土ノ觀察	同	同	二同	二同	二同	二同
		二	二	地理大要	同	同	二同	二同	二同	二同
		二	二	國史大要	同	同	二同	二同	二同	二同

考備	總每週授業數	增課	計	能				
				裁縫(女)	家事(女)	工作	圖畫	習字
	三					工	二	カナ、楷書
	三					工	二	カナ、楷書
	三					同	同	同
	三					同	同	同
	三			裁縫初步	家事初步	同	同	同
	三			裁縫大要	家事大要及實習	同	同	カナ、楷書、行書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裁縫一般	家事一般	同	同	カナ、楷書、行書、草書、鑑賞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考 備	每週授業總時數	能 藝						科 鍊 體		科 數 理		科 業 實			
		裁 (女)縫	家 (女)事	工 作	圖 畫	習 字	音 樂	體 操	武 道	理 科	算 數	水 產	商 業	工 業	農 業
	二四			二			四			五					
				工 作	現 象、 鑑賞、 看取、 表	カ ナ、 楷書	歌 唱、 鑑賞、 基 礎練習	遊 戲、 體操、 衛 生		自 然 觀 察	算 數 一 般				
	二六			二			四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九			三			二	四		一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	二		(女)三	(男)五	同	二	四		二	五				
		裁 縫 初 步	家 事 初 步	同	同	同	同	體 操、 競 技、 衛 生		二 理 科 一 般	同				
	三四	三		(女)三	(男)四	同	二	四		二	五	(女)一	(男)三		
		裁 縫 大 要	家 事 大 要 及 實 習	同	同	カ ナ、 楷書、 行書	同	同	武 道、 簡 易 基 礎	同	同	同	要 實 習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又 水 產、 大	
	三四	三		(女)三	(男)四	同	二	四		二	五	(女)一	(男)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附錄四——教育所課程

計	科 能 藝	科 鍊 體	科 數 理	實 業 科	科 民 國	科 教
	裁 工 圖 習 普 縫 作 畫 字 樂	體 武 操 道	理 算 科 數	農 業	地 國 國 修 理 史 話 身	科 目
二四	(女) 二 四		五		一三	時 第一學年 數
二六	二 四		五		一五	時 第二學年 數
三三	三 二 三		一 六	三	一三 二	時 第三學年 數
三五	女 男 二 二 四 二	三	二 六	三	一 一 二 二	時 第四學年 數
女 男 三七 三六	女 男 四 二 三 二	三	二 六	女 男 四 六	二 二 八 二	時 第五學年 數
女 男 三七 三六	女 男 四 二 三 二	三	二 六	女 男 四 六	二 二 八 二	時 第六學年 數

附錄五——各州廳臺籍兒童與日籍兒童就學率比較表（日昭和十九年度）

類別	臺籍		日籍	
	男	女	男	女
北	九〇二	九〇二	九〇三	九〇三
新	八三二	八三二	一〇〇〇	九〇三
中	九八五	九八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南	七四八	七四八	五七四	五七四
高	八八二	八八二	六八八	六八八
東	八四三	八四三	八二二	八二二
花蓮港	九六六	九六六	九六六	九六六
澎湖	八三三	八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計	八〇六	八〇六	七二七	七二七

附錄六——各州廳臺籍及高砂族學齡兒童就學比率表（日昭和十九年度統計）

(一) 臺籍

種別	就學者		未就學者		合計
	男	女	男	女	
北	二八五五	二八五五	七五五	四〇二	三六〇七
新	五〇七	五〇七	一〇〇六	一三〇〇	一八〇六
中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二八三九	八二九	一八七九
南	一六八七	一六八七	一〇三三	一〇七〇	二七五七
高	六九三〇	六九三〇	一六八四	一三三九	八三〇四
東	三〇三	三〇三	六三六	三〇九	九四二
花蓮港	八七九	八七九	一五五五	八三三	二四一四
澎湖	五三一	五三一	一〇四八	三九二	一五二九
計	四二二七	四二二七	一八四九	二八七四	七一〇一

(二) 高砂族

種別	就學比率			
	前年	平均	女	男
臺北	七四四	八七九	八五五	七五五
新竹	七四四	七五元	六六六	一八三
臺中	六四四	六八七	五五元	七八金
臺南	六五五	六五五	五三四	七四四
高雄	六五五	六八七	六八八	八八二
臺東	六四四	八二二	六二二	八八三
花蓮港	七三三	八三四	八三四	九二八
澎湖	六五五	六八八	五七九	八五五
計	六五五	七三三	六五五	八八三

種別	就學者	未就學者	合計		就學比率	
			計	計	前年	平均
臺北	一四	一四	二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新竹	一四	一四	二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臺中	一四	一四	二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臺南	一四	一四	二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高雄	一四	一四	二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臺東	一四	一四	二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花蓮港	一四	一四	二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澎湖	一四	一四	二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計	一四	一四	二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第四節 高等普通教育

高等普通教育，分中學校，高等女學校高等學校及臺北市帝國大校豫科，茲分述其沿革如次：

一、中 學 校

日人中學教育，始於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國語學校附屬學校之尋常中學科。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日明治四十年）五月，公布總督府中學校官制，乃獨立設置，分第一部及第二部。第一部修業年限六年，入學資格為修滿尋常小學第五學年課程者，並設高等科，修業年限二年，第一部畢業者入之。第二部修業年限五年，入學資格為尋常小學畢業者，並設補習科，修業年限一年半，第二部畢業者入之，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日大正三年）五月，在臺南增設總督府臺南中學校一所，前設者亦改稱總督府臺北中學校，至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日大正十年）四月，地方制度變更，均改州立。

臺人之中學教育，始於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日大正四年）在臺中設立之臺中中學校，修業年限四年，入學資格為在公學校修畢四年課程者及公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之畢業者，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日大正八年）公布公立高等普通學校規則依照改稱。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日大正十年）依地方制度之變更，改為州立。翌年依照新教育令，撤消日臺人之區別，又改為臺中州立臺中第一中學校，專收日人之臺北臺南兩中學校亦分別改為臺北州立臺北第一中學校及臺南州立臺南第一中學校，嗣後各州亦先後設立。中學校教育之薪俸由國庫負擔，其他經費由州開支，教學科目為修身，國語（日語），漢文（即禁止教授）外國語（英德法語）歷史，地理，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實業，圖畫，唱歌，體操等修業年限定為五年但修畢四年可投考高等學校，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日昭和十七年）至投降時，縮短為四年。

二、高 等 女 學 校

女子中學教育，開始於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國語學校附設第一附屬學校女子分教場，當時僅教授普通常識及技藝，至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日明治三十五年）改稱為第二附屬學校，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日大正八年）改稱為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內設本科及師範科，師範科收容本科畢業生，一年畢業，畢業生給予教員資格。旋臺中州彰化亦設立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對日人之女子中等教育則開始於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日明治三十七年），當時附設於臺北國語學校，後又改隸臺北中學校，至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日明治四十二年）三月，總督府高等女學校官制公布獨立改稱為高等女學校。

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一年）依照新教育令實行日臺人共學制度後，女子高等學校同為州立，經費開支亦相同，各州均先後設立修業年限定為五年，四年，後又一律改為五年並得添設補習科，修業年限為二年，科目比中等學校有伸縮性，正科除修身，國語，（日語），外國語，（英或法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體育外，有裁縫，家事，音樂等，又另設教

育，法制，經濟，手工，實業等選科，臺人則增加日語鐘點，戰時修業年限與中學校同改爲四年。

三、高等學校

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一年四月，在臺北市設立三高等學校，先設尋常科，至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日大正十四年）添設高等科，修業年限尋常科四年，高等科三年，高等科又分文理兩科投考資格，尋常科爲尋常小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高等科爲尋常科畢業及中學修畢第四學年或有同等學力者，高等科學生，半數招考，半數爲尋常科畢業及各中學校長保送者，畢業後升入臺北帝大，學習科目，尋常科與中學校大致相同，高等科與日本本國高等學校大致相同，文科爲修身，國語，（日語），漢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歷史，地理，哲學概論，心理及論理，法制及經濟，數學，自然科學，體操等，理科爲修身，國語（日語）漢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物理，化學，植物，動物，礦物，地質，心理，法制，經濟，圖畫，體操等，文科及理科外國語就 德法之國語言中選兩種，各分甲乙丙三種，學甲種者必須選英語爲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可就德法兩種隨意選一種，學乙種者第一外國語多半選讀德語（理乙多半係學醫者），學丙種者均以德語爲第一外國語。高等學校戰時修業年限，高等科縮短爲二年，尋常仍爲四年。

四、臺北帝大豫科

臺北帝大豫科設立於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四月，分文理兩科。理科再分理農類，工類及醫類，修業年限原定三年，暫改二年，與高等學校同畢業後升入帝大。

第五節 實業教育

臺灣實業教育創始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日大正八年），對臺人在臺北設工業學校，臺中設商業學校，嘉義設農林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對日人在臺北設商業及工業二校，修業年限依照日本實業教育令定爲五年。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一年）公布新教育令後，撤消臺日人差別教育，改爲臺日人共學制，實業學校分爲農業，工業，商業，水產四種，修業年限最初規定尋常小學校畢業者三年或五年，高等小學校畢業者二年或三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戰時一律改爲四年，入校資格爲國民學校修了程度。實業學校多爲州立（私立者僅在臺北有二所），教員薪俸由國庫支出。學習科目視學校種類及設置科別而不同，但修身，國語，（日語），數學，法制，經濟，體育及實業爲各校共同必修科，農業學校規定物理化學，博物，實習爲必修科，工業學校規定物理，化學，圖畫，實習爲必修科，商業學校規定，地理，歷史，外國語，理科爲必修科，各學校得添設其他隨意科目，並得設專修科，臨時講習班或選科生。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日大正八年）臺灣一部份公學校，已附設有簡易實業學校，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一年）總督府公布公立實業補習學校規則，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日大正十三年）及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日昭和三年）兩次加以修正，實業學校以對於修業學校或公學校之課程者，授與關於職業之知識技能，並施以國民所必須要之教育為宗旨。修業年限為二年以內，師但得延長至三年。實業補習學校學習科目為修身，國語（日語）數學及關於職業之科目，但得加設理科，歷史，地理，體操，簿記，外國語及其他之科目，女生修習科目為修身，國語（日語）數學，家事，縫紉及關於職業之科目，但得加設理科，歷史，地理，體操，簿記及其他科目，實業補習學校以講授關於職業之事項為主，得設專修科，或作臨時講習。實業補習學校於學生教養上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無論何種學科目，應力求隨時留意涵養德性，陶冶國民所必要之性格。
- 二、應隨時留意養成誠實樸素，注意勤勞之風氣。
- 三、知識技能以選擇裨益於產業改良進步事項授之，並力求養成經濟觀念，且須因應土地情況，期能切合實際。
- 四、講授以近身為主，不偏重於理論，隨時與實習相配合，期能增加效果。

盲啞學校在臺北臺南各有一所，原均私立，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一年）總督府公布公立盲啞學校規則，在臺南者先改州立，在臺北者亦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日昭和三年）改為州立。盲啞學校以對於盲人及聾啞者施以普通教育，並授以其生活所必需技藝為目的，屬於特殊教育亦屬於實業教育。盲啞學校設盲生部及啞生部，分為普通科及技藝科，必要時得設專修科，盲生部之普通科科目為修身，國語（日語）算術，唱歌，體操，啞生部之普通科科目為修身，國語（日語）算術，圖畫，體操，並各得就國史（日本）地理，理科，手工，縫紉添一科目，或數科目為隨意科，技藝科之科目為修身，國語（日語）體操及實業並須選擇鍼按，音樂，木工，金工，竹工，縫紉手藝或其他職業設為分科，普通科生徒得令其兼修技藝科之一分科或數分科，專修科之科目為修身，國語（日語）體操及實業或關於技藝事項。盲啞學校之修業年限，普通科須就六年以內定之。技藝分科須就五年以內定之。專修科須就三年以內定之。

第六節 師範教育

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設立國語學校於臺北，不久即在諸學校設立師範部，以培養日籍教員，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日明治三十六年）為培養臺籍教員，在臺北臺中臺南各設師範學校一所，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日明治三十五年）又復廢止。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日明治四十三年）起，於國語學校分設小學師範部及公學師範部，學生多為日

籍至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日大正八年）國語學校依照臺灣教育令改為臺北師範學校，並將臺南國語學校分校改為臺南師範學校，修業年限，日人在中學校畢業者定為一年，臺人在公學校畢業者，豫科一年，本科四年，又設有公學校教員講習科。

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一年）新教育令公布後旋又公布總督府師範學校規則，暨附屬小學校及附屬公學校規則，師範學校得為官立州立，或廳立。州廳設立者，須經總督之認可，分為小學師範部與公學師範部，但一校以設一部為原則，各部分為普通科與演習科，普通科入學資格規定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修業年限五年，女子則為四年，普通科畢業後得入演習科，演習科除普通科畢業者外，得招考具有中學校畢業程度者，修業年限為一年，並得設置研究科，修業年限定為一年，師範學校小學師範部設附屬小學校，公學校師範部設附屬公學校，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公立小學校或公立公學校為代用附屬學校。

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日昭和八年）三月，臺灣教育令改正公布，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延長，改為普通科五年，演習科二年，合為七年，女子則為六年，普通科縮短一年，同月總督府師範學校規則亦改正，直至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日昭和十七年），普通科修業年限仍為五年，演習科仍為二年。翌年（一九四三年）師範學校學制改正，分為預科及本科，本科收受豫科及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豫科收受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演習科廢止，講習科及研究科仍繼續設置，講習科後受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者，修業年限一年，收受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者，修業年限一年。收受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者，修業年限三年，研究科修業年限六箇月，近亦停止招生，又自小學校，公學校改為國民學校後，小學師範部之分亦取消，附屬小學校公學校均改為附屬國民學校，師範學校均直屬總督府文教局。

日本對於臺灣師範教育，甚為重視，以鞏固其統治權，在學學生多為日籍，臺籍學生僅佔百分之十八，全臺國民學校現任教員共一五、四八三人，日籍計八、三二二人，其中六、〇六四人為教導（正教員），臺籍計七、一六一人，其中四、九五二人係助教，師範學校教養生徒，特別注意左列事項：

- 一、富有忠君愛國之志氣，對於任教員者殊為重要，故須使生徒平素明於忠孝之大義，振作國民之志操。
- 二、鍛鍊精神磨勵德操，對於任教育者殊為重要故須使生徒平素用心於此。
- 三、持身堅貞，待人敦厚，對於任教員者殊為重要，故須使生徒平素崇尚恪守規律，自尊、自重及禮讓，誠懇等德性，以養成師表之品格。

四、圖謀身體之強健，對於任教員者殊為重要，故須使生徒留意於體育及衛生，以增進健康。

五、崇尚勤勞熱誠任事，對於任教員者殊為重要，故須使生徒平素用心於此。

六、正確使用國語，應用自如，對於任教員者殊為重要，故須使生徒平素對於國語之練達，力求精進。

七、講授須以切合於任教員者並副本島初等普通教育之本旨為依據。

八、講授須常留意於方法，勿求生徒於受業之際，對其講授之方法，得有領會。

九、學習之方法，不應偏重講授，須使生徒常自增進學識，力求養成鑽研技藝之習慣。

師範學校學習科目，男生為修身，教育，國語（日語）漢文，臺灣語，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音樂，體操，實業（農業商業選一種）等，女生不授法制，經濟及實業另加家事，縫紉，並以英語臺灣語為隨意科，研究科學習科目就師範學校之科目中專習一科，或數科。

為培養中學校師資，於臺北高等學校附設臨時教員養成所，分數學及物理化學二科，又為培養皇民化運動青年學校師資，於臺中彰化設立彰化青年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均為三年，入學資格與師範學校本科，同畢業後任教學校雖有差異待遇相同。

第七節 專門教育及大學教育

臺灣專門以上學校教員幾全為日人，學生日籍者亦佔百分之八十，臺籍者不過百分之二十，文理科學生寥寥，法商科學生亦甚少，農工醫科學生較多。茲將各校沿革略述如次：

一、臺北經濟專門學校

該校設立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日大正八年），原稱臺北高等商業學校，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日昭和十八年）始改稱經濟專門學校，初設本科，分第一第二兩部，一九三六年（民國二十五年日昭和十一年）增設貿易專修科，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又增設東亞經濟專修科，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六年日昭和十八年）貿易專修科設為南方經濟專修科。本科修業年限三年專修科修業年限一年，入學資格均為中學校畢業者。

二、臺中農林專門學校

該校設立於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日昭和十七年），原稱臺中高等農林學校，翌年（一九四三年）改稱臺中農林專門學校，設農學，林學，農藝化學科，修業年限三年，招收中學校畢業生。

三、臺南工業專門學校

該校設立於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日昭和六年），原稱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一年日昭和十七年）改稱臺南工業專門學校，初設機械，電氣，應用化學三科嗣陸續增設土木，建築，電氣化學三科，合為六科，修業年限三年，招收中學校畢業生。

四、臺北帝大附屬醫學專門部

該部係由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改設，臺北醫學專門學校則為總督府醫學學校改設。醫學校設立於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日明治三十六年），為臺灣專門學校中歷史最久者，最初以培養臺灣人醫師與公醫候補者，及研究熱帶醫學為目的，學生限於臺灣人，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日大正八年）依照臺灣教育令，改稱為醫學專門學校，始招收日本人，入學程度原為具有公學校畢業學力者，修業年限豫科四科，本科四年。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一年）依照新教育令改修業年限為四年，投考者須中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與日本醫學專門學校制度完全相同。校內並設有熱帶醫學專攻科及研究科，前者修業年限為一年，對醫師及有醫師資格者授以熱帶醫學，後者修業年限三年，凡醫學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及校長認為適當者，可入研究科，選擇本科所學習之一科，加以研究。一九三六年（民國二十五年日昭和十一年）臺北帝大增設醫學部醫學校而附設於帝大醫學部，改稱為醫學專門部。

五、臺北帝大附屬農林專門部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日大正八年）依照臺灣教育令於臺北設立農林專門學校，內分農業科林業科修業年限豫科三年，本科三年，豫科入學資格規定為公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規定為豫科畢業，或農林學校，或高等普通學校（即中學校）畢業者，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一年）依照臺灣新教育令改稱為高等農林學校，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課程，均與日本之高等農林學校相同。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日昭和三年）臺北帝大成立，乃附設於帝大，改稱帝大附屬農林專門部，修業年限仍為三年。

六、私立臺北女子專門學校

該校設立於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日昭和十八年）設文理二科，及別科，日籍學生佔三分之二，投降時在停頓中。

七、臺北帝國大學

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一年）公布臺灣教育令時，即決定在臺灣籌設大學，自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日大正十四年）開始籌備，成立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日昭和三年）三月，最初僅設文政及理農二學部，一九三五年（民國二十四年日昭和十年）增設醫學部，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日昭和十七年）將理農學部分為理學部及農學部，翌年（一九四三年）又增設工學部，合為文政學部，理學部，農學部，工學部，醫學部共五學部。醫學部臺籍學生較多，其數與日籍學生相當，其餘各學部臺籍學生合計不過三十人。

第八節 社會教育及特殊教育

臺灣之社會教育，在日人統治初期，特別注意於民智之開發（如舉辦巡回教授，幻燈教育，及設立博物館，動物園，通俗教

育會等)，日語之傳習(如設立國語練習所，國語夜學會，國語練習會，國語演習會，國語獎勵會，國語普及會等)，及習俗之同化(如設立同風會，風俗改良會，同化會，戶主會，主婦會，青年會，處女會，敦風會，敦俗會，同仁會，矯風會，興風會，進光會，尙風會，文化會，振興會，進新會，同光會，共榮會，向陽會等各地名稱不一，並有聯合組織，如聯合同風會，教化同盟教化聯合會等，分州，郡，市，街庄各級)。近年更強迫學習日語，禁習漢文，及禁用臺灣語，並積極推行皇民化運動，加強青年鍊成，以神社為地方教化中心，實施愚民政策。其他各項社會教育設施，如圖書館博物館，劇院等，亦頗稱完備，茲分述日本投降時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情形如次：

一、日語講習所

臺籍兒童義務教育，決定自一九四三年度(民國三十二年)開始實施，限於收容滿六足歲之兒童，七歲以上之失學兒童，均厲行強迫入特設國語(日語)講習所，施行前後兩期識字教育(每期二年)，補習日語，算術，歌詠，體育等科目，修業期滿後得編入國民學校高年級肄業。在投降時其概況如左：

州	應	別	所	數	學	級	數	生	徒	數	教	員	數	摘	要
臺	北	州		四一			六四		二,七〇七			六四			
新	竹	州		一一二			一一二		五,七三七			一一二			
臺	中	州		一一三			一一〇		七,二九五			一一〇			
臺	南	州		一〇九			一一三		六,七六七			一一三			
高	雄	州		八二			八二		二,八九六			八二			
臺	東	州		二四			四六		二,一八二			四六			
花	蓮	廳		一八			二六		一,一二三			二六			
澎	湖	廳		五			六		二四一			六			
計				五一四			六九八		二八,九四八			六九八			

二、青年學校

為養成男女青年之皇國臣民資質起見，於一九四四年(民國三十三年)日昭和十九年)四月改正臺灣青年學校規則，對於凡昭和十八年以後在國民學校畢業之男子青年負起其就學青年學校之義務，在投降時其概況如次：

學校數，生徒數，職員數

州	應	別	學校數	生徒數	職員數		計數	摘	要
					專任	兼任			
臺	新	州	八八	一八,二七七	七八	四六〇	五三八		
臺	中	州	六六	一七,八八四	八四	五一六	六〇〇		
臺	南	州	一六一	三〇,八五四	二二五	八七三	一,〇九八		
高	雄	州	一二七	二六,二九二	一七四	五九七	七七一		
臺	東	應	六八	一三,〇〇〇	五九	三三一	三九〇		
花	運	應	一一	八九八	一三	三五	四八		
澎	湖	應	一一	九八一	一八	六五	八三		
計	湖	應	五四四	一〇八,三〇〇	六五四	二,八八二	三,五三六		

三、特設青年訓練所

青年學校義務制未完成以前，採取臨時措置，即對於未曾就學於青年學校，而年齡在十六歲至十八歲者，使其入特設之青年訓練所受訓，畢業後編入青年學校之相當年級肄業，在投降時，其概況如左：

州	應	別	所	數	學級數	生徒數	指導員數	摘	要
臺	新	州		九四	二〇四	一一,二八六	六五六		
臺	中	州		一九一	二一四	一四,五九三	七三三		
臺	南	州		一六〇	一八〇	一七,五八三	八六九		
高	雄	州		一〇〇	一〇八	六,三八五	三六三		
臺	東	應		一五六	二二九	一,一六九	九四		
花	運	應		一五六	二二九	一,一六九	九四		
澎	湖	應		一六	一六	六七五	六一		
計	湖	應		六〇二	七七八	五三,〇六六	二,八六五		

四、青年特別鍊成所

為應徵兵制度之實施對青年男子以加強軍訓並鍛鍊其身心為目的，於一九四四年（民國三十三年）日昭和十九年）四月公布臺灣青年特別鍊成令，設鍊成所二十七處，加緊訓練於戰爭終了時結束之。在投降時，其概況如左：

鍊成所名	位	置	一	同	定	員	鍊成官	鍊成官補	其	他	計
中央青年特別鍊成所	臺北市六張犁一〇七		六〇〇			三				三一	四五
臺北第一青年特別鍊成所	臺北市大直		六〇〇			一				二八	三五
臺北第二青年特別鍊成所	臺北州文山郡舞林庄		五〇〇			一				二五	二九
臺北第三青年特別鍊成所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		五〇〇			一				二四	二九
新竹第一青年特別鍊成所	新竹州竹東郡蕃地井上		五〇〇			一				二三	二八
新竹第二青年特別鍊成所	新竹州竹南郡南庄		五〇〇			一				二〇	二九
新竹第三青年特別鍊成所	新竹州大溪郡大溪街		五〇〇			一				一四	一七
新竹第四青年特別鍊成所	新竹州竹東郡峨眉庄		五〇〇			一				八	一〇
臺中第一青年特別鍊成所	臺中州能高郡蕃地富士		五〇〇			一				三一	三四
臺中第二青年特別鍊成所	臺中州東勢郡蕃地稍來		五〇〇			一				二三	二八
臺中第三青年特別鍊成所	臺中州大甲郡外埔庄		五〇〇			一				一七	二八
臺中第四青年特別鍊成所	臺中州彰化市南郭		四〇〇			二				二七	三〇
臺中第五青年特別鍊成所	臺中州臺中市橘子頭		四〇〇			一				二七	三〇
臺中第六青年特別鍊成所	臺中州北斗郡北斗街		五〇〇			一				二三	三一
臺南第一青年特別鍊成所	臺南州斗六郡斗六街		五五〇			一				一一	一五
臺南第二青年特別鍊成所	臺南州斗六郡蔴桐庄		五五〇			一				一八	二二
臺南第三青年特別鍊成所	臺南州新營郡番社庄		六〇〇			一				一五	一九
臺南第四青年特別鍊成所	臺南州臺南市桶盤淺		六〇〇			一				一九	二五
臺南第五青年特別鍊成所	臺南州新營郡番社庄		五〇〇			一				五	八

高雄第一青年特別鍊成所	高雄州鳳山郡鳳山街	五五〇	一一	一	三五六	五六一
高雄第二青年特別鍊成所	高雄州屏東郡蕃地サモハイ社	五五〇	一一	一	四	七
高雄第三青年特別鍊成所	高雄州恒春郡恒春街	五〇〇	一一	一	二	四
高雄第四青年特別鍊成所	高雄州鳳山郡鳳山街	五五〇	一一	一	〇	一
臺東第一青年特別鍊成所	臺東廳關山郡蕃地トコパン社	二五〇	一一	一	〇	一
花蓮港第一青年特別鍊成所	花蓮港廳花蓮郡蕃地バトラン社	二五〇	一一	一	〇	一
花蓮港第二青年特別鍊成所	同 右	五〇〇	一一	一	二	四
澎湖青年特別鍊成所	澎湖廳馬公街	一〇〇	一一	一	四	七
計		一三,二〇〇	一九	九七	三五六	五六一

五、皇民鍊成所

爲未畢業於國民學校之男女青年，養成其國民資質起見，於一九四四年（民國三十三年）日昭和十九年）一月公布皇民鍊成所規則，對於未受國民教育之男女青年，加以訓練在投降時其概況如左：

州	應別	所	數	學級數	生徒數	指導員數	摘	要
臺北	新竹州		三七一	五八〇	二二,四一七	七一八		
臺中	台中州		六八五	七七七	三〇,六九五	一,〇〇四		
臺南	台南州		一,〇五一	一,〇五一	四九,六三九	一,五七八		
臺南	台南州		一,二〇〇	一,二四一	五八,三〇三	二,三四五		
高雄	高雄州		一,一五五	三〇一	一〇,九三七	六七七		
臺東	臺東州		三三三	六二	二,二五〇	一一八		
花蓮	花蓮廳		一一〇	一四八	三,九二三	二二八		
澎湖	澎湖廳		一六	二六	一,六五〇	六〇		
計			三,七三一	四,一八六	一七九,七二四	六,七三八		

六、國民精神研修所

爲使全島各指導者徹底明瞭國體之本義並研修關於教化島民之信念，理論及實際，於一九三八年（民國二十七年）日昭和十三年）四月設立國民精神研修所於臺北，直屬文教局，由文教局長任所長，分期訓練各公教人員，一九四四年（民國三十三年）日昭和十九年）因所址爲陸軍部隊借用，遂告停頓，計共訓練二百二十二次。

臺灣神社，甚爲發達，共有六十八所，此外尙有具有神社性質者一百二十八處。附神社及神職數及各州廳神社一覽。

神社及神職數

官幣社	二	國幣社	三	縣社	一一	建功神社	二	鄉社	二〇	無格社	二〇	計	六八	神職數	九九
-----	---	-----	---	----	----	------	---	----	----	-----	----	---	----	-----	----

各州廳別神社一覽

州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基隆	花蓮	澎湖	計
廳別	北竹	中竹	南中	南中	東雄	東雄	東雄	東雄	
官國幣社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縣社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建功神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鄉社	三	九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二〇
無格社	六	六	四	六	四	四	四	一	三〇
計	一四	一九	一四	一四	一〇	一	一	一	六八

八、總督府圖書館

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日大正三年)設立，迄今已三十餘年，藏書相當豐富，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日昭和二十年)五月六日即遭轟炸，館舍盡燬，圖書頗有損失，幸大部份已預先移置，在燒失前計有漢日文書一八七、三五九冊，西文書一二、七〇八冊，合計二〇〇、一六七冊約損失四分之一。

九、文教局附屬博物館

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日明治四十一年)設立，現館舍係建築於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日大正四年)蒐集本島關於學術技藝、產業等之標本及參考品，共計一萬三千七百餘件，計歷史部二九、〇〇〇件，地質礦物部二、三〇〇件，動物部四、三〇〇件，植物部六、〇〇〇件，高砂族部一、九〇〇件，華南南洋部一、二〇〇件，雜部五〇〇件，一九四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曾遭轟炸館舍大部被燬陳列品僅存九千餘件。

設、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及團體

臺灣其他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亦尙發達，茲分類列表如左：

類別	數量	備註
圖書館	九三	分公立市立及街立三種以街立者佔大多數
博物館	六	分公立及市立
動物園	一	設在臺北有動物四百餘種
植物園	一	設在臺北除供觀賞外並作林業試驗場其中植物以臺灣生長者爲多
運動場	二三	庭球場八野球場一〇高爾夫球場五
游泳場	二四	淡水浴場八海水浴場一六
劇院	一一九	
劇團	三〇	
公會堂集會所	一一二	各都市街庄均有設立
衛生參考館	二	
商品及物品陳列館	六	

此外尚有各種社會教育獎勵團體之設立，如臺灣教育會，東洋協會支部，南洋協會，農學會，山林會，醫學會，博物學會，赤誠會，濟美會獎學會，臺灣教化事業獎勵會等。又隨時開設各種展覽會，如美術展覽會，書畫展覽會，古器物展覽會，衛生展覽會，物產展覽會，日用品展覽會等。

臺灣之特殊教育設施，有成德學院及盲啞學校，茲分述如左：

一、成德學院

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明治三十三年）公布感化法，一九〇九年（清宣統三年）日明治四十二年）本願寺臺北別院申請設立臺北成德學院，以感化教育臺灣及在臺日本不良少年。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一年）四月公布臺灣總督府感化院官制，收容滿八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不良行為之兒童，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日昭和九年）有感化院官制改正，改稱少年教護院，定少年教護院之名稱爲成德學院，並公布少年教護院規則少年教護院學習科目分國民，理數體鍊，藝能及實業等科，國民科分修身國語（日語）國史（日本史）及地理等科目，理數科分算數及理科二科目，體鍊科分體操及武道二科目，但女子得不習武道，藝能科分音樂，習字，圖畫及勞作等科目，女子加修家事及縫紉，實業科分農業，工業，商業及水產等科目由院長定之。

二、盲啞學校

臺北臺南各有一所，學校沿革，學習科目及修業年限，均見第五節。在投降時兩校學生共有三百餘人，臺籍佔大多數。

第九節 研究試驗機關

日人統治臺灣，各項教育設施，均有其特殊目的，社會教育以實施其所謂皇民化爲主，學校教育以培養供其利用之技術人才爲主，各種研究試驗機關，則爲調查開發其所需要之各種資源或爲供給其本國學者之學術研究，而非真正爲提高臺灣人之學術文化水準。

各種研究試驗機關，均真相當規模，除氣象臺地質調查所及財團法人南方資料外，其餘各研究所試驗所，原均併合於中央研究所，至一九三九年（民國二十八年）日昭和十四年）始廢止中央研究所，各所分別獨立，業務擴展，以應戰時需要。總督府研究所，籌設於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日明治四十年），撥款五十五萬圓爲開辦費，越二年所址始建築完成，開始工作。初分化學衛生兩部，逐漸擴充，至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日大正十年）八月，公布中央研究所官制，將各種產業研究調查機關併入，規模乃大具。計分設農業，林業，工業，衛生四部及庶務課，農業部分種藝，農藝化學，植物病理，應用動物及畜產五科並設支所六，林業部設支所二，工業部分有機工業化學，無機工業化學電氣化學，及醱酵工業四科，衛生部設支所二，另設評議會，其主要

任務爲保持研究所與總督府有關各部門密接關係，及促進統一調查研究工作，至一九三九年始廢止改組。各種研究試驗機關，雖非屬於前文教局直接主管，但與學術文化有關，茲分述其重要者如次：

一、臺灣總督府氣象臺

臺灣氣象事業，發軔甚早，一八八五年（清光緒十一年）間，即在基隆、淡水、安平、打狗、漁翁島及鷺鑾鼻等處之燈臺與海關測候所中，開始氣候觀測。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臺灣割讓後，臺灣總督府即於臺北市設立中央氣象站，嗣後於各地陸續增設測候所多處，除作一般觀測外，並開始預報工作。全臺共有測候所二十七所，雨量站二百九十七處，其中歷史最久之測候所，有臺北、臺中、臺南、澎湖及恒春五處，創設時間已達五十年之久，各測候所之建築均係新式鋼骨水泥大廈，設備完善，圖書方面，計有中西日文圖書雜誌四千四百餘冊，刊行各種研究報告，計有三十餘種。（該臺現改爲臺灣省氣象局）。

二、地質調查所

該所創設逾二十年，原附屬於總督府殖產局，至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日昭和十八年），殖產局改組爲礦工局，該所隨之改組爲局中礦務課之地質係，翌年又復擴充，獨立爲地質調查所，仍隸礦工局。其主要業務爲地質之純粹研究及地下資源之探求，分設各研究室，測繪室，化驗室，資料室等。各研究室分別掌理一般地質之調查與研究。礦物岩石及金屬礦床之研究，燃料科礦床及其他非金屬礦床之研究等事項。測繪室掌理地形之測量，圖表之繪製，模型之製作及照相之印製等事項。化驗室掌理礦物岩石燃料泉水及天然氣體之化學試驗事項。資料室掌理地質及與其有關資料之蒐集統計編輯及交換等事項。（該所現改爲臺灣省地質調查所）

三、南方資料館

日人南進，早具野心，對於南方之調查，開始甚早，臺灣以地理條件之關係，進行尤爲積極，大正初年以來，即實行多方調查，並從事蒐集關於南方諸地域之各種文獻資料，達三萬餘冊，頗多珍貴之文獻，曾先後刊行「南洋年鑑」及關於資源，經濟，政治，文化，衛生之各種調查書及地圖類等達三百餘種，更進行編纂「南方大系」以爲治臺五十週年之紀念，內容分政治，法制，經濟，歷史，民族，社會，語言，文學，藝術，宗教，教育，動植物，地質，礦物，氣象，土性及土壤，農業，林業，畜產，水產，食品，衛生，疾病，福利設施，工礦業，電力，通訊，電道，公路，港灣，河川，水利，都市計劃，船舶，航空設施，雜篇等編，尙未完成。南方資料館係於一九四〇年（民國二十九年）日昭和十五年）由在臺日本實業家後宮信太郎捐款一百萬圓作基金，建築館舍於臺北圓山，總督府將所有關於南方資料，貸與整理保管，並繼續蒐集，由三萬餘冊增至八萬餘冊，又向南方資料蒐集者意大利駐我國廣州總領事購得所蒐集關於南方之圖書四萬冊，內一萬冊已運抵臺灣，餘三萬冊被香港政府扣留，經我國與之交涉，已允發還。（該館現改爲省立圖書館南方資料研究室）。

四、工業研究所

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明治四十六年)中央研究所成立，即設有化學科，地點在臺北，主要工作為工業的試驗研究調查，及醫療藥品之檢查，嗣後因業務發展，添設釀造學部，而作釀造化學及食品化學試驗研究。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日大正十年)中央研究所擴大組織，化學科與釀造學部合併為工業部，一九三九年(民國二十八年)日昭和十四年)中央研究所廢止，該所獨立設置，以化學、肥料、窯業、纖維、醱酵、鹽碱、燃料、橡膠、微生物等為調查研究及試驗之對象，尤着重軍用之研究。(該所現改為臺灣省工業研究所)

五、農業試驗所

該所創設於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為日本統治臺灣時代設立最早之試驗所，初設於臺北，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遷設大龍峒山，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日明治三十四年)復於臺北，臺中，臺南三處各分設試驗場一所，該三試驗場僅設立兩年，即告廢止。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日大正十年)臺灣總督府成立中央研究所，農業試驗所併入該所改稱中央研究所農業部。一九三九年(民國二十八年)日昭和十四年)中央研究所廢止，農業部又復改為獨立性之農業試驗所，其業務分育種，農藝，農藝化學，病理昆蟲，畜產，園藝等五科。(該所現改為臺灣省農業試驗所)。

六、林業試驗所

臺灣總督府林業試驗所，成立於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日明治四十四年)設於臺北，此外在蓮華池，臺南，高雄，恒春，臺東等地分設支所五處。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日大正十年)臺灣總督府成立中央研究所，林業試驗所併入該所改稱中央研究所林業部。一九三九年(民國二十八年)日昭和十四年)中央研究所廢止，林業部復改為臺灣總督府林業試驗所。其業務分殖育，施業，木材，林產，木酥等五科。(該所現改為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八、糖業試驗所

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日明治三十四年)臺灣總督府為獎勵糖業起見，於民政部殖產局內設立臺南出張所，辦理關於改良糖業之事務，翌年成立臺灣糖業局，將臺南出張所改為臺灣糖務局臺南支局，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日大正十年)臺灣總督府設立中央研究所，糖務局併入該所改稱農業部糖業科。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日昭和七年)臺灣糖業日趨發達，且有關對外貿易，於是將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糖業科改為臺灣總督府糖業試驗所。其業務分育種，耕種，製糖化學，農藝化學，病理，昆蟲，無水酒精，纖維化學等八科。(該所現改為臺灣省糖業試驗所)。

九、熱帶醫學研究所

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日昭和四年)中央研究所衛生部着手熱帶衛生之研究，並設瘧疾實驗治療，分設臺中臺南兩藥品試驗

支所，業務為試驗分配醫療用藥品。中央研究所廢止後，該所獨立設置，分熱帶病學，衛生學，細菌血清，化學等四科及庶務課，不僅以研究結果供各醫院臨床實驗並製造各種名貴藥物，供應市場，如全島預防注射之藥菌，幾全係該所細菌血清科之出品。（該所現改為臺灣省熱帶醫學研究所）

第二章 臺灣光復後教育上之重要設施

第一節 教育行政機構之設立

臺灣原為我國之一省，依照開羅會議之決定重歸我國版圖。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為加強本省政務之擴進，與一般省政府組織，稍有不同，行政長官公署設秘書，民政，教育，財政，農林，工礦，交通，警務會計，九處，行政長官綜理全省政務，對於在臺灣省之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國民政府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特任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三十日派趙延傳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處長，九月一日在淪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辦事處，教育處亦同時開始辦公，籌備一切。同月九日公署葛秘書長敬恩奉派赴京參加受降典禮，旋被派為臺灣前進指揮所主任，於十月五日率領屬員飛抵臺灣，次日即以第一號備忘錄，送交臺灣總督安藤利吉。同月十七日公署第一批工作人員到臺，展開接收準備工作。二十四日陳長官由淪飛臺，二十五日舉行受降典禮，給第一號命令予安藤利吉，淪陷五十年之臺灣，遂告光復。受降後，正式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臺北，教育處亦同時成立。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接收，根據陳長官行政不中斷，工廠不停工，學校不停課之三原則，一面進行接收，一面繼續工作，教育處本此原則，順利達成任務。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掌理全省教育行政及學術文化事宜，處內設左列各科室：

- 一、秘書室
- 二、第一科
- 三、第二科
- 四、第三科
- 五、第四科
- 六、督學室
- 七、編審室
- 八、會計室
- 九、統計室

教育處各科室之職掌如次：

一、秘書室 分設文書，人事，庶務，出納四股，其職掌如下：

(一) 文書股

I 關於本處文書之收發分配及撰擬繕校事項。

(二)

- 2 關於本處印信之典守事項。
- 3 關於本處檔案圖書之保管事項。
- 4 關於本處工作計劃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 5 關於本處會議之召集紀錄及議席之編排事項。
- 6 關於本處會議紀錄之整理彙編事項。
- 7 關於本處教育消息之發布事項。
- 8 關於本處機密文電之撰擬翻譯事項。
- 9 關於本處法規章則之整理彙編事項。
- 10 其他處長交辦事項。

人事股

- 1 關於本處職員及所屬機關學校主管人員之任免升降遷調敘級核薪手續之辦理事項。
- 2 關於本處所屬機關學校職員教員任免分發敘級核薪手續之辦理事項。
- 3 關於本處人員考勤獎懲之記錄及考績考成訓練考試之籌辦事項。
- 4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應行銓敘人員之查催及轉送審查事項。
- 5 關於本處職員及所屬機關學校主管人員動態之登記事項。
- 6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職教員工撫卹之簽擬福利之規劃事項。
- 7 關於本處職員及所屬機關學校主管人員履歷之調查登記事項。
- 8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 9 關於本處職員及所屬機關學校主管人員名錄之彙編事項。
- 10 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 11 關於本處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12 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三)

庶務股

- 1 關於本處之購置印刷及設備事項。

(四)

出納股

- 2 關於本處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 3 關於本處工役廚夫之除補管訓事項。
- 4 關於本處辦公處所宿舍之配置保管事項。
- 5 關於本處交際招待事項。
- 6 關於本處消防及衛生清潔事項。
- 7 關於本處儀式典禮及集會場所之準備布置事項。
- 8 關於本處職員公共宿舍膳食事項。
- 9 關於本處財產器具機械車輛之管理調配物品之出納事項。
- 10 關於本處員工證章出入證之製發收回及保管事項。
- 11 關於本處員工公共福利之執行事項。
- 12 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 1 關於本處經費之籌劃事項。
- 2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經費之調節事項。
- 3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 4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繳解款項之核收及轉解事項。
- 5 關於本處現金票據證券存款摺據等件保管及移轉事項。
- 6 關於本處現金出納帳銀行往來帳現金分戶帳之登記事項。
- 7 關於本處現金收支表冊之編造事項。
- 8 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二、第一科 分設高等教育師範教育考試訓練三股，分別掌理左列事項：

- 1 關於師範及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2 關於師範及專科以上學校校舍設備之計劃改進事項。
- 3 關於師範及專科以上學校之組織及行政事項。

- 4 關於師範及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事項。
 - 5 關於師範及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教材及數學之審查指導事項。
 - 6 關於師範及專科以上學校經費之規劃及支配事項。
 - 7 關於師範及專科以上學校之體育衛生及軍事訓練事項。
 - 8 關於師範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之資格審查及任用待遇事項。
 - 9 關於師範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學籍事項。
 - 10 關於師範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之審核事項。
 - 11 關於師範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資格之審核事項。
 - 12 關於師範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實習及服務指導事項。
 - 13 關於師範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免費公費及獎學金事項。
 - 14 關於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進修及臨時訓練事項。
 - 15 關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事項。
 - 16 關於學術研究之提倡及獎勵事項。
 - 17 關於學術機關團體之指導事項。
 - 18 關於國內外學術機關之聯絡事項。
 - 19 關於國內外文化之溝通事項。
 - 20 關於師範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核事項。
 - 21 關於國外留學及內地就學事項。
 - 22 關於考試訓練事項。
 - 23 其他有關師範及專科以上學校事項。
- 三、第二科 分設中學教育，職業教育兩股，分別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學及職業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二、關於中學及職業學校校舍設備之計劃改進事項。
 - 三、關於中學及職業學校之組織及行政事項。
- 四、關於中學及職業學校之訓育事項。

- 五、關於中學及職業學校之課程教材之審查指導改進事項。
 - 六、關於中學及職業學校經費之規劃及支配事項。
 - 七、關於中學及職業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中學及職業學校之體育及衛生事項。
 - 九、關於中學及職業學校之軍事訓練及童子軍教育事項。
 - 十、關於職業指導事項。
 - 十一、關於推行職業教育與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合作事項。
 - 十二、關於中學及職業學校教員之登記檢定及任用待遇事項。
 - 十三、關於中學及職業學校教員之進修及臨時訓練事項。
 - 十四、關於中學及職業學校學生學籍之審核事項。
 - 十五、關於中學及職業學校畢業生資格之審核事項。
 - 十六、關於中學及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之審核事項。
 - 十七、關於中學及職業學校學生之免費公費及獎學金事項。
 - 十八、其他有關中學職業教育事項。
- 四、第三科 分設國民教育，地方教育行政兩股，分別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教育之計劃設施事項。
 - 二、關於學齡兒童失學民衆之調查及強迫入學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機關與地方自治機關聯繫事項。
 - 四、關於國民學校教員之登記檢定及任用待遇事項。
 - 五、關於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教材訓育及設備事項。
 - 六、關於國民學校及幼稚園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之研究進修及訓練事項。
 - 八、關於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體育及衛生事項。
 - 九、關於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學方法之研究實驗改進事項。
 - 十、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之計劃整理籌集及支配事項。

- 十一、關於私塾之登記及取締事項。
 - 十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政核及獎懲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國民教育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五、第四科 分設民衆教育補習教育藝術電教三股，分別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社會教育行政計劃及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 二、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 三、關於民衆讀物及國語推行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科學館鄉土館藝術館事項。
 - 五、關於體育暨健康教育事項。
 - 六、關於音樂戲劇藝術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七、關於文獻古物之保存事項。
 - 八、關於通俗講演改良風俗民衆及娛樂事項。
 - 九、關於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十、關於短期職業訓練及職業補習教育事項。
 - 十一、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 十二、關於播音教育事項。
 - 十三、關於電影幻燈教育等事項。
 - 十四、關於電化教育教材編輯攝製事項。
 - 十五、關於電化教育輔導推廣事項。
 - 十六、關於民衆通俗科學教育事項。
 - 十七、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 十八、關於社會教人員之訓練登記及任用待遇事項。
 - 十九、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 二十、關於氣候測量事項。
 - 二十一、關於社教刊物編撰出版事項。

二十二、其他有關社會教育補習教育事項。

六、督學室 督學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之視察指導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之視察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校教育之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之視察指導事項。

六、關於義務教育之視察指導事項。

七、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八、關於處長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九、關於飭查事項。

十、其他有關視察指導事項。

七、編審室 編審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教育論著之編譯及審查事項。

二、關於教育法規之編輯及翻譯事項。

三、關於教育資料之搜集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本處教育刊物之編輯出版發行事項。

六、其他有關編審事項。

七、會計室 會計室分設會計歲計審核三股，分別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處經臨費預算及決算之編造事項。

二、關於附屬機關學校臨費預算及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附屬機關學校經臨費之核發事項。

四、關於本處款項收支之事前審計事項。

五、關於會計帳目之整理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收支報告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支出單據憑證之審核保管及編報事項。

八、關於所屬教育機關會計事務之監督指導及其會計人員之任免考核事項。

九、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九、統計室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處人事統計事項。

二、關於本處款物統計事項。

三、關於各級學校教員之統計事項。

四、關於各級學校學生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教育概況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學齡兒童之統計事項。

七、關於教育經費之統計事項。

八、其他有關教育統計事項。

教育處為便利處理各項處務，設置下列三種常設委員會，其名稱及職掌如次：

一、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 本會之任務如左：

1 本省中小學教員之徵求。

2 本省中小學教員之登記。

3 本省中小學教員之甄審。

4 本省中小學教員訓練之計劃。

5 其他與本省中小學教員甄選有關事項。

二、中等國民學校教材編輯委員會 本會之任務如左：

1 關於本省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材之編輯事項。

2 關於本省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各科教授用書之編輯事項。

3 關於本省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及學生參考用書之編輯事項。

4 關於會外專家編輯教材之委託事項。

5 關於印訂技術上各項具體問題（如紙張之種類版本之大小字體之種別等）之規定事項
6 其他與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材編輯有關事項。

三、國語推行委員會 本會設左列各組，各組之任務如左：

甲、調查研究組

- 一、關於國語及本省方言系統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國語及本省方言之聲音組織研究事項。
- 三、關於本省語文教育之研究設計事項。
- 四、關於高砂族同胞語文教育十研究設計事項。
- 五、其他有關國語及本省方言之調查研究事項。

乙、編輯審查組

- 一、關於國語教材教法之搜集審查事項。
- 二、關於國語教材之編輯事項。
- 三、關於國語書報及字典辭書之編輯事項。
- 四、關於國語書籍標準之審查事項。
- 五、其他有關國語教材之編輯審查事項。

丙、訓練宣傳組

- 一、關於各級國語師資之訓練事項。
- 二、關於各級學校語文教學之視導事項。
- 三、關於高砂族同胞語文教育之推行事項。
- 四、關於民衆識字推行事項。
- 五、關於推行國語之指導考核事項。
- 六、關於利用社會教育方式傳習國語事項。
- 七、其他有關國語訓練及宣傳事項。

丁、總務組

-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二、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 四、關於國音國語圖書資料之印刷事項。
 -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教育處之編制及設置職員名額如左表：

教育處編制員額表

職	列	員	額	階	級	備	致
處長	一	一	員	簡	任		
副處長	一	一	員	簡	任		
秘書長	三	三	員	薦	任	內主任秘書一員得簡任	
學長	四	四	員	薦	任		
督察員	八	八	員	薦	任		
審計員	十	十	員	薦	任		
會計主任	六	六	員	薦	任		
統計主任	一	一	員	薦	任		
科員	九	九	員	薦	任		
辦事員	四	四	員	委	任	各科得分股辦事資歷較深之股長得薦任以十員為限	
合計	二	二	員	用	任		

附註 公署職員派在本處工作，依其原有待遇，不在本處員額之內。

教育處各科室職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二、中等國民學校教材編輯委員會

- 1 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至八人，由教育處聘任之。
- 2 編輯五人，至九人，分專任兼任兩種。
- 3 幹事二人，書記四人至六人，均由主任委員提請教育處任用。

三、國語推行委員會

- 1 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除教育處主管國民教育及民衆教育科長爲當然委員外，均由教育處遴選語文學術專家呈請行政長官公署聘派之。

- 2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處提請行政長官公署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 3 秘書一人，各組各設組長一人，除總務組長由主任委員商同教育處長提請行政長官公署派定外，均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4 編輯十人至二十人，編審五人至十人，視導八人至十二人，幹事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由主任委員商同教育處長提請行政長官公署派定之。

- 5 本會必要時均呈請行政長官公署延聘專家擔任專門委員或編纂。

- 6 本會各組均分股辦事，股設股長，由主任委員就各組職員中資深者派兼之。

- 7 雇員八人至十人。

本省省級以下行政機構，設九省轄市及八縣縣政府。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本省設置臺北，臺中，臺南，基隆，高雄，新竹，嘉義，彰化，屏東九省轄市，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各省轄市市政府設秘書室，總務，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務等科或局，科下分股，局下設課。省轄市分爲四等，臺北爲一等市，高雄，臺中，臺南，基隆爲二等市，新竹，嘉義爲三等市，彰化屏東爲四等市，一等市設教育局，二三四等市均設教育科，局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二課，科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二股。同月十一日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全省分爲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花蓮，臺東，澎湖八縣，即沿日人統治時期五州三廳之舊，惟其區域則另定之。各縣縣政府均設教育科，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五縣之教育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督學三人，其中一人薦任，餘委任，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花蓮，臺東，澎湖三縣之教育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督學一人或二人，委任，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省轄市劃分爲區里，區設區公所，里設里辦公處，辦理本區里自治事項。縣下設區署，爲縣政府之輔助機關，依照臺灣原有郡或支廳之區域，區署名稱，亦以沿用原有郡或支廳之名稱爲原則。區署設區長一人，薦任，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

政及自治事項。區署設總務，民政，建設三課，教育事務由民政課辦理。各鄉（鎮）公所設總務，財務，經濟三股，教育事務由總務股辦理。又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臺灣省縣轄市組織規程，本省為推行地方自治，促進市政建設，除設置省轄市外，原有之宜蘭（屬臺北縣）花蓮港（屬花蓮縣）兩市改為縣轄市，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轄市設市公所置市長一人，薦任，市公所設秘書，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務五課，教育課主管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設課長一人，督學一人，至二人，均委任。縣轄市下劃分為里，里設辦公處，辦理本里自治事項。

附錄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組織規程

附錄二——臺灣省地方行政組織系統表

附錄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掌理本省教育行政暨學術文化事宜。

第二條 本處就主管事務，對所屬機關所為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法或逾越權限者，得以本處命令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長官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機關暨學校，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簡任，襄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其職掌於本處辦事細則規定之：

- 一、秘書室
- 二、第一科
- 三、第二科
- 四、第三科
- 五、第四科
- 六、督學室
- 七、編審室
- 八、會計室
- 九、統計室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三人，其中一人得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薦任。

第六條 本處設督學八人，薦任，視察十五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編審六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科員如兼股長得為薦任）。

第七條 本處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均薦任。

第八條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處暨本署會計處統計室就本規程所定委任人員暨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九條 本處視事實需要，得酌用雇員四十人。

第十條 本處各科室，必要時得分股辦事，股置股長，由處長就該各科室職員中資深者指派之。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以上人員由行政長官遴請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本處遴請依法任用。

雇員由本處雇用，並呈報備案。

第十二條 本處為便利處理處務，得設處務會議，必要時並得設各種委員會，處務會議規則暨委員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呈經行政長官公署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日簽奉 長官核准)

第二節 學制之改革

本省在日人統治時期之學制，已見前述，光復後，即依照我國現行學制，分別改革，廢除不平等之限制，取消皇民化之學校，至其過去設施之優點，而不悖於我國教育宗旨及學制者，則仍予保留，茲分述變更情形如次：

一、國民學校

臺灣自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將小學校公學校一律改為國民學校後，其名稱與修業年限（六年惟不分初高級）均與我國相同，惟各國民學校附設之高等科，則以與我國學制不同，原為日人限制臺胞進受中學教育之設施，故予廢除。各國民學校之分教場，一律均予改為國民學校，原有國民學校有第一號課程表第二號課程表及第三號課程表之別，其理由據謂為使用日語之關係，實則為對於日籍與臺籍兒童教育之岐視，業予廢止。又過去日人對於高砂族兒童教育，由警察局會同文教局辦理，設教育所一百四十八所，教員由日本警察擔任，此種不平等之教育制度，自應立予改革，故已將各教育所一律改為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亦改由合格人員充任，以示平等。

二、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依照我國學制分為中學，師範職業三類，中學分初級及高級，師範學校分師範學校與簡易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分初級及高級。原有公立各中等學校，一律改為省立：高等學校改為高級中學；各中學校改為中學，各高等女學校改為女子中學各招初高中學生；各實業學校依其設科性質分別設為某科職業學校，暫招一年級新生，投考資格為國民學校畢業，修業年限暫定三年，暑假後擬添辦高級，並擬兼辦五年制或六年制之職業學校。臺灣師範學校過去水準較高，豫科收受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本科收受豫科及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光復後，依照我國學制改組，大量招收舊制中學校肄業滿三年（相當於我國初中畢業）之學生，修業年限三年，簡易師範學校暫不設立，以免降低師資程度，惟為培養國民學校中年級及低年級師資，於各師範學校附設師資訓練班及簡易師範班，以應急需。師資訓練班招收舊制中學校四年或五年畢業者，修業年限一年，簡易師範班招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修業年限六年）者修業年限二年。各中等學校舊生，仍准依照舊制畢業，逐漸實施新制。

原有各實業補習學校，均係中等程度，修業年限為二年以內，均延長至三年，一部份併入同地同性質之省立職業學校，並另訂調整辦法，視其設備成績及學級數，分別改為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

三、專科以上學校

原有各專門學校，均係招收中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本科三年，專修科一年，均予提高程度，改為專科學校或獨立學院，招收舊制中學校四年或五年畢業者（省立諸商學院初改省立商業專科學校，繼改今名）修業年限四年。專修科則為二年。舊生仍准依照舊制畢業。原有臺北帝國大學及附屬醫學農林兩專門部暨大學豫科，由教育部特派員接收，改為國立臺灣大學，先招先修班學生，修業年限二年。

四、青年學校及各種訓練所練成所

原有各青年學校，青年訓練所，青年鍊成所，皇民鍊成所，均為實施皇民化之教育機構，一律予以廢止，訓練青年學校師資之彰化青年師範學校亦予解散。

五、各級學校名之改訂

原有國民學校校名，大多數含有紀念日本之意義，現經依照中央規定，通令將所在地新改之街庄，道路名稱，定為學校校名各中等學校，原係公立者，一律改為省立，私立者另訂立案辦法，督促辦理立案手續。各專門學校，分別改為省立專科學校或獨立學院。

六、日籍學生之教育

日僑未遣送返國前，其子女仍繼續予以受教育之機會，中等以下學校，以分校分班教學為原則，課程照我國規定，校長亦由國人充任。

七、學年學期之改訂

臺灣原有各級學校之學年，由四月一日始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了。中等以下學校，一學年分為三學期，第一學期自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自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學期自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專門以上學校一學年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自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光復後，依我國現行學年學期制改為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學年，各級學校一學年平均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每學期上課日數及休假日數，均照教育部之規定，分別改訂，即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應屆畢業之學生，則仍照原定於三月底結束，以免影響原定課程進度。

附錄二——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招生辦法

附錄三——臺灣省各種補習學校調整辦法

附錄四——省立各級學校校名及所在地一覽表

附錄五——臺灣省立各級學校學期假期劃一辦法

附錄一——省立各專科學校及師範學校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招生辦法

一 省立各專科學校及師範學校本學期招生新生班次，名額，規定如左：

甲 省立農，工，商各專科學校及其附設各專修科

1 各校就有各科招收一年級新生每科三十名，商科男女兼收，農工兩科暫不收女生；

2 農業專科學校兼招中等學校博物師資專修科一年級新生六十名，工業專科學校兼招中等學校數理化師資專修科一年級新生六十名。

乙 省立各師範學校

1 普通科一年級新生二四〇名(女師二〇〇名)；

2 師資訓練班新生二四〇名(女師一二〇名)；

3 簡易師範班一年級新生一二〇名(女師一二〇名)；

二 省立各專科學校及師範學校入學考試資格規定如左：

甲 省立農，工，商各專科學校及其附設專修科

1 舊制中學四年或五年畢業者，得應考專科學校各科；

2 舊制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得應考附設各專修科；

3 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應考。但其錄取名額，不得超過全額百分之十五。

乙 省立各師範學校

1 舊制中學肄業滿三年者，得應考普通科；

2 舊制中學四年或五年畢業者，得應考師資訓練班；

3 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者，得應考簡易師範班；

三 省立各專科學校及師範學校修業期限規定如左：

甲 省立農、工、商各專科學校及附設各專修科

1 專科學校各科修業期限，規定四年；

2 附設各中等學校，師資專修科修業期限，規定二年。

乙 省立各師範學校

1 普通科修業期限，規定三年；

2 師資訓練班修學期限，規定一年；

3 簡易師範班修業期限，規定二年。

四 本屆新生第一學期，補習：國語、國文等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另定之。不在規定修業期限之內。

甲 省立各專科學校及附設各專修科

1 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國語 國文 公民 英文 算學 史地 博物 理化

2 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國語 國文 公民 英文 算數 史地 理化

3 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國語 國文 公民 英文 算學 史地 理化

4 博物師資專修科(同農專科目)

5 數理化師資專修科、同工專科目)

乙 省立各師範學校

1 普通科

國語 國文 公民 算學 史地 博物 理化

2 師資訓練班

國語 國文 公民 算學 史地 博物 理化

3 簡師班

附錄二——臺灣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招生辦法

一 本省立各中學及職業學校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招生，概依本辦法辦理。

二 省立各中學及職業學校本期招收新生班次，及名額規定如左：（如因校舍容量或其他特殊情形須減招或增招者得專案呈請核定）。

甲 省立高級中學

- 1 一年級新生一百名；
- 2 二年級編級生一百名；

乙 省立各男女中學（專收日籍學生各校不招新生）

- 1 設在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五縣者，招收初高中一年級生各兩班。高中每班五十名；初中每班五十名。
- 2 設在臺東，花蓮港，澎湖，三縣者，招收高中一年級生一班，初中一年級生一班，高中每班五十名；初中每班五十名。

丙 省立各職業學校

各招收一年級新生五十名

三 省立各中學及職業學校入學考試資格規定如左：（日籍學生不招）；

甲 省立高級中學

- 1 舊制中學修滿三年者，得應考一年級；
- 2 曾在舊制中學四年畢業，或五年制修滿四年者，得應考二年級；
- 3 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應考。但其錄取名額，不得超過全額百分之十五。

乙 省立各男女中學

- 1 國民學校畢業者，得應考初中一年級。
- 2 應考高中一年級者，其資格與上列應考省立高級中學者同；
- 3 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應考，但其錄取名額，初中不得超過全額百分之二十；高中不得超過全額百分之十五。

丙 省立各職業學校

- 1 國民學校畢業者，均得應考各校一年級；
- 2 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應考。但其錄取名額，不得超過全額百分之二十。

四、省立各中學及職業學校修業期限規定如左：

甲 省立高級中學修業期限，規定（二年級編級生修業二年）；

乙 省立各男女中學修業期限，規定高初中各三年；

丙 省立各職業學校修業期限，暫規定三年。

丁 本屆新生第一學期，補習：國語、國文等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另定之不在規定修業期限之內。

五、省立各中學及職業學校招考科目，除口試及體格檢查外，筆試科目，暫行規定如左：

甲 省立高級中學

1 應考一年級生科目

國文，公民，歷史，地理，數學，英語（未習者免試），自然科學（包括物理，化學，博物）

2 應考二年級編級生科目

國文，公民，歷史，地理，英語（未習者免試），自然科學（包括物理，化學，博物）

乙 省立各男女中學

1 高中 與上列省立高中所考科目同

2 初中 國文，算術，常識

丙 省立各職業學校

國文，算術，常識

六 省立各中學及職業學校應由各校校務會議推選或由校長聘請教職員九至十三人，組織招生委員會，依據本辦法規定要點，分別訂定各該校招生簡章，并於呈准後實施之。

附錄三——臺灣省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調整辦法

各種實業補習學校，由各縣（市）政府依據左列原則，並參照各該地實際情形，分別加以改組整理：

（甲）立別：（一）州廳立實業補習學校，除應合併於省校者外，一律改為縣立；市、街、庄、立及學校組合、街庄組合立者，分別改為市、縣、區、鄉鎮立。

（二）私立實業補習學校，須層呈教育處申請立案。

（乙）校名：（一）初級職業學校——原有五學級以上之實業補習學校，改為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國民學校卒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予以三年之初級職業教育。

(二) 中級職業補習學校——原有五學級以下之實業補習學校，改為中級職業補習學校，招收國民學校卒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予以二年之中級職業補習教育。

(三) 女子家政學校——原係家政學校，後改為實踐女學校者，得酌改為女子家政學校，招收國民學校卒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予以一年至二年之女子家政教育。

(四) 合併於適當之省立中等學校——如確需合併他校者，得專案呈請教育處核准後合併之。

(五) 停辦——辦理欠佳或設備不良之學校，飭令停辦。

(丙) 科目：各校除原有科目外，得酌增工業農事科目。

(丁) 修業及假期：依照本處頒佈之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劃一辦法辦理。

(戊) 招生：本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假期間，各校得添招新生，其科別，名額，由各縣(市)政府規定之。

(己) 經費：各校經費，除就原有來源支用外，不敷經費，可斟酌實際需要數額，造具追加預算，向各該主管機關，或原負擔經費者，申請核發。原有經費來源及其預算，決算，抄呈一份備查。

(庚) 各校長如已派人代理，須即報處核委，未派校長各校，須從速派人(國人為限)代理具報。

(申) 各校詳細近況，造冊呈報縣(市)政府彙轉本處

附錄四——臺灣省省立各學級校名及所在地一覽表

校名	原校名	所在地	備註
省立法商學院	臺北經濟專門學校	北，市	初改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	臺中農林專門學校	中，市	
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	臺南工業專門學校	南，市	該校係由臺北師範學校女子部分開設立
省立臺北高級中學	臺北高等學校	北，市	
省立臺北師範學校	臺北師範學校	北，市	
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	臺北師範學校	北，市	
省立臺中師範學校	臺中師範學校	中，市	
省立臺南師範學校	臺南師範學校	南，市	

包括臺北第一第三兩中學校臺灣學生

男女生兼收分班教學

省立基隆女子中學	省立臺北第四女子中學	省立臺北第三女子中學	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	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	省立馬公中學	省立花蓮中學校	省立臺東中學校	省立屏東中學校	省立高雄第二中學校	省立高雄第一中學校	省立嘉義中學校	省立臺南第一中學校	省立臺南第二中學校	省立彰化中學校	省立臺中第二中學校	省立臺中第一中學校	省立新竹中學校	省立宜蘭中學校	省立基隆中學校	省立臺北第一中學校	省立臺北第三中學校	省立臺北第四中學校	省立臺北第二中學校
基隆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四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二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	馬公高等女學校	花蓮港中學校	臺東中學校	屏東中學校	高雄第二中學校	高雄第一中學校	嘉義中學校	臺南第一中學校	臺南第二中學校	彰化中學校	臺中第二中學校	臺中第一中學校	新竹中學校	宜蘭中學校	基隆中學校	臺北第一中學校	臺北第三中學校	臺北第四中學校	臺北第二中學校
基隆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澎湖縣馬公鎮	花蓮縣花蓮市	臺東縣臺東鎮	屏東縣屏東市	高雄縣高雄市	高雄縣高雄市	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市	臺南市	彰化縣彰化市	臺中市	臺中市	新竹縣竹北市	宜蘭縣宜蘭市	基隆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省立關陽女子中學	省立新竹女子中學	省立臺中第一女子中學	省立臺中第二女子中學	省立彰化女子中學	省立臺南第一女子中學	省立臺南第二女子中學	省立嘉義女子中學	省立虎尾女子中學	省立高雄第一女子中學	省立高雄第二女子中學	省立屏東女子中學	省立臺東女子中學	省立花蓮女子中學	省立宜蘭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新竹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臺中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嘉義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臺南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屏東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花蓮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員林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
關陽高等女學校	新竹高等女學校	臺中第二高等女學校	臺中第一高等女學校	彰化高等女學校	臺南第二高等女學校	臺南第一高等女學校	嘉義高等女學校	虎尾高等女學校	高雄第二高等女學校	高雄第一高等女學校	屏東高等女學校	臺東高等女學校	花蓮港高等女學校	宜蘭農林學校	新竹農學學校	桃園農學學校	臺中農學學校	嘉義農學學校	臺南農學學校	屏東農學學校	花蓮港農學學校	員林農學學校	臺北工業學校
臺北縣宜蘭市	新竹市	臺中市	臺中市	彰化市	臺南市	臺南市	嘉義市	臺南縣虎尾鎮	高雄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臺北縣	新竹縣	新竹縣	新竹縣	臺中縣	嘉義縣	臺南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北縣

省立新竹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臺中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彰化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臺南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花蓮工業職業學校	法立臺北第一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臺北第二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新竹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臺中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彰化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嘉義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	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	省立臺北國民學校	省立新竹國民學校	省立屏東國民學校	省立臺北師範附屬國民學校	省立臺北女子師範附屬國民學校	省立臺中師範附屬國民學校	省立臺南師範附屬國民學校	省立臺北盲啞學校	省立臺南盲啞學校
新竹工業職業學校	臺中工業職業學校	彰化工業職業學校	臺南工業職業學校	嘉義工業職業學校	高雄工業職業學校	花蓮港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第二商業學校	臺北商業學校	新竹商業學校	臺中商業學校	彰化商業學校	嘉義商業學校	高雄商業學校	基隆水產學校		臺北師範學校附屬第一國民學校	臺中師範學校附屬第一國民學校	臺南師範學校附屬第一國民學校	臺北師範學校附屬第一國民學校	臺北師範學校附屬第一國民學校	臺中師範學校附屬第一國民學校	臺南師範學校附屬第一國民學校	臺北盲啞學校	臺南盲啞學校
新竹市	臺中市	彰化市	臺南縣	嘉義市	高雄市	花蓮縣	臺北市	臺北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彰化市	嘉義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澎湖縣	臺北市	新竹市	屏東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臺北市	臺南市

係由水產補習學校改設

臺灣省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劃一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訂

第一條 本省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二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條 各級學校，除去：暑假，年假，寒假，春假日數外，每學期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四三日；第二學期一三二日（閏年一三三二日）。

二、中等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第一學期一四八日；第二學期一三七日（閏年一三三八日）。

三、國民學校：第一學期一五〇日；第二學期一四二日（閏年一四三二日）。

第三條 各級學校暑假，年假，寒假，春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暑假：專科以上學校，以六十五日爲限（起七月五日訖九月七日）。中等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以五十五日爲限（起七月十日訖九月二日）。國民學校以四十八日爲限（起一月一日訖九月二日）。國民學校四十八日爲限（起七月十五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二、年假：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二日（起一月一日訖一月二日）。

三、寒假：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二十一日（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二十一日）。

四、春假：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一日（四月四日）。

第四條 各級學校關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另依中央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校原有本校紀念日，一律廢除，另以十月二十五日日本省光復日爲各校共同紀念日放假一天。

第六條 各校於規定暑假寒假期滿之次日，應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專科以上學校，不得逾七日。中等學校，職業補習學校，及國民學校，不得逾三日。但新生得酌予延長。

第七條 各校假期起訖日期，不得任意變更。但因各地氣候及特殊情形，得經呈准後，酌量移動。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三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節 本省教育設施之方針

上年九月間，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復員善後會議，蔣主席訓話，曾有今後建國大業，當以教育為第一之訓示。本省光復後，陳長官一再昭示謂本省施政方針，在實行三民主義，在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臺灣。本省淪陷逾五十年，教育文化，完全與祖國隔離甚至臺胞一切生活習慣，均交日人強迫同化，今後當以清除日本文化之毒素，而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達成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臺灣底任務。陳長官趙前處長及范處長廣播詞三篇，均為闡述本省施政之方針，今後本省教育設施，當依此以邁進，茲分錄如次：

陳長官廣播

計劃建設與趕學科學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省施政方針，在實行三民主義，我們的理想，在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臺灣，我已一再的說，一般同人，當已了解了。但我希望我們同人，隨時隨地去宣傳。務使六百餘萬的臺胞，每一個人都有實行三民主義，建設三民主義新臺灣的理想，那末，他們都願為這理想而努力，這種理想就容易實現了，老實說，臺灣如果不能實現三民主義，人民的生活，會仍舊和滿清時代差不多，仍舊和日本占領時代差不多，光復有什麼意義？我希望我們同人，要視三民主義如生命，得之則生，勿得則死。要刻刻不忘三民主義，念茲在茲，釋茲在茲。三民主義一日不實現，我們的責任一日不盡，要救民，只有三民主義，要使臺灣同胞，真正得到光復的好處，只有三民主義。這一點，我很熱切的希望大家注意！

但是怎樣實行三民主義呢？有兩件事我今天要特別提出和諸位一談。

第一件是計畫建設。破壞之後，繼之以建設，革命才稱完成。有破壞而無建設，革命只做到一半，國利民福，尙難得到。臺灣今日的光復，算只做到破壞的一階段，此後，應該盡全力於建設。如果不能努力建設，那末將徒有光復之名而難得光復之實。不過建設必須有計畫。總理的實業計畫，在內容上包含各部分，在時間上延長到許多年。即是計畫建設。現在流行計畫經濟，計畫政治這種名詞，其實計畫建設這一種思想，總理早已指示我們了。建大房屋，必須先請工程師打圖樣，建設的計畫，就是建設的圖樣。我們要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臺灣，必須先有建設的圖樣。日本統治臺灣，也是有計畫的。例如臺北市，街道何以如此整齊，就因為預先有計畫。所謂計畫建設，第一是全盤統籌，彼此聯繫，不是支支節節，零零碎碎的。第二是有長時間的工作，不是臨時應付的。第三是經過詳細周密的研究的。前星期紀念週，我提出要設立設計考核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就是想從此開始計畫建設的工作。希望大家認識計畫建設的意義與其重要，直接間接補助他的成功。

第二件是趕學科學。總理告訴我們，歐美的長處是科學，中國的不能強盛，因為科學不行。他叫我們要迎頭趕上學習科學。科學的重要，諸位隨便就日常生活上想一想就會很清楚，用不着我說。除非隱居深山，老死不下山的人，當沒有否認科學價值的人。這次大戰，幾乎是科學戰爭。科學幼稚的國家，簡直無法作戰。戰爭最後的勝利，不決定于海陸空軍，而決定于原子彈，不

決定于軍人，而決定于科學家，科學的效用之大，太顯著了，科學的價值，以後將更加廣大。就中國論，此後能否富強，要看科學能否發達。日本統治臺灣，在產業發達一方面，得力於科學研究亦不少。如臺北帝國大學，如各種試驗所研究所，都是有形無形的幫助產業的。而且所謂學習科學，不只限於科學的本身，我們要在做事，做人方面，應用科學的態度，應用科學的方法。這一點，蔣總裁在科學的道理一篇演講中，說得很透徹。臺灣各種科學研究，本人將盡最大力量，扶助他發展，不止是維持現狀而已，我希望能夠超過日本統治時代。我希望科學研究機關，能和行政機關，密切聯繫，相互為用。我希望臺灣能養成一種重視科學研究的空氣，研究者能自重自尊，安心工作，一般社會，也知道愛好科學，尊重研究者。唯有這樣，國家才有振興的希望。我們一般公務人員，首先須實行總裁的指示做事做人，須用科學的態度，不要模糊，不要敷衍，不要籠統，不要武斷。

「計畫建設」與「趕學科學」，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必要條件。「三民主義」「計畫建設」「趕學科學」三者，是救國救民的三件法寶，也是建設新臺灣不可或缺的條件。我今天特別提出，希望大家特別注意。能够守著這三箇條件，建設新臺灣一定可以成功。

趙前處長（迪博）廣播

臺灣教育設施之趨向 (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臺灣捐棄，經過五十年之久，日人殖民政策統治，對於教育上的一切設施，亦以殖民地為對象，束縛思想，阻碍上進，本省同胞的就學，初等教育修畢以後，大都側重職業訓練，高等教育幾全向隅，邦人士的憔悴呻吟，不言可知。今幸抗戰勝利，國土重光，陳長官蒞臺主政，會揭鑿二大目標：一，為國家謀建設；二，為人民謀福利。教育事業的發達與此二目標息息相關。陳長官備極重視，迭經昭告。廼傳奉命承乏從事教育工作，深覺責任艱巨，不克擔荷。計惟恪遵國父遺教，蔣主席文告，以為設施之準繩。舉凡全省教育上應與應革的事宜，當隨時秉承陳長官，分別緩急先後次第實施，茲就全省教育設施的趨向，撮要說明，邦中賢達，幸賜匡正。

一、闡揚三民主義，中華民國以三民主義建國，即以三民主義施教。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已有詳細的規定，就教育的職能而言，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都是實現三民主義的必要條件。我國教育，自當遵守此日最高原則。臺灣正值光復伊始，主義的闡揚，更有賴乎教育的推動，這是本省從事教育工作者所應首先顧及的。

二、培育民族文化：「培育民族文化」，本可歸納在上節闡揚三民主義之中。現在為了顧及此地的特殊需要，鄭重的提出來，引起大家的注意。文化是人類所有物質的各種創造各種吸收的總和。原始人類穴居野處，茹毛飲血，是赤裸裸一無所有的。從這種景象生活居處，禮樂刑政，學藝思想，演進到今日世界的樣子都是仰仗人類自力的創造，也都是人類智力，和體力的成

就。所有創造和成就，不外精神和物質兩方面。文化就是這一切一切的總稱。創造文化的人類，分爲許多不同的民族或國家。中華民族所創造所成就的總和，就是中華民族的文化。至於文化的內容，有人把他大別爲十類：1 文史；2 政治；3 經濟；4 科學；5 哲學；6 倫理；7 宗教；8 工藝；9 美術；10 人物。臺灣今日在這十類的文化之中，屬於世界性的，固有相當的成就，但是屬於國家性或民族性的，却非常淺稚。培育的工作，實在是當務之急。因爲民族文化的培育，臺灣格外顯得重要；日人統治臺灣已久，教育上採取愚民政策，臺灣同胞接受祖國文化的機會自然停滯了。現在欲與他省比肩並列，養成共同的态度，非從速培育民族文化入手不易辦到。所以在各級學校之中，國語的講習，國文本國史地師資的培養，都是迫不容緩的，教育處設立國語推行委員會，是早已預定的。委員是借調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的委員擔任，目下正在來臺途中，不久當可到達。推行國語的工作，可由他們來策動。現在打算在臺北設一國語講習機構，每一國民學校選送教師一人至三人入內受短期訓練，並於本省行政幹部訓練團同時受文史的訓練。結業後回校任課。經過幾期國語教師在小學中可够用。至於中小學的本國文本國歷史教師，也要創設一個文史專修機構，招收具有相當程度的各級學生，予以較長期間的訓練，結業後分發任用。這是一種治標的辦法，爲培育民族文化的初步工作。將來全部文化的發揚光大都要從此時立下基礎。

三、適合國家和本省的需要：「爲國家謀建設」，既爲長官瀟臺方針之一，而教育事業必須與建設方針相配合，已爲世人所公認。「建教合一」，中央已提創於前，本省各項人才的培養尤須針對建設上的需要，國家與本省兩方面的需要兼籌並顧。庶學生畢業而後，出路可不成問題，而且「人盡其才」的目標，也可次第實現。所以本省今後專門人才的培植，必須與農林工礦交通等處取得切實之聯繫，以期互相策應，通力合作。我們希望經過相當時期以後，教育與實業得以同時邁進，對於國家和本省都有相當的貢獻。

四、獎勵學術研究：蔣主席於雙十節廣播演辭中說：「今後必須以全力獎進科學的研究。對於純粹科學與應用科學同樣注重，使學術有專精的造詣，與不斷的發明。而高深學術的研究，尤須教育政策政治制度專從個性的發展上保障學術的自由。」莘莘學子聽了這段演辭，必定感到興奮，極深研幾。智識上的大無畏精神，也可因之增加了。擔任教育行政工作的人，聽了這種明切的指示，對於學術研究的獎進，也要加倍努力，促其實現。臺灣的學術研究機構如研究所實驗所之類設備上都有相當的基礎，研究成績也很可觀。臺灣同胞將來入大學的機會增多，因之入研究所的人數，也可隨之增加。不過這些研究機構大都是屬於農工鑛等部門的對於文史等部門尙付缺如。假以時日，必須努力籌畫促其成立，這於民族文化的培育，也很有關係的。

五、增加教育機會：日人治臺，既探阻碍上進的手段，所以臺灣同胞享受中等以上的教育機會，與在臺的日人相較，真覺瞠乎其後。這種顯著的差別我們一入高等學府，不覺觸目驚心，所以在最近期間，專科以上學校於可能範圍以內，打算招考一次。將來增加班次，擴充名額，也當次第實行，以滿足士子向學的願望。這一點，陳長官於上月二十九日擴大紀念週中已經提及，報

紙也曾登載了。

六、推行教育法令：「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壓搾箝制臺民，抵觸二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應悉予廢止外，其餘暫行有效，」已經長官登報公佈。教育法令的廢止或適用，也要依此原則。各級學校中的日文日語修身歷史等科目，除已自行停授者外，應令立即停止講授。在本國文本國史公民等科目的新教員未能聘得以前，只可暫行酌加數學理化等科目的授課時間，以資彌補。至於青年學校青年練成所等機構，目的在推行「皇民化」的政策，更在停閉之列。如更有違背三民主義或抵觸民國法令的機構或法令一經發覺，自當隨時廢止。其他現行法令，如學制系統教學科目，教學時間等等，祇得俟招收新生的時候，再行除舊布新逐漸推行，庶幾學校行政，機關業務，學生課業，均不致感受影響。「學校不停課」為長官所明確指示，故本省教育法令的推行。只可採漸進的步驟，分別緩急先後，次第實施。不便採取斷然的手段，急遽更張。這一點我想臺灣同胞定能加以體諒的。

以上六端，為本省教育設施上的趨向，只就學學大者，撮要說明，尙祈全省同胞加以批評指示，俾有遵循。范處政廣播

今後臺灣教育的方向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臺灣不幸淪亡五十年，日本在這五十年當中，對臺灣一貫的教育政策是「皇民化」三個大字。所謂「皇民化」的教育是不擇手段，費盡心力想把住在臺灣的中國同胞，都教化成日本人，換句話說就是要使臺灣的中國人忘記了自己的本來面目，變成爲供日本人驅使的奴隸。因此日本一面用毒辣無比的手段，把臺灣的同胞完全與外間隔絕，甚至禁止他們閱讀現代中國的書籍，一面不惜鉅資，普及教育，把日本的語文，作爲人人必需學習的「國語」「國文」，反把臺灣原有的中國語，文，加以抑制不准正式使用。在其他生活和習慣上面，日本人亦用盡方法使臺灣同胞逐漸日本化。此外日本政府又限制臺灣同胞享受高等教育，剝奪臺灣同胞研究高深學術的自由，這也是值得注意的。以臺灣同胞受六年制皇民化國民教育的比例而論，幾乎近於普及，受中等教育的就數目大減，受高等教育的則更寥若晨星。因爲日本的教育政策如此，在表面上看臺灣同胞似乎人人有書可讀，而考其實際，日本政府的用心完全想把臺灣同胞都教化成爲中下級幹部及馴良的農民工人，以供其驅策與利用。總而言之過去五十年間臺灣同胞所受的教育乃是道地的殖民地人民的教育，不是真正獨立國家國民的教育，儘管他的設備，方法等具有不少的優點，這種教育，就全體講，是不平等不合理的。

目下臺灣已告光復，臺灣同胞都回到了祖國的懷抱，過去所受不平等，不合理的皇民化教育，我們自然應該從速徹底加以改革。用最經濟最科學的手段，使臺灣教育完全中國化，這就是今後臺灣教育的方向。關於這個方向，現在分語文思想兩方面來向各位說明。

第一語文方面

任何國家的國民都應該說本國話懂本國文，這是很明顯的道理。不會講中國話，不能懂中國文這種人民就不合乎中國的國民的資格。現在的臺灣同胞除少數外，就是如此。可是在另一方面臺灣同胞對於不會講中國話以及不能懂中國文一點並不負有責任，從光復以來我們看到了臺灣同胞熱烈無比的祖國愛和學習國語國文的誠摯的熱心，我們確認臺灣同胞真不愧為堅貞不屈，百折不撓最優秀的中華民族。所以他們對於語文的隔膜完全是過去日本政府的罪惡現在教育處爲使臺灣同胞人人會講中國話寫中國文起見，想先做下列的幾種工作：

(一) 國語推行委員會 教育處內爲推行國語計，設有國語推行委員會。國語推行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魏建功先生。他是國內有數的國語專家。已于本月二十九日由上海抵臺北。國語推行的工作，今後當可積極展開。

(二) 教材編輯委員會 教育處內爲編印臺灣適用的中小學教科書起見，設有教材編輯委員會。目前急需的國語、國文、公民、歷史、地理等教科書及民衆讀本，已陸續完成，正在設法趕印中，不久即可大量供應。

(三) 師資的培養 教育處爲謀解決當前師資的缺乏，又訂有大量培養師資的計劃。第一期中等學校教師的訓練，已在上星期三(二月一日)結業，成績非常優良。受訓的教師，將被分發到各地各校工作。此後對於中小學教師，決行大規模調訓，並放寬尺度，就地取才，甄選本省同胞充任中小學教師，以樹立臺灣新教育的基礎，並增加臺灣同胞服務的機會。

第二思想(主義)方面

臺灣不幸受日本統治逾五十年。日本乃是帝國主義的國家，帝國主義的思想和我們中國的三民主義的思想大不相同。

日本從前先強佔我們臺灣和我們的鄰邦朝鮮，十年前又強佔我們的東北四省，八年前七七挑戰，更妄想併吞我整個中國，後來偷襲珍珠港，奪取菲律賓馬來亞等很多地方，從這一點看，日本帝國主義的思想是侵略的。

日本軍閥有稱霸世界的迷夢，用所謂「武士道」的精神麻醉人民，掀起了此次世界大戰，日本軍閥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禍首所以日本帝國主義的思想是好戰的。

日本是帝國，用天皇的偶像及天神的教條來迷惑人心，使日本人民惟命是從，一任軍閥驅使，爲所欲爲，人民受盡痛苦無由申訴。所以日本帝國主義思想是獨裁的。

日本爲了妄想併吞世界，所以不顧一切，竭盡國力，擴充軍備。並且軍閥又與三井三菱等財閥勾結，對於人民，極盡搜刮剝削的能事。現在臺灣的物資缺乏，以及同胞的生活貧困。完全由於日本政府與財閥搜刮剝削的結果。所以日本帝國主義思想是資本主義的。

臺灣光復了，過去被日本政府所強迫灌輸的帝國主義思想自然應該剷除淨盡。我們今後要積極灌輸與培養的乃是現代中國的

三民主義的思想。三民主義是包括民族民權，民生，三個主義，現在逐向各位說明。

(一) 民族主義：民族主義在求我們中華民族獨立，享得真正自由平等的幸福，同時並主張世界各民族獨立共同享得自由平等的幸福。換句話說，我們自己決不接受外國帝國主義的壓制，同時也決不想壓制其他的民族或國家。這種主義與侵略好戰思想完全有別，乃是互助的，和平的。

(二) 民權主義：民權主義是要人民有創制復決，罷免，選舉四權。創制權是人民，有什麼意見與才力，可依法集會，提交議會議決後便可實行，使我們每個同胞都有自由發展的機會和獨立自主的精神。複決權是人民認為不適當的法律，雖經議會議決仍可提出複議，加以推翻。罷免權是凡不合法律或不良的議員和官吏，人民可以依法罷免他的職權。選舉權是人民依法選出賢能的人來，充當議員和官吏，替大眾服務。民主主義與獨裁思想大異其趣，自不待言。

(三) 民生主義：民生主義一面主張用全國人民的力量，開發全國的資源，一面主張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防止社會貧富的不均。這當然比較資本主義更為進步。

略如上述，三民主義思想是互助的，和平的，民主的，民生的，最進步的思想而我們的教育宗旨，就是根據三民主義而來。我們的教育宗旨是『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凡我負教育責任的人們，應該本此宗旨，竭盡最大努力從事各項急要的工作，藉使全臺灣同胞人人都能重新認識我中華民族的真精神，重新都做我中華民國的大國民。

過去日本帝國主義者，在臺灣，禁止同胞閱讀中國與現代的書籍，臺灣同胞可說是瞎子；禁止同胞與外間自由往來，臺灣同胞也可說是聾子。光復以後被矇住的眼看得見了，被塞住的耳聽得見了，一切都解放了，一切都自由了，這是多大的幸福！但是正因爲此我們的責任較前也更重大了。我們今後應該表現高度的自治能力，和優美的守法精神，並更應該觀察研究本國與世界的實況，以從事各項建國工作，來完成國民應盡的使命。我們中國國體爲民主，政體爲立憲，民主立憲國家的全體國民就是整個國家的主人翁，希望我們臺灣全體同胞趕快認真學習國語國文，徹底了解三民主義，做三民主義新中國主人翁的一份子，來共同參加建設新臺灣，新中國，並改造世界的偉大事業。

第四節 教員之甄選與師資之培養

師資之補充，與培養，爲本省教育上當前之重要問題。據日本統治時期日昭和十九年度（即民國三十三年）統計。全島國民學校教員共一五四八三人，其中第一號課程表之學校，學生多係日籍兒童現又陸續回國，所有教員一，四九三人，應予除去，又第二三號課程表之國民學校教員中，原有臺籍教員八三二二人，退休或改業者約佔百分之十五約七千人，經甄審訓練後，仍予繼續

任教，計尚須補充國民學校教員約七千人。依同年度統計，全島臺籍學齡兒童未就學者，計二八二，七〇四人，擬分五年予以普及，第一二年各減百分之十五，約計四二，四〇〇人，應增教員約一千人，第三四年各減百分之二十，約計五六五〇〇人，應增教員約一千四百人，第五年，減百分之三十（全部普及）約計八四，八〇〇人，應增教員約二千人。至每年及齡兒童應編就學之學生數，與本年國民學校之畢業生數加原係學齡已屆超齡之兒童數，大致相當故未另計。中等學校方面，依同年度統計，全島中等學校教員計二，〇三三人（職員未計在內），內高等學校三六六人，中等學校四八二人，高等女學校四二〇人，師範學校一八六八人，實業學校五四四人，實業補習學校三六五人，其籍隸本省者，合計僅約百人，中等學校學生中屬日籍者計有二三，七三五人（中等學校臺籍學生計三八，三六九人，以實業補習學校為最多，計一五，八二八人，實業補習學校次之，計九，一九四人，此外中等學校七八八八人，高等女學校四，八八五人，高等學校八三人，師範學校五二〇人），其專收日籍學生之學校及日臺籍學生分班之學校現以日籍學生陸續返國。約可減少教員六百人，至八百人，尚須補充一千一百人，至一千三百人。又過去日人對於臺胞升入中等學校限制甚嚴，今後當儘量給予臺胞以受中等以上教育之機會，為培養國民學校師資，各師範學校並須大量招生，最近五年間，中等學校學生數量之增加，第一二三四五年為八千五百至一萬人，第五年為九千至一萬一千人，其增加之比例第一二年中學生四千至四千五百人，師範生二千五百至三千人，職業生二千至二千五百人，第三四年中學生四千至四千五百人，師範生二千至二千五百人，職業生二千五百至三千人，第五年中學生四千五百至五千人，師範生一千五百至二千人，職業生三千至三千五百人，逐漸達到部定之比例。依此計算，需要增加之中等學校師資，第一至第四年各為四百至五百人，第五年為四百五十人至五百五十人。專科學校方面依同年度統計，計有教員一五四人，臺籍僅有十一人，餘均日人，今後專科學校學生當隨中等教育之發展而激增，需要之師資亦倍增，最近數年內一部份專門之學科，暫仍徵用日籍教師，一面由省內外延攬補充。

在日人統治時期，各級學校校長均由日人充任，光復後，自應全部改由國人充任，國民學校數量甚多，責成各州廳接管委員會選派本省籍人士接收，並代理校務，其資歷相當者，即任為正式校長。關於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之任用，本處於去年十一月七日簽奉長官核定下列各項原則。

一、在重慶福建兩處約定業已抵臺者。

二、於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中擇其資歷較深者。

三、在臺北登報徵求之教員中擇其資歷較深者。

四、各方介紹之校長，經審查合格者。

五、校址相距不遠者，得以一人暫兼兩校校長。

六、學生全為日人之學校，其校長均由同地或近地之校長兼任，並得徵用原校長（日人）為服務員暫行負責。

七、校長人選未能足額時，得先派籍隸本省之教務主任一人，暫行代理校長職務。

在臺北以外之中等學校，分電各州廳接管委員會選員接收，暫代校務，聽候派員接辦，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所派之接收人員，其資歷相當，即派充任校長。全省省立各級學校校長，均經先後派定，截至四月底止計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三所，校長三人；均係內地延攬來臺。省立中等學校六十八校，一人兼任兩校者計十二人，校長五十六人中，本省籍者計二十五人，外省籍者計三十一人。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國民學校四所，校長暫由師範學校校長兼任，省立國民學校三所，校長三人，本省籍者一人，外省籍者二人。

關於各級學校教員之補充：現階段甄審與徵選之方法。並用對於甄選合格之教員，分別予以短期訓練及講習。一面則增設師範院。校、科、班，積極從事培養，茲分述如次：

一、甄審

上年十一月即經訂定本省中等學校教員甄選辦法成立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開始辦理，截至本年四月十五日止，計經甄審合格中等學校教員三〇二人，國民學校教員一、〇三二人。已申請尚須補繳證件始能決定及已申請尚未審查完竣者計七〇，六人，現仍在繼續辦理中。

二、徵選

本省淪陷五十年，臺胞受敵人壓迫，無法接受祖國之文化與教育，對於祖國語文史地，均不瞭解，接收初期，對於祖國語文史地之教學，最為重要，此項教員必須向省外徵選，數理以技術學科，則暫仍徵用日人擔任，本處在重慶辦公時，即已分向滬閩各地邀約一部份教員，抵臺後復又派員分向滬閩考試及徵選，並准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得向省外約聘教員，每校以五人為度，予以交通上之便利，截至四月十五日止，國民學校教員已到臺者約一百三十餘人，中等學校教員已到臺者數在四百以上（包括公務員之兼課者），以國文、公民史地等科為多，一部份在候船來臺中，其他各學科教員，以日人陸續回國，亦待徵選。

三、訓練

本省中等學校教員訓練，已舉行一次，由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辦理。係於本年一月十四日開始訓練，受訓學員係第一次甄審合格之中等學校教員五十八人，受訓時期為三星期，訓練課程如次：

一、精神講話每週二小時。

二、三民主義，國父遺教，總裁言論每週六小時。

三、國音國文每週十八小時。

四、習作（造句作文）每週三小時。

- 五、應用文每週四小時。
- 六、教育法規每週二小時。
- 七、中等教育每週一小時。
- 八、本國近百年革命史每週四小時。
- 九、歌詠每週二小時。
- 十、軍訓每週一小時。
- 十一、國父紀念週每週一小時。
- 十二、小組討論每週十二小時。

第二次甄審合格之中等學校教員二百零七人。將於五月初旬舉行訓練受訓時期延至三個月。課程大體仍照第一次。

四、講習

國民學校教員自廈門來臺者，先後共有三批，共九十六人曾辦講習會兩次，第一次於本年一月十九日至二月八日舉行，參加講習人數二十四名，第二次三月二日至十六日舉行，參加講習人數四十四名，講習科目，為國語推行概論，國語教學法國音練習國語發音學，國語與閩南語之比較。講習完畢派充國民學校教員及國語推行員。

中等學校教員自上海招考及徵聘來臺者，計一百餘人，曾辦講習會一次，自本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講習一星期，參加講習人數八十名，講習科目與前次甄審合格教員訓練科目略同，惟增加臺灣教育概況一科目，講習完畢普遍分發全省各省立中等學校服務，每校僅能分配一人至二人。

國民學校現任教員之訓練，經已遵照部頒計劃，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實施辦法，由各縣市於本年暑期設立講習班縣市之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之小學校教員，均須參加，講習時間為六星期，於暑假開始後五日開始，講習科目及時數規定如次：

- 一、精神講話八小時。
- 二、中國國民黨之基本認識二十小時。
- 三、國語國文歷史學科一百小時。
- 四、政治經濟學科十六小時。
- 五、教育學科二十四小時。
- 六、生活體格訓練及衛生常識二十二小時。
- 七、音樂八小時。

八、工作討論與業務實習八小時。

以上係對目前國民學校中等學校教員之甄審，徵選，訓練與講習，即對於將來之師資，亦在多方訓練，積極培養，分別添設院校，科，班，及為高砂族兒童教育設立師資訓練所及師資訓練班，茲述如次：

關於國民學校師資之培養，原有臺北，臺中，臺南三師範學校，均繼續辦理，並添設女子師範學校一所，係就臺北師範學校女子部改組，各校均於本學期招收普通科，簡易師範班，師資訓練班新生，合計二千三百二十名（普通科及師資訓練班各九百二十名簡易師範班四百八十名），普通科應試資格為舊制中學校肄業滿三年者（相當於我國學制初中畢業），修業年限三年，簡易師範班應試資格為原有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者，修業年限二年，師資訓練班應試資格為舊制中學校五年或四年畢業者，修業年限一年。此項正常之師資訓練，尚屬緩不濟急，因又另訂本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就各縣市分別設立，由縣市長兼任班主任，全省合計訓練五千名，依各縣市國民教育之需要而分配，訓練時間為六個月，應試資格須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

- 一、中等學校畢業有志任小學教師者。
- 二、中等學校肄業滿三年復經一年，以上之自修者。
- 三、師範學校預科或二年制以上之講習科肄業滿一年因無力繼續升學，經准休學後復經一年以上之自修者。
- 四、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後，復經二年以上之自修者。
- 五、實業補習學校肄業滿二年復經二年以上之自修者。

應修科目為：一、公民，二、體育及衛生，三、音樂，四、國語（包括注音符號），五、算術，六、歷史，七、地理，八、自然，九、美術，十、勞作及實習，十一、教育概要，十二、教材教法，十三、學校行政，十四、地方自治，十五、農村經濟及合作，十六、實習等。訓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各縣市政府派充當地各國民學校代用教員，其具有前項第一款之資格服務滿一年參加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及服務滿四年成績優異參加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者，改為正式教員。又高砂族同胞語言風俗尚未盡同，目前為施教便利，特設高砂族師資訓練機關，分為專設及附設兩種，專設者設於臺北，稱臺灣省高砂族師資訓練所，附設者設於臺北，臺中，臺南各師範學校，稱高砂族師資訓練班，所及班均以招收高砂族男生為限。訓練所及訓練班各設普通科，師資訓練班及特種簡易師範班三種，普通科及師資訓練班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與師範學校之普通科師資訓練班相同，特種簡易師範班入學資格為六年制國民學校畢業者，修業年限三年。訓練所及訓練班修習之科目，由本處另訂之。本年度先於臺北，臺中，臺南三師範學校各設特種簡易師範班一班，每班招收學生四十名。

關於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本學期於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附設中等學校博物師資專修科，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附設中等學校數理化師資專修科，應試資格為舊制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修業年限二年。又為培養中等學校文史學科師資，初擬

籌設省立文史專科學校，附設中等學校文史師資專修科，繼擬改設省立文學院，本年三月間奉令日僑均須遣送回國，留用者限制甚嚴，中等學校教員，多為日人，遣送返國後，各科師資，均得補充，除臨時設法甄審徵選外，並應積極從事培養，因又有設立省立師範學院之計劃，業經擬訂設立原則，除本科外，兼設各種專修科，以應急需，正在籌備中，擬於三十五年學年度開始招生。本省為積極培養及羅致師資，對於師範生一律均予以公費待遇，對於教員待遇，亦酌予提高，薪俸較一般公務員為優，生活津貼則依其薪俸數額，比照公務員津貼標準支給，對於外省來臺教員，並儘量予以各種便利。

附錄一——臺灣省^{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辦法

附錄二——臺灣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

附錄三——臺灣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

附錄四——臺灣省高砂族師資訓練辦法

附錄五——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辦法

附錄六——臺灣省立中等學校教員薪俸及生活津貼支給暫行標準

附錄七——臺灣省立專科學校教員薪俸及生活津貼支給暫行標準

附錄八——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設立原則

附錄一

臺灣省^{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省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應一律先經臺灣省^{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甄選合格方得正式任用

第二條 國民學校教員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或本省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二、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初級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員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本省中學、高等女校、或實業學校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員或本省書房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初級中學教員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資格者

- 二、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科，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專科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四、本省高等學校高等科或大學預科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曾任初中教員四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教學成績優良者
- 六、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國民學校教員十年以上並經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良者
- 七、具有精練技能者（限於技能學科教員）

第四條 高級中學教員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 二、大學各院系或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三、專科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四、曾任本省高等學校或大學預科教員四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教學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師範學校教員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本科或大學教育學院畢業者
- 二、大學各院系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三、專科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四、曾任師範學校教員四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教學成績優良者

第六條 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所習學科與職業學校職業學科相同者
- 二、具有專門技能有證明文件曾任教育工作二年以上者
- 三、曾任職業學校職業科教員四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教學成績優良者
- 四、具有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資格之一者得為職業學校普通科教員

第七條 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申請甄選須呈繳下列各件

- 一、履歷書二份
- 二、畢業證書及主修學科證明文件
- 三、服務證明書

四、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

第八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甄選得由甄選委員會委托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初審後彙送覆審

第九條 具有各級學校各科教學學識能力而未合上列各條規定資格者得由甄選委員會舉行試驗甄選其試驗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中等學校教員必要時得於重要都市舉行考試及格者由教育處分發任用

第十一條 凡經甄選合格之中等學校各科教員及國民學校級任或專科教員由甄選委員會發給甄選合格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二

臺灣省各縣市卅五年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

(甲) 總 則

(一) 本辦法遵初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計劃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 本省卅五年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由各縣市設立講習班，召集訓練之。

(三) 各縣市卅五年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悉依本辦法辦理。

(乙) 受 訓 人 員

(四) 各縣市之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教職員，均應參加講習班受訓，講習班得按受訓人員之職務及資歷，分組講習，其標準如次：

(1) 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之校長主任，及合格教員，編為甲組。

(2) 上列各校之代用教員，及其他不合格教員，編為乙組。

(丙) 講 習 時 間

(五) 各縣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講習時間，定為六星期，於暑假開始後五日舉行之，必要時得酌予變更，

(丁) 實 施 辦 法

(六) 各縣市舉行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應先組織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委員會，規劃全部訓練事宜委員五人至七人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另由縣市政府指聘教育科長督學暨當地之省縣市立師範或中學校長為委員。並指定公共場所為訓練地點。

(七) 各縣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以各該縣市長為班主任，教育局科長為班副主任，計劃商討該班訓練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由各縣市政府調充，不給薪津。

(八)各縣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之講師，由班主任聘請，或由教育處直接指派之，專任講師得酌給薪津，兼任講師不給薪津，但酌給車馬費。

(九)本公署教育處得指派督學，或視察，巡迴各縣市，協助辦理訓練事宜。

(十)各縣市應設法裝置收音機，以備精神訓話時，得由行政長官公署各處室長官，以廣播電達訓話。

(十一)參加講習各學員，來回之旅費，講習時間膳宿及書籍等，由各縣市政府支給之。

(十二)講習班受訓及格學員，應以仍回原校服務為原則。

(十三)各縣市政府應擬具各縣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計劃，及經費豫算，於舉辦講習班三箇月前，具報本公署教育處核定，並於講習班結束後兩週將訓練情形詳細具報教育處備查。

(戊)講習時間分配

(十四)各縣市講習班全部講習時間，定為四十二日，(六星期)除開學典禮結業典禮及星期日外，其作業三十六日，每日作業六小時合計二百十六小時，除訓育實施，自修，及課外活動不計外，其分配如下：

(1) 精神訓話者八小時

(2) 關於中國國民黨之基本認識者二十小時

(3) 關於國語國文歷史學科者一百小時

(4) 關於政治經濟學科者十六小時

(5) 關於教育科者二十四小時

(6) 關於生活體格訓練及衛生常識者二十二小時

(7) 關於音樂學科八小時

(己)講習方式

(十五)各縣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舉行講習時應運用左列方式：

(1) 講演——採取啓發與問答式注重實際之研究，與實際工作之講習。

(2) 討論——提出與實際工作有關之各項重要問題，將學員分成若干小組，組織討論會。

(3) 設計演習——將與實際業務上之重要問題，先令學員設計，再指定場所，分別演習。

(4) 談話——在課外餘時間，舉行個別談話或座談會。

(庚)成績考核

(六)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學員，受訓完畢時，舉行考試，各科成績及格者，或國語，國文歷史各科及格，其餘各科不及格而平均尚能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國語，國文，歷史各科不及格者應即取消其任教資格。

(七)各縣市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講習科目時數及訓練教材大綱，附表如後：

類別	科目	時數	教材大綱	備考
精神訓話	國父遺教總裁言論	八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	十二	講述本黨政綱政策及歷次重要決議之演進與精神	
精神訓話	中國國民黨黨史及組織	二	講述本黨各時期之重要歷史教訓與一貫的革命精神，及本黨之組織	
	三民主義青年團之組織及使命	二	講述三民主義青年團產生之原因與使命及其組織	
精神訓話	黨(團)員須知	二	就本黨黨(團)員須知闡明其大要	
	國語	二六	講述日常應用的語體文	
國語	注音符号	八	講述注音符号之演進及發音原理並練習拼音	
	國語應用文	二六	選讀近代中國語體文注重各種文體組織結構指導之及詞彙虛之運用	
中國歷史	中國歷史	八	講述各種應用文體及公文程式	
	中國政治	十二	講述我國疆域沿革民族擴展文化政治社會之演進近百年國際交涉國民革命簡史抗日戰爭情形本省先賢學術功業等	
政治	政治	四	講述政府最近對於政治建設計劃及重要措施	
	政治	四	講述最近經濟建設計劃與措施及今後應努力之工作	
經濟	經濟	四	講述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	
	經濟	四	講述各種合作者之組織法則與經營方法及我國合作事業之現狀與改進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六	講述國民教育各項重要實際問題	
	地方自治	八	講述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之意義國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與驅迫入學等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	二十	講述小學各科教材之組織編選及教學方法	
	國民教育			

生活訓練	新生活運動與規律及實習	六	講述新生活運動之意義與推進辦法
體格訓練	各項運動練習	八	
音樂	衛生常識講演與實習	八	國歌及其他重要歌曲之練習
工作討論與業務演習	各項業務之設計演習	八	

(六)各縣市舉辦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所需經費由縣市教育經費項下動支並編入各該縣市歲出預算。
 (七)各縣市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經費不足時，得由縣市政府報請本公署教育處撥款補助。

附錄三

臺灣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

-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為補充本省卅五年度國民學校師資缺額起見，特訂本辦法。
- 二、本省訓練國民教育師資，就各縣市分設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以下簡稱師資短訓班），負責辦理之。
- 三、師資短訓班設主任一人，由縣市長兼任之。
- 四、師資短訓班設副主任一人，由各該縣市政府教育局或科長兼任，承主任之命，掌理一切教育事務。
- 五、師資短訓班得視訓練人數之多寡，酌設辦事員若干人，由各縣市政府派用或調用之。
- 六、師資短訓班講師由省立師範學校或普通中學教師兼任，不另支薪，但得酌給辦公費。
- 七、師資短訓經費，由省發給之。
- 八、全省訓練國民教育師資人數，定為五千名，各縣市訓練數額，按其現有學級數分配如左：

- 一、臺北市 二八〇名
- 二、臺北縣 六六〇名
- 三、基隆市 八〇名
- 四、新竹縣 五〇〇名
- 五、新竹市 一〇〇名
- 六、嘉義市 一〇〇名
- 七、臺中市 一二〇名
- 八、臺中縣 九〇〇名
- 九、彰化市 八〇名

十、臺南縣 九〇〇名 三、高雄縣 五〇〇名 六、花蓮縣 二〇〇名

十一、臺南市 一二〇名 四、高雄市 二〇〇名 七、澎湖縣 八〇名

十二、臺東縣 一〇〇名 五、屏東市 八〇名

九、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師資短訓班學員入學試驗：

一、中等學校畢業有志任小學教師者。

二、中等學校肄業滿三年復經一年以上之自修者。

三、師範學校預科或二年制以上之講習科肄業滿一年，因無力繼續升學，經准休學復經一年以上之自修者。

四、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後復經二年以上之自修者。

五、實業補習學校肄業滿二年復經二年以上之自修者。

前項入學試驗分體格檢查，筆試及口試。試驗日期及筆試科目由各縣市政府訂定公告之。

十、本省各鄉鎮長得保送學員入班受訓，但以具有前條規定資格者為限。

十一、師資短訓班應修科目如左：

一、公民 二、體育及衛生 三、音樂 四、國語包括注音符號

五、算術 六、歷史 七、地理 八、自然

九、美術 十、勞作及實習 十一、教育概要 十二、教材教法

十三、學校行政 十四、地方自治 十五、農村經濟及合作 十六、實習

十二、師資短訓班訓練時間定為六個月。

十三、師資短訓班學員訓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各該縣市政府派往當地各國民學校以代用教員任用，並予保障，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改為正式教員。

甲、有本辦法第九條第一款之資格服務滿一年，參加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者。

乙、服務滿四年成績優異，有證明文件，參加小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者。

十四、師資短訓班學員畢業後，至少須服務二年。

十五、各師資短訓班由教育處指派督學一人及視察二人負視導專責。

十六、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公布施行。

臺灣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一覽表

科目	每週時數	備註
公民	二	
體育及衛生	三	
音樂	一	
國語	二	
國文	三	
算術	四	
歷史	二	
地理	二	
自然	一	
美術	一	
勞作及實習	二	
教育概要	四	
教材教法	二	
學校行政	二	
地方自治	一	
農村經濟及合作	三	
實習	四	
總計		

附錄四

臺灣省高砂族師訓練辦法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訓練本省高砂族師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高砂族師資訓練機關分爲專設及附設兩種。

三、專設機關設在臺北，附設者設於省立臺北、臺中、臺南各師範學校。

四、專設者稱臺灣省高砂族師資訓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附設者稱省立某々師範學校高砂族師資訓練班（以下簡稱訓練班）。

五、無論高砂族師資訓練所或訓練班，均以招收高砂族男生爲限。

六、訓練所及訓練班所需開辦費經常費，由本處編造預算撥付。

七、訓練所組織如下：

1 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本處令派，綜理全所事務。

2 訓練所設下列三課：

a 教務課 掌理教務事宜。

b 訓導課 掌理訓導事宜。

c 總務課 掌理總務事宜。

課設主任一人，由所長聘任之。

3 各課設課員二人至五人，由所長聘任，承官長之命，辦理各該課事務。

八、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上列設班之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兼任，其他事務亦由各該師範學校各課兼理。

九、訓練所及訓練班班級設普通科，師資訓練班，及特種簡易師範班三種，普通科及特種簡易師範班修業時期各爲三年，師資訓練班修業時期爲一年。

十、訓練所及訓練班之入學資格，除特種簡易師範班爲六年制國民學校畢業外，其他與省立各師範學校同。

十一、訓練所及訓練班之學科課程，由本處另定之。

十二、訓練所及訓練班教員，除由省立各師範學校調用外，並儘量選用高砂族原在師範學校畢業之學生。

十三、訓練所及訓練班學生，與省立各師範學校學生同樣給與公費待遇。

十四、訓練所及訓練班學生畢業後，由本處派充高砂族同胞集居地之國民學校任教，除予以人事保障外，其待遇並得較普通國民

學校提高一級至二級。

十五、本辦法實施步驟如次：

三十五年度 在臺北，臺中，臺南，三師範學校中，各設特種簡易師範班一班，每班招收學生四十人。

三十六年度 除臺北，臺中，臺南，三師範學校增設普通科及師資訓練班外，另在女子師範設特種簡易師範班，同時在臺北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辦法

第一條 本省國民學校教員之任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省立國民學校及省立師範附屬國民學校教員。

(一) 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系，高等師範學校本科，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高等師範專修科，高中師範科，舊師範學校本科或舊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曾任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 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教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縣市立國民學校教員。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等師範專修科，高中師範科，舊師範學校本科，或舊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三)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初級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高等中學畢業，曾任教員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六) 曾任國民學校教員或本省書房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省立及附屬國民學校教員，由教育處遴選合於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縣(市)立國民學校教員，由縣(市)政府或教育局遴選合於本辦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並報教育處備查。

前項教員，依法任用後，由教育處冊報長官公署核備。

第五條 教員除依法不得任用者外，在學期內中途不得無故辭職，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實，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一) 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 違背中華民國教育法令者。

(三)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四) 妨害校務，有顯著事實者。

(五) 身心缺陷，不堪任事者。

第六條 教員均應專任，不得兼任校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七條 省立及附屬國民學校教員，應協助校長輔導附近國民學校。附屬國民學校教員，並應負指導教學實習之責。

第八條 國民學校每級應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科任教員，但平均每二學級之教員人數，應以三人為度。

第九條 級任教員及科任教員，除擔任教學外，均應負訓育學生及指導學生課外作業之責，不另支薪。

第十條 教員擔任學級及授課時數，應遵循校長之支配。

第十一條 級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至少八百分鐘至多一千分鐘，科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九百分鐘，至多一千一百分鐘。

第十二條 教員薪津，依左表之規定支給之。

等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新	類	一八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津	貼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附註

(一) 初任教員，自最低級起薪，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得晉一級支給薪津。

(二) 教員每年經校長考核認為成績優異者，得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晉級加薪。

(三) 除上項加薪外，得再視資歷加薪，其標準。

(1) 高中師範科或舊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得晉一級支給薪津。

(2) 師範專修科，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系畢業者，晉兩級支給薪津。

(四) 擔任學校職務，如教導主任等，得晉二級支給薪津。

(五) 教員薪津，均以臺幣支給，並以支至最高級為限。

(六) 教員薪津均以月計，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第十三條 省立及附屬國民學校教員薪津等級，由教育處核定。縣市立國民學校教員薪津等級，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前項薪津核定後，由教育處冊報長官公署核備。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省立中等學校教員薪俸及生活津貼支給暫行標準

第一條 本省中等學校教員（以下簡稱中等學校教員）薪俸，及生活津貼，暫依本標準支給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教員，月支薪俸，分左列九級：
 一百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六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三百元

第三條 中等學校教員月支生活津貼，視其薪額，依左表之規定支給之。

薪	俸	應	支	生	活	津	貼
數	一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額	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四條 中等學校教員，應支薪級，依其學歷年資分別支給，其標準如次：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自最低薪起支；
2. 有服務年資者，每滿一年得晉一級支薪；
3. 曾經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而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依其檢定及服務年資支給；
4. 曾任高級中學，或同等程度學校教員者，得晉二級支薪，但以支至最高級為限；
5. 曾任學校重要職務，如主任等，得晉二級至四級支薪，但以支至最高級為限。

第五條 中等學校教員，應由校長檢齊其資歷證件，及最後支薪證明文件，報請教育處核定薪額。

第六條 中等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員薪俸，以授課鐘點計算，每週任課一小時，月支三十至五十元，不給生活津貼，但得酌支交通費。

第七條 本標準自呈奉行政長官核定之日施行。

編輯室附記，國民學校待遇辦法已登本公報春字(七)期第一一四頁。

附錄七

臺灣省省立專科學校教員薪俸及生活津貼支給暫行標準

第一條 本省市立專科學校教員，(以下簡稱專科學校教員)薪俸及生活津貼，暫依本標準支給之。

第二條 專科學校教員薪俸暫定如左表

月 薪 別	等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助 教	講 師	副 教 授	教 授									
	一八〇	二六〇	三八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一四〇	二二〇	三〇〇	三八〇	四四〇	四〇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附註 以上標準，根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二十九年八月公布)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斟酌當地生活情形，一律自第一級起晉升一級。

第三條 專科學校，初任教員，以自最低級起薪為原則，曾任教員或有特殊情形者，得酌自較高級起薪，其任教著有成績者，酌予晉級，曾經教育部核定支給，但以支至前條規定之最高級為限。

第四條 專科學校教員，應檢齊資歷證件，及最後卸職證明文件，送請服務學校校長，轉呈教育處核定薪額，其資歷較優者，得專案呈報教育處核定之。

前項薪額核定後，由教育處冊報長官公署核備。

第五條 專科學校教員月支生活津貼，視其薪額依左表之規定支給之。

數	薪	俸	應支生活津貼	薪	俸	應支生活津貼	薪	俸	應支生活津貼
100-120元			600元	180元	1000元	330-340元			1400元
130			700	200	1100	360-400			1500
140			800	220-260	1200	430-460			1600
160			900	280-300	1300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如有特別情形，須聘請兼課之教員，其薪給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呈奉行政長官核准之日施行。

附錄八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設立原則

- 第一條 本省為適應當前教育之特殊需要並為造就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起見，特設立省立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 第二條 本學院除為本省特殊需要應有特殊之設施外，其餘悉遵部頒師範學院規程辦理。
- 第三條 本學院對於不通國語國文之新入學學生為謀教學上之便利計，應設置先修班，暫定修學期限為一年，予以本國語文之教學，並兼授本國史地等有關本國文化之重要學科，其課程另定之。（其他工具學科如英語數學等亦得酌情兼授）
- 第四條 本學院本科暫設下列各學系：
- 國文學系
 - 英語學系
 - 歷史學系
 - 地理學系
 - 教育學系
 - 數學系
 - 物理化學系
 - 博物學系
 - 音樂系
- 第五條 本學院為適應本省目前迫切需要及培養技能科師資得再設下列各專修科：
- 國語專修科
 - 歷史專修科
 - 地理專修科
 - 數學專修科
 - 理化專修科
 - 博物專修科
 - 公民訓育專修科
 - 體育專修科
 - 音樂專修科
 - 圖畫專修科
 - 勞作專修科
 - 家政專修科
- 第六條 本學院為提高現任中小學教師教學效能並使認識本國文化熟習本國語文起見，得暫設下列各進修班：
- 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
 - 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
 - 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

第七條 本原則第四第五第六條所定各系科班畢業學生之資格及其服務學校之等級悉遵部章辦理。
 第八條 本學院對於以往本省出外求學之失學學生及將來準備轉赴省外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升學學生之學習本國語文應負輔導之責。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學院各系科班學生一律予以公費待遇

第十條 本學院之學生，除在本省招收外，並得在其他各省招收有志為本省教育服務之學生，

第十一條 本省對於攷入本學院之他省學生，得酌給來臺旅費並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第十二條 本學院暫設本省省立高級中學，(即前日本統治時期之高等學校校舍)並利用其原有設備。

第十三條 本學院所應附設之附屬中學附屬師範學校，附屬國民學校將來得就臺北市原有之中小學中分別擇定一校改設以備學生實習之用。

第十四條 本學院定於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正式成立並於最短期間內招收學生先行補習國語國史等科

第十五條 本學院開辦費及經常費，除將原擬設立之省立文學院全部經費移充外。其不足之數，由本學院擬具預算書，另案呈請追加。

第五節 課程之改訂與教材之編輯

本省光復後，教育處即通令各級學校廢止原有修身公民，國語(日語)，歷史，地理，武道等課程，改授三民主義，國語國文本國歷史，本國地理等課程，算學及自然科暨有關技術學科則仍繼續講授，但應注意教材之內容。

國民學校方面經於本年一月訂頒本省國民學校暫行科目及教學時間表，廢除在日人統治時期旅行岐別教育之第一二三號課程表。新頒之表參照部頒標準，增加公民，國語，歷史等科教學時數，並仍保留原有實業科目，以適應本省目前之需要。

原表錄後：

臺灣省國民學校暫行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表

國 體 訓 練	科 目		年 級		中 年		高 年	
	時 間	間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音體公歷地國算常自農工商水圖勞家事合	裁烹		計		樂育民理史語術識然業業產書作任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二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三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四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六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七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八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九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十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說明

- 一本表公民國語歷史等科目教學時數較部頒標準略有增加以適應本省目前之需要。
- 本省國民學校舊課程表列有農工商業水產及家事等科目為舊制之優點仍予保留。農工商水產四科男女生得任選一科學習。
- 舊課程表修身改為公民，理科改為自然，習字併入國語科，工作改為勞作武道一科廢除以與本國制度配合。
- 舊課程表國語國史地理等科目名稱仍舊惟課程內容須徹底改變，改授本國語本國文史地。
- 團體訓練包括訓育與衛生訓練兩部份訓練時間每日以二十分鐘為準（可併入朝會等集會中）。
- 國語科包括說話，讀書，作文，寫字。
- 低中年級常識科包括社會，自然，和衛生的知識部份第四學年加授，歷史公民衛生（的習慣部份納入團體訓練中）。
- 算術科目四年級起加教珠算，時間支配四五六六年級每週各四十分鐘。
- 高年級自然科包括動植礦人體生理簡易理化和衛生的知識部份（衛生的習慣部份納入團體訓練中）。
- 時間支配以四十分鐘一節為原則，必要時得視科目性質，分別延長或縮減。

中等學校方面，規定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三十五年二月）新招之學生，一律補習一學期，至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始編入一年級，並訂頒新生課程時數表，注重語文史地及基本學科之教學，原表錄後：

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新生課程時數表

科目	每	週	時	數	科目		每	週	時	數
					目	目				
公民	二	二	三	四	國文	語文	二	二	三	四
本國歷史	二	二	三	四	算國文	學語	二	二	三	四
本國地理	二	二	三	四	英算	文	二	二	三	四
音樂	二	二	三	四	體英	育文	二	二	三	四

各中學舊生，則另訂教學時數表，適用於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以後期能逐漸與部頒標準相符合，原表錄後：

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省省立各中學舊生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期	年	學	時	數	科目		學	時	數
					目	目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公民	二	二	國文	語文	二	二	三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公民	二	二	國文	語文	二	二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公民	二	二	國文	語文	二	二	三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公民	二	二	國文	語文	二	二	三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公民	二	二	國文	語文	二	二	三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公民	二	二	國文	語文	二	二	三
第一學期	第四學年	公民	二	二	國文	語文	二	二	三
第二學期	第四學年	公民	二	二	國文	語文	二	二	三
第一學期	第五學年	公民	二	二	國文	語文	二	二	三
第二學期	第五學年	公民	二	二	國文	語文	二	二	三

每週數學總時數	物 理	音 樂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	-----	-----	---	---	---	---	---	---	---	---	---	---

附註：男生童子軍一科，如師資缺乏可改授博物。女生可改授家事。

各職業學校舊生，則另訂課程調整綱要，暫適用於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原綱要錄後：

三十四學年度 本省省立各職業學校舊生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調整綱要
第一學期

- 一、本省省立各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舊生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概依本綱要予以調整。
- 二、各校各年級每週教學總時數均定為四十二小時，其中講授佔三十三小時，實習佔九小時。
- 三、各校各年級講授科目暫分共同必修科目與專習科目兩部份。
- 四、各校各年級共同必修科目與每週講授時數規定如左：

科 目	時 數	科 目	時 數
公 算 歷	二小時	國 文 語文	二小時
民 學 史	三小時	地 理	二小時
	三小時		

上列史地兩科教學之總時數內，約以本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五，外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一。

- 五、各校各年級專習科目，得由各該校擇要擬定，每週講授時間定為六小時，實習時間定為十小時（必要時得酌量延長），得由各該校自行斟酌支配，呈請本處核定後實施。

- 六、各校各年級體育，每週定為一小時，童子軍二小時，均應在實習時數內計算，（童子軍：科如師資缺乏可改授體育），體格訓練除體育及童子軍外，規定每晨授二十分鐘之早操或課間操，每週須有課外運動或童子軍演習共二小時。

- 七、各校各年級課程表之排列，應力求其合理化，即公民、國文、算學、科學、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教學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至十一時下午二至五時），又如專習科目及體育，童子軍等科有實習演習與課外活動者，其時間得混合編配。

各師範學校新生本學期亦為補習性質，課程與中學同，舊生則除增加國語國文及本國史地教學時數外，專業訓練科目均仍照舊

實施。

專科學校方面，新生學期亦為補習性質，課程與中學同，舊生則由處訂發本省專科學校暫行課程標準及時數分配表，分各專科學校共同必修科目表，各種專科學校共同必修科目表（分工業農業商業三種），各種專科學校各學年課目時數分配表，並附說明，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施行，各專科學校共同必修課程，為語文及史地教學，必須及格，不及格者應重修，各表錄後：

臺灣省專科學校暫行課程標準及時數分配表

一、各專科學校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國語	六	三	三	三	三					每週授課兩小時為一學分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三民主義	四	二	二	二	二					
公民	四	二	二	二	二					
本國歷史	二	三	三	三	三					
本國地理	六	三	三	三	三					
外國文	六	三	三	三	三					
總計	五〇—五六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六—七	六—七					

說明
 1 除本表所列必修科目外，軍訓體育亦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2 表中所列二—一六、六—八等科目。各校得在此限度內斟酌情形決定學分數。

二、工業專科學校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微積分	八	四	四							必要時得加授高等數學

總	實	工	工	經	化	物
業	商	商	商	濟	理	理
計	計	法	管	理	學	學
計	劃	規	理	學	學	學
五〇	二	二	四	六	八	八
一八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一八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七				三		
七				二		
<p>每週講授三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授三小時實習三小時聽講科不設 此科 必要時得移第三或第四學年</p> <p>卅年部令規定爲必修科必要時得移第四 學年講授</p>						

三、農業專科學校共同必修科目表

算	物	化	植	動	地	農	經	總
術	理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計
術	理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計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	三—六	三—四	六	六—八	四—五—六
第一學期	三—四	三—四	三	三	二	三	三—四	二—三—四
第二學期	三—四	三—四	三	三	三	三	三—四	一—二—三—四—五
第三學期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第四學期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p>備 致</p> <p>除農藝科林科及農業化學科外他科不授 此科 同 前 農業化學科得增加學分另授 畜牧獸醫蠶桑等科得增加學分另授</p>								

明說
表中所列六一八，三一六三一四等科目各校得在此限度內斟酌情形決定學分數

四、商業專科學校共同必修科目表

第一學年	學年	第一學年	課目	總時數	學年總時數
國民國	國民國	國民國	國民國	國民國	國民國
民主	民主	民主	民主	民主	民主
主義	主義	主義	主義	主義	主義
文語	文語	文語	文語	文語	文語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明說

表中所列三、四、四、六等科目各校得在此限度內斟酌情形決定學分數

五、工業專修科學校各學年課目時數分配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算術	六				三					
自然科學	四									
生物	四									
物理	四									
化學	四									
商業	三									
經濟學	六									
地理	三									
法學	四									
財政學	六									
統計學	六									
社會學	八									
總計	四六	一七	一三	八	八	一三	一三	二	八	
	一五	一九	一五	九	一五	一五	九	九	九	

總計	第四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本科必修及本科選修	本科必修及本科選修	本統會財法經經商國 科計計政學濟濟業 必修學學學論理學史文	自數外地歷公三國 然國 科 學學文理史民義文
	一三二四	一三三三	三四二 一一四 一九〇 一一四 一一四 七六 一一四 七六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七六 七六 一一四
四八六四	一三二四	一三三三	一二五四	一〇六四

1 本省情形特殊，各專科學校應於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起，加授各專科學校共同必修課程，於授畢時舉行嚴格考試，不及格者應重修，至考試及格為止。

2 各專科學校應自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起將設立科目之名稱及學分數列表呈處備案。

3 各專科學校必修課程之教材，應採用相當國內各學校之國定本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由各科教授自行選編於每年度屆終時將實施各科目之教材綱要講義及所採用教本名稱呈處。

4 工業專科學校各科學生，最少須修滿二百十八學分，農，商，及其他各專科學校各科學生最少須修滿一百三十二學分，方得畢業，必要時得增修學分，但增修之學分，各科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5 各專科學校附設各中等學校師資專修科學生最少須修滿八十四學分方得畢業，必要時得增修學分，但增修之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八學分。

6 各校附設中等學校師資專修科，除各校共同必修科目外並應加授教育原理教育心理及教學法等必修科目。

7 各科及各師資專修科本科必修科目及選科目，由各校依照部頒標準，並參酌各校設備及人才，自行擬訂，呈處備案。

8 各科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在相當之工廠農場或學校實習四星期，但實習時數得按當地情形酌量伸縮，伸縮範圍以不超過全實習時數四分之一為限。

9 時數分配表依照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處公布之「臺灣省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劃一辦法」之規定，每學年除假日外上學期為一四三日，下期為一三二日，折合星期全學年為三十八週。每週授課以三十二小時計算，四年、計四、八六四小時。

10 音樂體育軍訓等科，授課時數分配表內均未列入，各校得斟酌情形，自行編列。

11 各校應屆畢業生必須修畢規定之科目及該科目規定之學分數方得畢業。

12 本課程標準及時數分配表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省過去各中小學校，均用日語教授，禁用漢文，光復後自應改用國語，各科課本，均須改換，尤其本國語文史地方面，學生均未學習，國定本及審定本對本省亦不能適用，必須另編，其餘數理及有關技術各學科則採用國定本審定本，或暫時沿用日文課本，酌予刪改或補充，以適應本省實際情形與需要。本省光復後，本處即簽奉長官核准設立中等學校國民學校教材編輯委員會，擬定編輯計畫，並呈報教育部備案。一面以交通未復，國定本中小學校教科書未能大量運輸來臺，經已呈奉教育部核准由省翻印。

關於本省中小學校各科教材之供應，目前分四方面進行，一，編印，二，翻印，三，翻譯，四，選用，茲分述如次：

一、編印

由本處教材編輯委員會自編或特約專家編輯，交由本處印刷所印行，暫以語文史地公民等科爲限，本年度內擬編初小公民國語常識各八冊，高小公民國語史地各四冊，初高中公民各二冊，初高中國文各六冊，初中本國史地各二冊，高中本國史地各二冊，初高中外國史各一冊，現已編就付印者，計有國民學校暫用國語課本甲編一冊，（一二三年級用），乙編一冊（四五六年級用），歷史課本一冊（四五六年級用），中等學校暫用國語課本一冊（一二三年級用），暫用本國歷史課本一冊（各年級通用），餘在編輯中。

二、翻印

國定本中小學各科課本可以適用於本省者，由教材編輯委員會選定，交本處印刷所翻印，並另編補充教材以應需要。

三、翻譯

原有各年級舊生，仍依舊制畢業者，其數理及技術學科暫仍沿用舊課本，惟日籍教員遣返國後，應改用國語教授，各科目文課本由編輯委員會擇要翻成國文，酌予增刪，俾資應用。此項日文課本編制及教學方法有甚新穎者。新招學生亦儘可能採用，惟須依我國學制，由教材編輯委員會予以改編。

四、選用

各書坊所出審定本中小學各科教科書有可適用者，由教材編輯委員會選定，商請原出版書坊運臺銷售或由處代購分發。

第六節 國語教育之推行

本省光復以後，學習國語，已成一般社會之迫切要求，而各級學校之語文教育，更爲急待解決之問題。前者之目的在求日常應用；後者則爲恢復祖國語言文字，使其語言字義文法皆合於標準。

教育處針對上述需要，於接收後，即開始進行工作。嗣教育部調派國語進行委員會魏常委建功等三人，並在滬滬邀請專家數人，先後到臺，籌備設立本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同時逐漸開始各項基礎工作。

本處關於推行國語工作；一方面對社會上私人或機關團體之傳習國語者，予以示範及協助，使其合於標準；一方面對本省語文教育問題作實驗研究，以尋求有效之解決途徑，同時從內地約請國語國文教員，分發各級學校任教，並於各縣市設置國語推行所，負各地方推行國語之責。其已開始之工作，可綜爲下列各項：

一、關於樹立標準者：

（一）語文教材注音：本處所編國民學校暫用國語課本。中等學校暫用國語課本。均由國語推行委員會加注國音，語音上之輕聲變音等，亦分注明。本處第四科編印之民衆國語讀本，亦用「左方右圓」之法加注國音及方音符號。

(二) 國音示範廣播：

- (1) 關於注音符號讀音示範，用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灌製趙元任博士發音之留聲片廣播。自三月一日開始。
- (2) 關於本處所編各項國語課本之課文讀音示範，由國語推行委員會齊常委鐵恨讀音廣播。自五月一日開始。
- (3) 編印國音標準參考書：經政府公布，關於國音標準之法令及材料，由國語推行委員會負責搜集整理，彙編成冊，由本處印行公布。現已編有「國音標準彙編」第一輯付印。

二、關於訓練傳習者：

- (一) 全省行政人員之國語訓練由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辦理，由國語推行委員會負責協助。本公署各處員工之國語訓練，由本處辦理，由國語推行委員會教員負責講授。自二月八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參加講習者一百二十人。
- (二) 全省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教員之國語訓練，由本處辦理或由縣市自辦，由國語推行委員會協助。已舉辦者計有：
 - (1) 臺北市國民學校國語師資講習班——由本處主辦，班址假臺北市日新國民學校，參加講習者百三十餘人，講師由國語推行委員會派員擔任，自去年十二月廿四日開班今年四月底結束，畢業者近百人。
 - (2) 內地來臺中小學校教員講習班，本處已舉辦三次：第一次，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九日，參加者為由福建來臺國民學校教員六十五人；第三次，自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一日，參加者為由上海來臺中等學校教員七十三人。其國語課程均由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負責講授。
 - (3) 臺北市國民學校教員講習會：臺北市教育局主辦，由國語推行委員會各委員負責教授。第一期自四月四日開始，參加講習者四百人。
- (三) 關於設置推行機構者：本處計畫於每一縣市設置國語推行所一所，全省共設十九所，每所設推行員三人至七人，負責傳習縣市學校教員及公務人員，並直接傳習民衆。現以人力不足，暫先設立新竹縣，臺東縣，臺中縣，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嘉義市，花蓮縣，屏東縣，基隆市等十一所，派出推行員三十三人；俟由內地邀約人員到臺，再陸續增設，並將已設立之各所逐漸充實，使臻健全。
- (四) 關於研究實驗者：關於本省語文教育之實施方案由國語推行委員會負責研究設計，並根據本省需要，編輯教材及參考書籍。現在藉輔導傳習機會，作實際觀察與教學實驗。除將要點隨時撰文發表，並將重要事項專案建議儘先實施外，全部推行計畫之擬訂及各項用書之編撰，亦已開始。
- (五) 關於宣傳活動者：

(一) 本處在臺北市廣播電臺之教育廣播節目，其有關國語教育問題者，由國語推行委員會負責。
(二) 本處於三月二十九日主辦臺灣省省會各校紀念革命先烈暨慶祝青年節國語演說競賽會，四月四日臺北市教育局舉辦市立國民學校兒童國語演說競賽會，均由國語推行委員會參加，並擔任評判。
(三) 本會與臺灣省黨部共同發起國語運動促進會，由本處第四條及國語推行委員會負責。

附錄一——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錄二——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所組織規程

附錄三——臺灣省教育處國語推行員暫行規程

附錄四——臺灣省教育處國語推行員工作大綱

附錄一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為推行標準國語，改進國語文教育起見，特設國語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於教育處。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除教育處主管國民教育及民衆教育科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教育處遴選語文學術專家，呈請行政長官公署聘派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處理日常會務，均由教育處提請行政長官公署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各項事務。

甲、調查研究組

一、關於國語及本省方言系統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國語及本省方言之聲音組織研究事項。

三、關於本省語文教育之研究設計事項。

四、關於高砂族同胞語文教育之研究設計事項。

五、其他有關國語及本省方言之調查研究事項

乙、編輯審查組

- 一、關於國語教材教法之搜集審查事項。
- 二、關於國語教材之編輯事項。
- 三、關於國語書報及字典辭書之編輯事項。
- 四、關於國語書籍標準之審查事項。
- 五、其他有關國語教材之編輯審查事項。

丙、訓練宣傳組

- 一、關於各級國語師資之訓練事項。
- 二、關於各級學校語文教學之視導事項。
- 三、關於高砂族同胞語文教育之推行事項。
- 四、關於民衆識字推行事項。
- 五、關於推行國語之指導考核事項。
- 六、關於利用社會教育方式傳播國語事項。
- 七、其他有關國語訓練及宣傳事項。

丁、總務組

-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二、關於本會預算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庶係及出納事項。
- 四、關於國音國語圖書資料之印刷事項。
-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每組各設組長一人，除總務組長由主任委員商同教育處長提請行政長官公署派充外，均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編輯十人至二十人，編審五人至十人，視導八人至十二人，幹事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由主任委員商同教育處長提請行政長官公署派充之。

第七條 本會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長官延聘專家，擔任專門委員或編纂。

第八條 本會各組得視事務繁簡，分股辦事，股設股長由主任委員就各組職員中資深者派兼之。

- 第九條 本會視事實需要，得酌用雇員八人至十人。
- 第十條 本會委員除駐會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時，得酌給旅費。
- 第十一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有關技術事務者為限。
- 第十二條 本會為普遍推行國語，得就本省各縣市設置分會，工作站，推行所，講習所，調查所，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二

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簡稱教育處)為謀普及國語加強國民學校國語效率，暨推廣社會國語運動起見，特就本省各縣(市)設立國語推行所，定名為某某縣(市)國語推行所(以下簡稱推行所)，承教育處之命，受本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之指導，辦理各該縣(市)國語推行事宜。
- 第二條 推行所設主任一人，由縣市長兼任，綜理所務，副主任一人，由縣市教育局(科)長兼任，襄理所務。
- 第三條 推行所設推行員三人至七人，由教育處遴員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派充，擔任國語之教授及推行事務，幹事一人，由教育處指定推行員兼任之。
- 第四條 推行所所址，由縣(市)政府指定之。
- 第五條 推行所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 第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長官核准後施行。

附錄三

臺灣省教育處國語推行員暫行規程

- 一、本規程依據各縣(市)國語推行所組織暫行規程，對於國語推行員之任免，待遇及職務加以規定。
- 二、本省各縣市國語推行所任用推行員，悉由教育處派遣。派遣之決定，須經由國語推行委員會舉行審核手續，持有合格證件，始得分發。
- 三、凡志願充任國語推行員者，得請國語推行委員會審核證明，向教育處(第四科)申請派遣。

四、國語推行員除必須經由國語推行委員會審檢國語技能之合格與否外，其資歷應具有左列各款之一：

- (1)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文學系畢業者。
- (2) 省內外師範或中學畢業有教學經驗者。
- (3) 本省人曾受中等以上教育而具有推行國語熱誠者。
- (4) 外省人嫻習國語或生長國語區者。
- (5) 省內外人士經受國語訓練者。

五、國語推行員在審檢時，國語推所委員會，得就其本人對於國語問題及實際加以訓練或指導，經過相當檢定手續方予證明。

六、國語推行員派遣地點，由教育處斟酌各地需要分配，其移調除為技術上之調度由國語推行委員會決定外，概由教育處決定。

七、國語推行員派赴任所，須受各所主任之指揮，並奉行教育處推行工作之政令及國語推行委員會之技術指導。

八、國語推行員事實上對於國語推行所所務負責，同一所內各推行員由教育處指定一人為幹事，幹事之任務如下：

- (1) 協助所主任處理推行所所務。
 - (2) 召集推行員研議推行事宜。
 - (3) 承轉教育處對推行員之命令及國語推行委員會之指示。
 - (4) 代表推行員向教育處或國語推行委員會辦理陳述及詢問事件。
 - (5) 報告推行工作情形於教育處，定期每月一次，特殊問題隨時辦理。
- 九、國語推行員職務依照教育處規程及工作大綱進行。
- 十、國語推行員待遇比照本省國民學校教師待遇標準辦理。惟最高薪得支二百二十元，其薪級由教育處核定，歸國語推行費項下在省庫支給。

十一、國語推行員發見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教育處予以免任並調銷國語推行委員會之證明文件：

- (1) 赴任後不依標準推行國語者。
 - (2) 驕心他事，不能專志職務，經查確實者。
 - (3) 行為失檢，思想不正，或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 十二、國語推行員年終考成，由所主任呈報教育處，平時工作，由國語推行委員會派員視察，轉教育處彙案分別獎懲，其辦法另訂之。

十三、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教育處國語推行員工作大綱(三十五年度適用)

壹、工作項目：

- 一、傳習標準國語。
- 二、解答關於國語問題的疑問。
- 三、協助縣市成立國語推行委員會。
- 四、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 五、發布本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的宣傳書刊。
- 六、調查各縣市方言(自由工作)。
- 七、調查各地方流行之歌謠及故事(自由工作)。

貳、實施方法：

- 一、成立國語傳習班，其辦法要點如下：

(1)傳習對象：

甲、國民學校教師：由縣市政府分期調集(國文歷史教員應儘先調集，次及其他各科教員)。

乙、公務人員：由縣市政府分期指定。

丙、一般民衆：分期招生。自由報名參加。

- (2)每班人數：以四十人爲最高額。
 - (3)傳習期限及時間：每二個月爲一期。
 - (4)每期班數：各所斟酌決定，但教師班與公務員班或民衆班得同時開辦兩種。
 - (5)上課時間：教師日間上課，每日上課四小時；公務員班或民衆班得同時開辦，夜間上課，每日上課二小時。
 - (6)教材暫用「民衆國語讀本」，其他教育處編行教材隨時檢發。
- 二、在推行所內設立「國語問題解答處」，規定時間詢問。
 - 三、在推行所門口安設無線電收音機，收播國語節目。
 - 四、隨時張貼傳佈關於國語之書刊資料。

第七節 社會教育之改進

日人統治時期關於皇民化及愚民政策之各項設施，如各種鍊成所，青年學校及神宮神社等，接收後均予廢止，分別改爲民衆教育之場所，其過去辦理尙有成效之各種實業補習學校及技術生養成所，則予分別改組，繼續辦理；一面積極推行國語教育，一面建立各種正常之社教機構。關於國語教育之推行，已見前節，茲將其他各項社會教育之施設，分述如次：

一、民教機構之籌設與推進 民教機構之籌設與改組，實爲推進民衆教育之初步工作，其已成立或在籌備中者述如次：

1 省立圖書館 原有總督府圖書館改爲臺灣省圖書館，原館址炸燬，暫借博物館樓上爲館址，並將前南方資料館之圖書接收，作爲該館之南方研究室，已於四月一日開館，圖書頗有增置。又將臺中原有州立圖書館，改爲省立臺中圖書館，加以擴充。

2 省立博物館 原有文教局附屬博物館設爲臺灣省博物館，館舍一部份炸燬，業已修理完竣，於四月一日開館。

3 省立民衆教育館 於臺北臺中臺南各設一所，業已派定館長，積極籌備，展開工作。

4 省立鄉土館 由原有臺東廳立鄉土館改組爲省立臺東鄉土館。

5 省立盲啞學校 由原有臺北臺南州立盲啞學校分別改組爲省立臺北臺南盲啞學校。

6 縣市立圖書館 以每縣市各設立一所爲原則，就原有圖書館改組，並予擴充，其餘公私立各圖書館亦仍繼續辦理。

7 縣市立博物館 各縣市原有之博物館，均改爲縣市立博物館。

8 縣立民衆教育館 以每市各設立一所爲原則，已訂頒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章程，通飭遵辦，期於本年內完全成立。

9 其他各社教機構之整理與改組 各地原有之運動場，游泳場，分別改爲省縣市立；各地之劇院劇團予以指導及管理，並擬酌量改爲省縣市立，各種鍊成所青年學校及神宮神社廢止後，其房屋設備均予充分利用，作爲民衆教育場所。

二、補習學校之調整與改進 過去日人爲限制臺胞升學中學大學，及爲大量培養初級技術人員，於中等教育階段設置各種實業補習學校，據最近調查尙有八十九所，收容男生者多稱專修學校，收容女生者多稱實踐學校。並有工業技術生養成所九所，附設於原有各工業學校。光復後，對於臺胞升學之機會已予增加，本學期省立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達一萬二千餘名。惟爲建設新臺灣，此項初級技術人才，仍有繼續培養之必要，故將原有各實業補習學校及技術生養成所分別予以調整改進，述如次：

1 實業補習學校 本年二月間訂定調整辦法（見第二章第二節學制之變更），通令遵辦。調整辦法，計分下列五項：

- (一) 師資優良，設備充實，而學級在五級以上者。改爲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三年。
- (二) 五學級以下者改爲中級職業補習學校。招收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

(三)原係家政學校後改為實踐學校者，得酌改為家政學校(專收女生)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至三年。

(四)合併於同地同性質之省立職業學校。

(五)辦理欠佳，成績不良者，予以停辦。

依照前項調整辦法，計合併於省立職業學校者五校，改為初級職業學校者二十四校，改為中級職業補習學校者三十餘校，餘在進行調整中。

2 工業技術生養成所 原有九所(臺北二所，臺中一所，臺南二所，彰化一所，嘉義一所，高雄一所，花蓮一所)，均予繼續辦理改為省立，除臺北二所，一係附設於臺北市立初級中學，臺南二所，一係附設於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外，餘均附設於同地之省立工業職業學校，由校長兼任所長，並利用各校原有之設備。

三、各種教育社團之整理與改組 原有各種教育社團如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職員互助會，臺灣體育協會，臺灣教育會館及其別館，暨其他各種，教育學術團體等，均予接收整理，分別指導改組。

附錄一——臺灣省圖書館組織規程

附錄二——臺灣省博物館組織規程

附錄三——臺灣省立民衆教育館章程

附錄四——臺灣省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章程

附錄五——臺灣省立社教機關員額標準表

附錄六——臺灣原有實業補習學校概況表

附錄一

臺灣省圖書館組織規程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儲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觀，並補助各種社會教育事業起見，特設臺灣省圖書館。

(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設左列各部，分掌各項事務：

一 總務部：掌理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部事項。

二 採編部：掌理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事項。

三 閱覽部：掌理閱覽，參考，互借，特藏事項。

四 研究輔導部：掌理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工作人員之進修訓練及各項推廣事項。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

第四條 本館各部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八人至十二人，助理幹事八人至十八人，書記三人至五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主任承館長之命，分掌各該部主管事務。幹事，助理幹事，書記，雇員分承上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第六條 本館附設南方資料研究室，設主任一人，由館長兼任，研究員二人，幹事四人至六人，助理幹事三人至五人，書記雇員各四人，掌理國內南部及南洋一帶資料之蒐集保存及研究事項。

第七條 本館為謀事業之發展，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圖書館事業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本館對縣市及地方自治機關公立或私立圖書館，應予分別輔導；並切取聯繫，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行政長官公署查核備案。

第十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行政長官公署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修正圖書館規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二

臺灣省博物館組織規程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搜集，研究，保存，陳列人文科學，自然科學各項直接材料，以供閱覽參考起見，特設臺灣省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直隸於本公署。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並負輔導設計全省博物館事業之責。

第三條 本館設左列三部，分掌各項事務。

一 研究部：暫分歷史，民族考古及民俗，地質及地理，動植物生產，工藝美術，南洋調查等六組，分掌各該組計劃研究之進行及聯絡事項。

二 陳列部：暫分歷史，（包括革命史，臺灣史，臺灣民族民俗及古物等各項遺跡）地質地理（包括地質地理，氣象，海洋，礦物岩石及南洋人文與自然地理等）動植物（包括動物植物，應用動植物及生產製造等）工藝美術（包括現代工藝，現代美術以

及工藝美術之演進等)等四陳列室分掌各該室之陳列管理事項。

三 總務部：暫分文書，人事，出版，會計，出納，雜務，等六股，分掌各該股應辦事項。

第四條 本館研究部設主任一人，各組各設研究員一人，助理研究員一人至三人，陳列部設主任一人，各室各設管理員一人，標本製作員一人或二人，總務部設主任一人，各股各設主辦人員一人。

第五條 本館各部必要時得酌用書記及雇員。

第六條 主任承館長之命，掌理各該部主辦事項。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管理員，標本製作員，股員，書記，雇員，分承上官之命，辦理應辦事項。

第七條 本館為推進全省各地博物業務得呈請 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博物館專業指導委員會。委員人選由本館館長遴選，呈請 行政長官聘任之。

前項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館為協助各級學校增加教育效能，得增設推廣部，凡歷史，地理，自然各科教材應用之標本圖表等，由該部設計製造，備價或免費分送各學校應用，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三

臺灣省立民衆教育館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立民衆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指定臺北、臺中、臺南、各地設立之定名為臺灣省立臺北、臺中、臺南、民衆教育館。

第三條 本館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本區內各縣(市)社會教育之發展。

第四條 本館設左列各部分掌各項事務：

一、總務部分設三組

(甲)文書組：辦理文件之撰擬登記，繕校，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二、教導部分設三組
 (乙)會計組：辦理經費出納票據，賬冊及預算之編製事項
 (丙)庶務組：辦理物品之購置分發，公產公物之登記，保管修繕，勤務之訓練與監督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三、生計部分設二組
 (甲)教學組：辦理民衆學校短期補習學校，函授學校民衆代筆處，問事處，通俗演講，學術講座及流動教學事項
 (乙)閱覽組：辦理科學陳列室，圖書室，書報雜誌閱覽室，流動書車，巡迴文庫，及各種固定或流動展覽事項
 (丙)健康組：辦理健康活動民衆業餘運動家事指導及民衆茶園事項

四、藝術部分設三組
 (甲)職業指導組：辦理職業指導及介紹，農工技術之傳習，暨小本貸款事項
 (乙)實習推廣組：辦理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扶助合作社組織事項

五、研究輔導部分二組
 (甲)電化教育組：辦理教育電影之固定或巡迴放映，裝置收音機及指導民衆收聽教育播音事項
 (乙)戲劇教育組：辦理巡迴戲劇表演，介紹劇本及組織民衆劇隊事項
 (丙)音樂教育組：辦理歌詠演奏編印歌曲，組織民衆歌詠隊及各項展覽事項

教育各種實驗或示範事項
 (甲)研究組：辦理社會概況調查，統計，研究，實驗及視導本區內各縣(市)公立民衆教育館暨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事項
 (乙)輔導組：辦理出版社會教育人員進修刊物，發表實驗報告，介紹教材教法及會同本館各部或其他教育機關舉辦有關社會教育各種實驗或示範事項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般或合併設置其工作依照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館應附設鄉村實驗區，以爲本區內各縣(市)實驗鄉村民衆教育之示範

第六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教育處遴選合於民衆教育館規程第十一條規定之資格者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派充之

館長應兼一部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七條 本館各部各設主任一人由館長遴選合於民衆教育館規程第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呈請教育處轉請行政長官公署派充

第八條 本館各部各設幹事二人由館長遴選合於民衆教育館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之資格者呈請教育處轉請行政長官公署派充

第九條 本館設助理幹事及書記各若干人。由館長僱用，報請教育處備案

第十條 本館附設之機關其組織章程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 (一)館務會議：由館長及各部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 (二)輔導會議由館長各部主任及本區內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前項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 (一)社會教育研究會：由館長各部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負責研究社會教育工作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 (二)經濟稽核委員會：由各部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三條 本館為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所在地黨(團)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讀書會，體育會，武術團，農工改進會，婦女運動促進會，教育工作競賽會，圖書選購委員會，及職業介紹委員會等其組織章程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館應輔導或協助本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責

前項報導辦法依照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館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填具月報表，呈送教育處核轉行政長官公署備查，月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教育處核轉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第十七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書及經費計劃書，呈報教育處核轉行政長官公署查核備案

第十八條 本館經費，由行政長官公署撥給，其經費分配之標準，定為員工薪俸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 本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施教記錄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條 本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假期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二十一條 本館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為原則并得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二十二條 本館人事管理，依臺灣省人事集中管理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民衆教育館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由教育處呈奉行政長官公署備案後施行並咨轉教育部備案

臺灣省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由該縣(市)政府設立之定名為臺灣省某某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三條 本館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與社會教員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并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館組織分下列各組：(一)總務組：文書、會計、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二)教導組：成人班，婦女班，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及調查輔導等屬之。(三)生計組：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業改良及扶助合作社組織等屬之。(四)藝術組：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依照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館應附設鄉村實驗區，以為本縣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之示範。(市立者免設)

第六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民衆教育館規程第十四條規定之資格者，報請教育處核轉行政長官公署派充之。

第七條 本館各組各設主任一人(館長應兼一組主任)由館長遴選合於民衆教育館規程第十五條規定之資格者，呈請縣，市政府派充並報請教育處核轉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第八條 本館各組各設幹事若干人，由館長遴選合於民衆教育館規程第十五條規定之資格者，呈請縣(市)政府派充，並報請教育處核轉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第九條 本館設助理幹事及書記各若干人，由館長雇用，呈請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館附設之機關，其組織章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館應舉行下列會議

- (一)館務會議：由館長及各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全館一切革興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 (二)輔導會議：由館長各組主任及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本縣(市)社會教育一切革興事項，每半

年開會一次。

前項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館應設置下列各會：

(一)社會教育研究會：由館長各組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負研究社會教育工作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濟稽核委員會：由各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派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三條 本館爲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本縣(市)黨政機關社會團體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讀書會，體育會，武術團，農

工改進會，婦女運動促進會，教育工作競賽會，圖書選購委員會，會及職業介紹委員會，其組織章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館應輔導及協助本縣(市)內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責。

前項輔導辦法，應依照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法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館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填具月報表，呈送縣(市)政府備查，並轉報行政長官公署查核備案，其月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本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縣(市)政府查核備案。並轉報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署備查。

第十七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縣(市)政府查核備案，並報請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第十八條 本館經費，由縣(市)政府撥給。其經費分配之標準，定爲員工薪俸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 本館人事管理，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集中管理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民衆教育館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由教育處呈奉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施行並咨轉教育部備案。

附錄五

臺灣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員額表準表

機關名稱	館長	部主任	幹事	助理幹事	書記	工役	合計		備註
							員	役	
省立臺北民衆教育館	一	一	四	一三	一三	五	三六	八	1 各部如因併合可將主任額酌改幹事或助理幹事 2 助理幹事書記工役可斟酌實際情形需要於定額內流用之 3 專業開展之初各部份員額酌量減少
省立臺中民衆教育館	一	一	四	五	五	五	二五	五	
省立臺南民衆教育館	一	一	四	五	五	五	二五	五	
省立臺東圖書館	一	一	四	三	二	五	一九	五	
省立臺東鄉土館	一	一	三	二	二	五	一二	五	

附錄六

臺灣原有實業補習學校概況表

校別	校數	修業年限	學級	數	備註
農業專修學校	二九	二一四年	八	八五	
農業實踐女學校	三二	二一三年	九	九六	
農業學校	四	二一三年	一〇	一〇	
商業專修學校	二	三一四年	一	一一	
商業實踐女學校	二	三一四年	七	七二	
工業專修學校	七	二一三年	四	四八	
商工專修學校	二	三一年	一	一四	
水產學校	一	三一年	三	三	
合計	八九		三一	三三一	

第八節 學產之整理

本省在前清時，各地之書院儒學，均有學產，日本統治臺灣後，前項學產，由總督府接收，直接管理。一九二三年（民國十六年）日大正十二年）七月，經總督之許可，設財團法人學租財團，負責經營管理。總督兼任總裁，總督府總務長官兼任理事長，文教局長兼任副理事長，職員分由文教局及財務局調用。

本省光復後，教育處，於三十四年十一月簽奉長官核准設立臺灣省學產管理委員會四月制定本會組織規程，十二月由長官聘定葛秘書長敬恩兼任主任委員，教育處趙處長迺傳兼任副主任委員（趙處長交卸後改聘繼任處長范處長壽康兼任），財政處張處長延哲，會計處王會計長肇嘉及士紳劉克明劉明哲陳澄波為委員，本年一月派公署張參議錫祺兼任本會總幹事，三月改派公署林參議正霖兼任總幹事。

學租財團經營學產，不動產部份計土地一、二四八甲，價值臺幣一、六九〇、二二一元，建築物估地二、〇〇二坪，價值臺幣二五八、九九〇元，動產部份計股票臺幣一七七、〇〇〇元，以及各項器具圖書等，均由教育處派員接收，本會成立後，關於動產及不動產部份，由教育處移交本會整理保管。

學租財團經營之事業，其主要者為下列各項：

一、對臺灣教育會之補助 以助成臺灣教育之普及並提高其水準為目的。

二、教育會館之經營 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日昭和五年）提款建築會所，越二年復添建教育會別館，後均移由教育會經營。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日昭和八年）又於草山建築教育會館草山別館，以供教育人員寄宿與休養之用，由團直接經營之。

三、臺灣教育職員互助協會之補助 一九三七年（民國二十六年）日昭和十二年）三月，設立社團法人臺灣教育互助會以謀教職員互助互惠及福利之增進，其經費由本團補助之。

本省學產管理委員會成立後，經決定今後經營之方針三項如次：

一、田地 派專員直接會同鄉鎮區長，與佃農接洽承租，以免中間搾取，為減輕佃農負擔起見，酌依原定標準五倍起調整租金。

二、房屋 迅速設法收回教育會館 教育別館，草山別館等房屋。

三、應行興革事項 依照積極事業重於消極救濟之原則，決定今後經營方針如左：

1 過去不必要之補助全部廢除，

2 積極興辦左列事業：

- (1) 協助國語普及。
- (2) 資助優秀貧苦學生留學國內外。
- (3) 救濟有關本省教育之困苦人員。
- (4) 獎勵團體或個人對學術研究有成績並發表有價值之論文者。
- (5) 補助為謀增進本省教職員福利之機關。
- (6) 表彰及補助本省教育有功勞者。

又本省原有之臺灣育英會，臺灣獎學會，臺灣濟美會等財團，其性質宗旨與學租財團相同，該會等現時雖已停頓，所有財產基金據分別調查清楚，商請移由本會接管管理，以裕學產。

附錄一——學租財團移交動產及不動產數量及價值一覽表
 附錄二——臺灣省學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錄一

學租團移交動產及不動產數量及價值一覽表

一、不動產面積及價值總表

種	別	面	積	現	值
田	畑		六五二九二一		一三〇五八四五
	山		二八四〇五三〇		一四二〇二九
	原		一六二〇四一		八一〇
	雜	野	四五九三三		二〇六
	建	地	六四六三		〇九七
	池	地	三三八九四二		一六九四七二
	養	沼	一一三九四二九		二四七八九
	魚	地	一一八四四八七		四一四五七
	道	地	二五二六		三七九
					元

三、土地分區價格

區分	田	畑	山林	原野	雜種地	建築物地	池沼	鑿魚池	鐵道敷地	用水水路敷地	道路敷地	墓	祠廟	計
北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	二	一	三五六〇				一	八			一五九七
新竹	一〇八五〇	六八四〇	八七	天	三	一七三〇	四				三			二〇八三
中	四八〇〇	一八六	四	四	〇	三三三	五			九	九	二		五七九〇
南	五〇〇〇	二八四	六	五	四	三〇七	一			五	三			四八五三
高雄	三六三七	二二二				五八七	三			〇	〇			三七七五
澎湖		四七				六								五四〇
計	一五〇八	二四〇	八〇	二〇	九七	一九四三	二四七九	四二四七	三七	六五	三四〇	一三一		一六〇三

四、建築物坪數

區分	有財團使用建築物	無財團使用建築物	計
北	三七九	三七九	三七九
中	三五六	三七六	三七六
高雄	三六五	三五〇	三五〇
教育會館	七	七	七
草山別館	二九	二九	二九
花蓮港蕃屋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計	九二	一〇六	一〇〇

五、建築物價格

區分	臺	北	臺	中	高	雄	教育會館	草山別館	花蓮港眷屋	計
有財國無料 付使用建 建又物ハ 物計	一四九〇 円	一四九〇 円	一〇〇〇 円	一〇〇〇 円	三〇〇〇 円	三〇〇〇 円	一四〇〇〇 円	二〇〇〇〇 円	三〇〇 円	一八九〇 円
							一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三五六〇

六、動產數量及金額

種目	數	量	金	額	摘	要
臺灣新報社株券	舊株 五百圓	十三株	六五、〇〇〇			
	新株 五百圓	八〇	四、〇〇〇			
	計		六九、〇〇〇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株券	新株 五十圓	四六〇株	二二、〇〇〇			
	計		一七、〇〇〇			

附錄二

臺灣省學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臺灣省之學產整頓管理事宜，由行政長官公署組織臺灣省學產管理委員會辦理之（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長兼任；委員五人，由財政處長，會計長，及地方公正士紳三人擔任之。

前項委員由長官聘任，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教育財政兩處職員兼任之，必要時得設專任幹事二人，辦事員雇員若干人，辦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總幹事秉承委員會之決議，總理本會事務，對委員會負責，幹事協助總幹事分理本規程第五條所定之本會任務。

總幹事，幹事應隨時搜集有關會務之資料，並研究改善會務之方法，提供委員會參考。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 關於接管後之教育款產存儲及收支記載等事項。

(二) 關於省立教育機關原有款產之整理事項。

(三) 關於各州廳市郡原有學產之整理事項。

(四) 關於學產來源之調查，學產之統計，及學產之籌集事項。

(五) 關於全省學產之監督審核及公布等事項。

(六) 關於籌集學產出力人員之獎勵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三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為當然主席，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在學產收入項下支給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後施行。

第九節 留日返省學生之處理

臺籍學生在日就學者，在一九三五年(民國二十四年)日昭和十年時為二、一六九人(內男生一、九六八人，女生二〇一人)，以後年有增加，至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日昭和十七年)達七、〇九一人(內男生六、三四三人，女生七四八人)，以肄業於專門學校者為最多，計一、九三九人，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次之，計一、七九三人，實業學校又次之，計六九四人，高等學校，大學豫科及大學合計五八八人，其他各種學校二、〇七七人，一九四三年以後無正確統計，日本投降後，估計留日臺籍學生尚有五千人之譜。本省光復後，此項學生有陸續返省者，其餘未返者是否均令返省，返省後如何使其繼續就學，經於本年二月間，擬具臺灣省留日學生處理辦法，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處理辦法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辦理留日返省學生登記及編級試驗辦法，呈奉長官核准，公布施行。凡本省留日學生，除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學生志願繼續留日肄業者外，其餘均以全部返省為原則。志願繼續留日肄業之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學生，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函請東京盟軍總部代辦調查登記，並通知滙款手續，如學生人數較多，由本公署派專員一人駐日，負管理及聯絡之責。本省留日學生在未返國以前，因滙兌未復，經濟來源斷絕，生活困難，本公署員函請美軍駐臺聯絡組特請東京盟軍總部查詢滙款救濟辦法，本年一月卅日核准美軍駐臺聯絡組第

總計	國民學校	臺南私立長榮中學	水產學校	高雄商職	臺北商職	屏東中學	高雄一中	嘉義女中	嘉義中中	臺南一中	臺中一中
九											
三											
六											
一八											
一											
一											
五											
全											
三											
二											
一											
二											
三											
五											
元											
八											
九											

本省爲使臺胞認識祖國之文化，及使臺省與內地各省文化交流，擬獎勵本省學生赴內地各專科以上學校升學，並招收內地各省學生來臺就學。考選內地各大學學生暫定一百名。文法需要最切，各額定爲百分之六十五，理，工，農，醫合爲百分之三十五。擬均給予公費待遇。前項學生由教育處設考選委員會，負責考選，其報考資格，須本省或日本大學在學學生，及本省或日本舊制專門學校畢業，舊制大學預科畢業，舊制高等學校畢業，或其他相當之學校畢業，男女生兼收。考選肄業之學校及各額，由教育處呈請教育廳指定，或逕商各大學決定。考選合格之學生，在未赴校入學前，由教育廳指定學校先予補習本國語文。又本省各專科以上學校，均擬酌招外省學生，派員至交通便利地點招考，酌給來臺旅費，並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附錄一——臺灣省留日學生處理辦法

附錄二——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處理辦法

附錄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辦理留日返省學生登記及編級試驗辦法

附錄四——臺灣省留日返臺學生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留日學生處理辦法

- 一、凡本省留日學生，除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學生，志願繼續留日肄業者外，其餘均以全部返臺為原則。
- 二、志願繼續留日肄業之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學生，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簡稱本署）函請東京盟軍總部代辦調查登記，並通知匯款接濟手續，如學生人數較多，由本署派專員一人駐日，負管理及聯絡之責。
- 三、前條留日學生，由本署印製留日學生登記證，送請盟軍總部代發照填，已設駐日專員時，交該專員分發照填。前項登記證格式另定之。
- 四、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長官核准後，函請美軍駐臺聯絡組轉東京盟軍總部查照施行。

附錄二

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處理辦法

- 一、本省留日返省學生，應於返臺時，依本辦法之規定，檢同左列證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向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簡稱本處）申請登記，以便分發轉學，但自行投考各校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甲、在學證明書
 - 乙、成績證明書
 - 丙、身體檢查書
- 二、留日返省學生之分發轉學，由本處組織留日返臺學生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經審查合格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發於同等學校適當年級。
 - 甲、分發專科學校文、法、商各科學生，由本處商請國立臺灣大學或其他專科以上學校，舉行編級試驗，儘量容納。
 - 乙、分發專科學校理、工、農各科學生，由本省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及臺中農業專科學校舉行編級試驗儘量容納。
 - 丙、分發各中等學校學生，由各該學校舉行編級試驗，儘量容納。
- 三、留日返省學生，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轉學，其應轉入國立臺灣大學者，由本處造具名冊，函請儘量容納，如屬專科以上學校醫科學生，及其他理、工、農各科預科學生，無省立相當學校分發時，亦由本處函請臺灣大學儘量容納。
 - 甲、大學文科，理科學生，得請求轉入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及附設專科學校。
 - 乙、大學預科，高等學校學生，得請求轉入大學先修班或高級中學。
 - 丙、專門學校以及相當於專門學校之各種學校學生，得請求轉入各專科學校，大學先修班或高級中學。

- 丁、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得請求轉入專科學校高級中學，中等學校教員臨時養成所，及其他同等學校。
- 戊、女子專門學校學生，得請求依照專門學校學生轉學辦法，實行男女同學。
- 己、中學以下學校學生，不問公立私立，得按本人之志願，請求轉入就近本人鄉里之學校。
- 四、專科以上學校各科學生所習科系，如本省各學校未設立同類科系者，得斟酌情形，准予轉入類似之科系。
- 五、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學生，志願私費赴內地各院校肄業者，由本處負責保送或介紹，並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 六、本辦法並適用於前日本文部省分發之本省各「委託生」。
- 七、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長官核准後施行。

附錄三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辦理留日返省學生登記及編級試驗辦法

- 一、凡留日返省學生之登記，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簡稱本處）分期辦理，第一期登記，暫定自卅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以後各期，於舉辦時，先期以命令公告之。
- 二、已登記之各級學校學生，除國民學校學生，由本處於三月一日以後以命令分發各國民學校免試轉學外，餘均依照本處留日返臺學生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分發轉學，各級學校學生應於三月一日起至三日止，前來本處領取試驗證，參加各該學校特設之編級試驗。
- 三、編級試驗科目定為 (1) 口試 (2) 體格檢查（有最近證明者得免檢查） (3) 有關必修科目二種。
- 四、編級試驗日期，各學校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在各該學校舉行，成績過差者，得降一級編插，無班編插者，依其第二志願分發。
- 。由分發學校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在各該學校再舉行試驗一次。
- 五、專科以上學校醫科及志願入臺灣大學理，農，工各科或先修班者，由本處商由臺灣大學設法容納，本處不舉行編級試驗。
- 六、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長官核定後施行。

附錄四

臺灣省留日返臺學生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臺灣省留日返臺學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教育處依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長兼任，委員十人至十六人，由教育處就左列人員中聘任之：

1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三至五人

2 中學以上學校校長 五至七人

3 教育處高級職員 二至四人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秉承主任委員處理會內日常事務，幹事二至四人，必要時得臨時增設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人員得調由教育處職員兼任，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1 本省留日返臺學生學歷之審查及轉學事宜。

2 本省留學其他各處返臺學生學歷之審查及轉學等事宜。

3 本省各借讀生(委託生)之審查及轉學事宜。

4 其他與返省學生及借讀生學歷審查及轉學有關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如主任委員臨時缺席，得指定委員一人代表主持。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節 本年度工作計劃及概算之編造

本省光復後，所有重要與革，上年度即已開始實施，本年度繼續推進，並經遵照行政院規定格式及教育部指示工作要項，擬具三十五年度工作計畫及概算，呈奉長官核定，依照實施。計分行政及事業兩部份，並附概算，自本年四月至十二月教育文化費歲出計經常門六七、九六二、四二一元，臨時門一〇三、一八六、〇一〇元，合計一七一、一四八、四三二元(臺幣)，佔全省歲出總額百分之九強(生行補助費不計在內)。本年一月至三月經照各費係另案追加，不在本概算之內，理由見本年度概算附註。

附註

日本統治臺灣時，會計年度係自四月至翌年三月，所有本年一月至三月原有各機關學校經費，均已由前總督府及各州廳撥給，光復後，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三月各機關學校經費已另案追加故本概算係自四月至十二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教育處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處長趙迺傳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計劃提要

計劃項目	提要	擬定中心工作之理由
<p>甲、教育行政</p> <p>一、增進行政效率</p> <p>二、甄審及徵選本省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p> <p>乙、國民教育</p> <p>一、籌設縣市以下教育行政機構</p> <p>二、調整國民學校課程</p> <p>丙、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p> <p>一、調查各中等學校校產及設備</p> <p>二、調整各中等學校課程及教材</p> <p>丁、高等教育及師範教育</p>	<p>1 健全組織機構 2 加強人事管理 3 改進文書處理 4 厲行行政三映政</p> <p>由教育處舉辦甄審並向上海等處徵選，國文，公民，歷史，地理等科，限由國人擔任，自然科學及技術學科仍暫徵用日籍教員</p> <p>本省一等縣市擬儘先設立教育局其餘各縣市暫設教育科各區署一律設教育股各鄉鎮公所一律設文化股</p> <p>依照部令及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適合本省之暫行課程標準廢除日人之第一二三號課程表</p> <p>令各校造送財產目錄由處調閱有關文卷，并參照各校現況及將來計劃，訂定調整及補充計劃</p> <p>各校舊生課程酌予變更，加重，國文，公民，歷史，地理等科教學自然科學及技術學科則增加有關本國需要之教材，新生以遵照部頒課程標準為原則另編適應本省特殊需要之補充教材</p>	<p>過去日人統治時代行政效率尚高，今後當益求改善</p> <p>本省過去各級學校教員多為日人今後自應改由國人擔任惟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需要教員數量甚多，祇能陸續甄選，逐漸調整</p> <p>臺灣既重八版圖為我國行省之一其教育設施自然應依照我國教育體制辦理</p> <p>各國民學校原有課程與本國國情多不合</p> <p>本省各校前以戰事關係校產設備諸多損毀應速調查整理，以求恢復</p> <p>課程及教材為教學活動之內容，關係一國之教育目標，本省情形特殊，今後各中等學校之課程及教材，應即遵照部頒課程標準并參酌當地需要予以適切之調整</p>

一、擬訂本省師資訓練計劃

二、擬訂專科學校及師範學校各科課程標準及教學進度

三、擬訂各學校舍設備調整及補充辦法

社會教育

戊、社會教育

一、健全各級社會教育行政組織

1 省行政部份

2 縣市行政部份

己、教育視導

一、擬訂全省教育輔導方針及計劃

二、擬訂視導計劃

庚、財務會計

一、簡化會計手續

二、保障學產獨立轉移州廳學生

辛、推行國語

一、訓練國語師資

依照本省實際情形擬訂各級師資甄訓或招訓辦法以便分區分期舉行

依照部頒標準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適合本省之暫行課程標準及教學進度

審察各校實際需要擬訂各學校舍設備之調整及補充辦法

1 教育廳設置第四科主管全省社會教育行政事宜

2 組織臺灣省社教機關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

3 組織電化教育輔導處

4 組織其他必要設置之委員會

1 縣市教育局科均設專辦社會教育工作人員

2 組織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3 區署及鄉鎮公所均設專任人員負責辦理

1 訂定全省各級輔導機構

5 訂定師範學校輔導國民學校辦法

3 訂定專科學校輔導職業學校辦法

4 訂定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縣市社會教育辦法

實行分區視導本年至少普遍視察四次

將我國會計制度中所規定之表報帳簿傳票酌予省裁公劃或歸併

組織學產專管機構劃分省縣學產收支系統

委託省訓練團訓練國語教育師資

本省光復後因需大量之師資補充，師範學校難應急需故擬甄訓或招訓大量師資分發任用

本省原有課程標準多不合國情故應廢止重訂

各校舍戰時多有被燬者設備亦多損失為各校教學急需特擬訂本辦法予以合理調整補充

社會教育部門繁多必須有健全之組織機構及負責人員始能推動

過去臺灣督學制度祇重普通視察今後應推行輔導辦法

本省各級學校及各類社會教育機關辦理情形亟待明瞭，視導工作，應予加強

我國會計制度本省人士尚不明瞭須盡量使其簡單始易推行故特定為本年度之中心工作
過去日本統治時有學租財團之組織應予改組並加整理，以裕教

國語師資為推行工作之基幹事業擴展端賴師資之養成

計 劃 表

政 行 育 教		別 類 劃 計
2	1	次 號 劃 計
辦理調查統計	增進行政效率	計 劃 項 目
辦 續	辦 新	辦新或辦續
效 過去日人對於教育資料 之調查統計辦理尙有成	進 過去日人統治時代行政 效率尙高今後當益求改	或 過去辦理概況 創 辦 概 況 起
編印三十四學年度之臺灣 省教育統計	一、健全組織機構 二、加強人事管理 三、改進文書處理 四、厲行行政三聯制	計 劃 限 度 或 要 點
計 搜集材料分類統 實實施	訂定公文處理程 序力求手續簡單 時間迅速 對於設計考核有 關資料充分搜集 整理並訂定考核 標準獎勵辦法切 實實施	實 施 方 法
七 月	一 月	期 完 限 成
	九 月	工 作 成 分 百 比
	十二 月	說
	三 月	

國民教育		
1	4	3
籌設縣市以下教育行政機構 辦 續	甄審及徵選本省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 辦 續	召開全省省立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會議 新 辦
臺灣既重人版圖為我國行省之一其教育設施自應依照我國教育體系辦理	本省過去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多係日人今後自應逐漸調整惟本省師資缺乏除積極設法培養外，一面就本省籍人士甄審錄用，一面向外省徵選來臺以應需要接收後開始辦理本年繼續舉辦。	過去臺灣總督府直轄教育機關僅有專科以上學校及師範學校數所今茲省立學校場館增多實有召集主任人員會議必要
本省一等縣市擬儘先設立教育局其餘各縣市暫設教育科各區署一律設教育股各鄉鎮公所一律設文化股	(1) 先就國文公民歷史地理等科規定須由國人擔任 (2) 自然科學及技術學科教師暫准徵用日人擔任以後逐漸調整	舉行全省省立學校場館主任人員會議
(1) 調查各縣市情形以定籌設局科之標準 (2) 儲備縣市科局長及督學人選並分批調訓之 (3) 各縣市科局成立後再選派區教育股及鄉鎮文化股主任	(1) 舉辦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錄用 (2) 向省外徵選來臺	定期通令召集在省舉行 八 月
於卅五年六月份以前完成	本 年 底	

2	3	4	5
調整國民學校課程	改正全省國民學校校名	改革高砂族教育制度	廢除國民學校高等科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各國國民學校課程與本國國性顯有不合	本省國民學校多以日人統治下之舊有地名或含有紀念日本之意義者為校名或應改正	日人統治臺灣時期歧視高砂族設有教育所一四八所教育不平等制度自應一律予以改革	高等科為日人限制省民升入中學之制度於六年國民學校畢業後修業二年應即廢除
廢除原有修身國語國史武道等學科改授本國公民國語國史軍軍等學科	調查全省國民學校校名及設校地點	高砂族教育所一律改為國民學校由各縣接管	廢除高等科增設初級中等學校校班予學生以升學機會
依照部令及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適合本省之暫行課程標準廢除日人之第一二三號課程表	通令各國民學校一律以所在地新改正之鄉鎮街路里村為校名	調查全省高砂族教育所設置地點令知各縣一律改為國民學校並分別接管	調查設置高等科之學校數及兒童數教職員數通令各縣市自本年度起將高等科一律廢除節餘經費移充擴充本校或隣校學級之用由各縣市後籌支配
於卅五年二月份內完	卅五年六月份以前完	卅五年三月份以前完	卅五年六月完

9	清理省縣市教育款產	新辦	本省原有學產爲數頗鉅其中頗多爲日人侵佔亟應清理以裕教費	分區清查全省學產已呈准長官就臺灣原有之學租財團改組爲全省學產管理委員會並聘任本公署秘書長爲主任委員教育廳長爲副主任委員財政廳長會計長及地方公正士紳三人爲委員	新辦	1 清查省有學產 2 清查各縣市原有學產 3 成立全省學產管理委員會 4 成立各縣市學產管理委員會負責主持	於卅五年十二月	卅五年	卅五年
8	舉行教職員總登記	新辦	本省國民學校日籍教員佔半數以上亟應調查校別	本省籍教職員登記合格後施以短期之訓練	新辦	製訂表式分令各縣市限期舉辦	卅五年	卅五年	卅五年
7	籌組國民教育研究會	新辦	遵奉部令辦理	於各縣市區鄉鎮內分別籌設由視導人員於視察時就近督導組織成立凡國民學校教師均須加入爲會員	新辦	通令各縣日本年度起一律改爲國民學校修業六年與本省其他國民學校一致	卅五年	卅五年	卅五年
6	調整國民學校分學場	新辦	分教場爲國民學校分校之別稱修業四年後轉入本校畢業遠道兒童奔走頗感不便亟應改進	調查全省分教場設置地點及兒童數以便調整	新辦	調查全省分教場設置地點及兒童數以便調整	卅五年	卅五年	卅五年

育教業職及育教學中

1	2	3
劃分中學區及職業學校區	調查及整理各中等學校校產及設備	調整各中等學校課程及教材
辦新	辦新	辦新
爲求本省中等學校適宜分佈與均衡發展起見將全省分爲若干中學區及職業學校區	本省公立各中等學校經一律改爲省立並經改定校名分別通飭在案惟各校校產設備前以戰事關係或有損毀應即關事調查，并加整理	遵照部頒課程標準并參酌本省特殊需要對各中等學校之課程及教材予以適切之調整
根據本省各地交通人口經濟文化行政區劃與過去學校分佈情形擬具劃分中學區及職業學校區方案呈請長官核定並報部備案	於學期開始時令飭各校造具財產目錄呈處由處調閱有關文卷予以審核並根據各校現況及將來計劃訂定調整及補充計劃	本省各中等學校原有學生修業年限暫仍照舊課程酌予變更加重國文，公民，歷史，地理等科數學自然科學及技術學科則增加有關本國需要之教材各校新招學生以遵照部頒課程標準爲原則另編適應本省特殊需要之補充教材
依照核定方案實施	依照所訂計劃實施并考查各校使用及保管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發各科課程標準 (2) 詳細調查各校原有課程及教學進度 (3) 督促并考查各校新招班次實施部頒課程標準 (4) 劃一各校課程 (5) 考核調整結果并策劃改進
本年六月	本年底	本年底

6	5	4
商訂本省建教合作辦法	訂定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招生辦法	訂定本省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俸及生活津貼支給標準
新辦		
本省職業教育過去尚稱發達惟本省建設需才甚多今後擬與各有關建議機關切實合作針對本省需要以為培養此項人才之根據	本省過去每學年分為三學期應依中央規定改為兩學期每學期開始前由處訂定招生辦法俾各校有所遵循	本省各學校教職員待遇過去辦法已不適用擬參照中央法令及本省員工生活津貼辦法訂頒本省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俸及生活津貼支給標準以資遵行
(1) 調查本省各職業學校過去畢業生數量及服務狀況 (2) 調查本省各項建議需要中級及初級技術人才數量	規定各校招生班次名額應致資格修業年限考試科目等要項	
根據調查報告擬定本省建教合作辦法呈奉長官核定後施行並報部備案	(1) 核訂本省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及假期調辦法呈奉長官核定後頒行并報部備案 (2) 訂定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及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各校招生辦法通飭施行并各於事後改查各校辦理情形	(1) 擬訂標準呈奉長官核定後頒行并報部備案 (2) 依據標準核定各校教職員薪俸及生活津貼數額
本年底	二月及九月	

育教範師及育教等高

1	2
<p>一、擬訂各項重要章則</p>	<p>二、擬訂本省師資訓練計劃</p>
<p>子、擬訂各校教職員聘任甄審及檢定制度</p>	<p>子、擬訂本省各級學校師資分期分區訓練計劃</p>
<p>丑、擬訂各校教職員獎勵規則</p>	<p>子、擬訂本省各級學校師資分期分區訓練計劃</p>
<p>寅、擬訂各校招生辦法</p>	<p>子、擬訂本省各級學校師資分期分區訓練計劃</p>
<p>卯、擬訂各校學生學籍核定辦法</p>	<p>子、擬訂本省各級學校師資分期分區訓練計劃</p>
<p>辰、擬訂各校畢業生抽放辦法</p>	<p>子、擬訂本省各級學校師資分期分區訓練計劃</p>
<p>巳、擬訂各師範學校畢業服務及升學辦法</p>	<p>子、擬訂本省各級學校師資分期分區訓練計劃</p>
<p>午、擬訂各校學生轉學辦法</p>	<p>子、擬訂本省各級學校師資分期分區訓練計劃</p>
<p>續辦</p>	<p>新辦</p>
<p>接收後即已經辦理甄審部份成績尚佳</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擬依照教員部訂教員服務褒獎條例訂定之</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訂定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及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招生辦法</p>	<p>擬依部頒及內地各省辦法擬訂</p>
<p>擬依照部頒辦法擬定</p>	<p>擬依部頒及內地各省辦法擬訂</p>
<p>各校招生均須依照辦法辦理</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各校學生均須依此辦法核定學籍否則不予承認</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施行於各校畢業班</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規定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及升學範圍</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各校學生轉學均依此辦理</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擬于本年內訓練全省需要師資之半數</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調訓或放訓</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俟各項制度確立後全省各級學校教員均須經過甄選及檢定過程</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依照所訂規則嚴行考核分別獎勵</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各校招生均須依照辦法辦理</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各校學生均須依此辦法核定學籍否則不予承認</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施行於各校畢業班</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規定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及升學範圍</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各校學生轉學均依此辦理</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擬于本年內訓練全省需要師資之半數</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調訓或放訓</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俟各項制度份佈後每學期奉行一次</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每學年度終了時考核一次</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頒發各校遵照</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每年各校應呈報一次</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臨時決定</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每年調查一次</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於各校招生時實施</p>	<p>依部頒辦法擬訂</p>
<p>三月前</p>	<p>五月底</p>
<p>二月及七月</p>	<p>四月</p>
<p>三月前</p>	<p>四月</p>
<p>四月</p>	<p>四月</p>
<p>三月前</p>	<p>四月</p>
<p>七月</p>	<p>四月</p>
<p>三月前</p>	<p>四月</p>
<p>七月</p>	<p>四月</p>
<p>三月前</p>	<p>四月</p>
<p>七月</p>	<p>四月</p>
<p>三月前</p>	<p>四月</p>
<p>七月</p>	<p>四月</p>
<p>三月前</p>	<p>四月</p>
<p>七月</p>	<p>四月</p>
<p>三月前</p>	<p>四月</p>
<p>七月</p>	<p>四月</p>
<p>中等學校師資訓練由省幹訓團或臨時設所訓練之國民學校師資由縣市政府訓練之</p>	

丑、甄選或招 攷師資 寅、舉辦全省 現任教師資 格檢定	三、擬訂各校課 程標準及 教學進度 子、擬訂各校 課程標 準、教學時數 及教學進度 等 丑、選擇教材	四、擬訂各項有 關經費辦法 子、調查各校 經費及學產 接收情形 丑、擬訂各校 校長待遇及 教職員待遇 標準 寅、擬訂師範 學校學生公 費辦法 卯、擬訂各校 獎學金辦法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22 589 1176 898"> 續辦 已甄選一批現正予以短期 訓練另在滬招聘一批即可 抵臺 依據部頒法令擬訂辦法實 施 </td> <td data-bbox="776 589 979 898"> 新辦 依據部頒標準及本省實際 情形擬訂之特別注重國語 文史之教學 </td> <td data-bbox="659 589 726 898"> 新辦 本省情形特殊國定本教材 不能完全應用 </td> <td data-bbox="462 589 523 898"> 續辦 接收後曾調查一部份 </td> <td data-bbox="357 589 425 898"> 新辦 依照部頒標準及邊疆服務 辦法擬訂之 </td> <td data-bbox="240 589 308 898"> 續辦 已依照部頒辦法及本省物 價指數擬訂之 </td> <td data-bbox="141 589 215 898"> 新辦 獎勵學生求學依照部頒辦 法擬訂定 </td> </tr> <tr> <td data-bbox="1022 908 1176 1159"> 擬於年內將日籍教員完全 停用 擬予每學期檢定一次 </td> <td data-bbox="776 908 979 1159"> 擬使各校學生於本年度內 了解國情能說國語 </td> <td data-bbox="659 908 726 1159"> 數理化等課本擬選用國定 本國語文史等課或由本處 編訂之 </td> <td data-bbox="462 908 523 1159"> 調查清楚後以便擬訂各校 一般經費標準 </td> <td data-bbox="357 908 425 1159"> 比照內地各省教員待遇酌 予提高 </td> <td data-bbox="240 908 308 1159"> 實施於各師範學校 </td> <td data-bbox="141 908 215 1159"> 規定名額由各校長報核定 </td> </tr> <tr> <td data-bbox="1022 1168 1176 1420"> 甄選或招聘 本年底 </td> <td data-bbox="776 1168 979 1420"> 積極教育嚴格督 導 法規二 月底訂 定 </td> <td data-bbox="659 1168 726 1420"> 與內地各書店商 運供給並由本處 設編輯委員會編 訂之 本年底 </td> <td data-bbox="462 1168 523 1420"> 製訂調查表令發 填報 元月底 </td> <td data-bbox="357 1168 425 1420"> 呈奉長官批准後 實施 元月底 </td> <td data-bbox="240 1168 308 1420"> 令各師範學校按 名請發 元月底 </td> <td data-bbox="141 1168 215 1420"> 每學期發給一次 辦法三 月底完 成 </td> </tr> </table>	續辦 已甄選一批現正予以短期 訓練另在滬招聘一批即可 抵臺 依據部頒法令擬訂辦法實 施	新辦 依據部頒標準及本省實際 情形擬訂之特別注重國語 文史之教學	新辦 本省情形特殊國定本教材 不能完全應用	續辦 接收後曾調查一部份	新辦 依照部頒標準及邊疆服務 辦法擬訂之	續辦 已依照部頒辦法及本省物 價指數擬訂之	新辦 獎勵學生求學依照部頒辦 法擬訂定	擬於年內將日籍教員完全 停用 擬予每學期檢定一次	擬使各校學生於本年度內 了解國情能說國語	數理化等課本擬選用國定 本國語文史等課或由本處 編訂之	調查清楚後以便擬訂各校 一般經費標準	比照內地各省教員待遇酌 予提高	實施於各師範學校	規定名額由各校長報核定	甄選或招聘 本年底	積極教育嚴格督 導 法規二 月底訂 定	與內地各書店商 運供給並由本處 設編輯委員會編 訂之 本年底	製訂調查表令發 填報 元月底	呈奉長官批准後 實施 元月底	令各師範學校按 名請發 元月底	每學期發給一次 辦法三 月底完 成
續辦 已甄選一批現正予以短期 訓練另在滬招聘一批即可 抵臺 依據部頒法令擬訂辦法實 施	新辦 依據部頒標準及本省實際 情形擬訂之特別注重國語 文史之教學	新辦 本省情形特殊國定本教材 不能完全應用	續辦 接收後曾調查一部份	新辦 依照部頒標準及邊疆服務 辦法擬訂之	續辦 已依照部頒辦法及本省物 價指數擬訂之	新辦 獎勵學生求學依照部頒辦 法擬訂定																		
擬於年內將日籍教員完全 停用 擬予每學期檢定一次	擬使各校學生於本年度內 了解國情能說國語	數理化等課本擬選用國定 本國語文史等課或由本處 編訂之	調查清楚後以便擬訂各校 一般經費標準	比照內地各省教員待遇酌 予提高	實施於各師範學校	規定名額由各校長報核定																		
甄選或招聘 本年底	積極教育嚴格督 導 法規二 月底訂 定	與內地各書店商 運供給並由本處 設編輯委員會編 訂之 本年底	製訂調查表令發 填報 元月底	呈奉長官批准後 實施 元月底	令各師範學校按 名請發 元月底	每學期發給一次 辦法三 月底完 成																		

5

五、擬訂各校校舍設備調整及補充辦法

子、擬訂各校校舍建修計劃

丑、擬訂各校圖書儀器補充辦法

寅、擬訂各校音樂體育設備調整補充及辦法

6

六、擬訂各專科學校與經濟建設機關配合計劃

子、擬訂各專科學生赴各工廠機關實習辦法

丑、擬訂各專科學校接受各方委託代為訓練各項專門技術人才

續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已開始一部份修理工程其餘當按各校實際情形擬訂

本省各學校國文史地等圖書缺乏擬設法盡補充之

各校設備多有損壞擬予合理之調整補充

為使專科學生有實習機會特依照部頒辦法擬訂之

為供給本省專門技術人才之需要特擬訂本辦法

限期時被燬各學校

使各校本年度達到新購國文史地圖制五十冊以上

使各校本年度達到各校學生均够應用之設備

使本年度各專科畢業生均有實地學習及服務之機會

訓練科別及人數與各有關機關商定

調查後請財政處辦理

統籌辦理

統籌辦理

與本省各有關機關商辦

七月底

本年底

本年底

六月底

本省各校修建由財政處統籌辦理

社會教育

2	1
<p>二、縣市行政部份</p>	<p>健全各級社會教育行政組織 一、省行政部份</p>
辦新	辦新
<p>「甲」健全縣市社會教育行政及輔導推行工作</p>	<p>本省在日本統治時之社會教育行政原歸文教局社會課各州廳郡亦有分別設置專管人員茲依我國現行制度予以改變關於社會教育人員資格之檢定多未辦理現擬依部頒現予以甄審檢定</p>
<p>(甲) 縣市教育局或科均設專辦社會教育行政人員</p>	<p>(甲) 教育處設第四科綜理全省社會教育行政事宜 (乙) 指定督學二人視察三人視導社會教育工作必要時擬專設社會教育督導員 (丙) 組織臺灣省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並訂定檢定期程公佈施行</p>
<p>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科設社會教育課或股各設課長或股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掌理各項社會教育行政事宜並指定督學一人經常視導各該縣社會教育工作</p>	<p>(甲) 第四科設科長一人主任科員三人(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員十二人分別辦理圖書體育美化音樂戲劇電化宗教科學校教育補習教育社教人員輔導進修等行政業務 (乙) 指定督學視察五人經常視導各社會教育工作切實督導改制施教事項 定期舉行各級社會教育人員登記於本年底甄審完竣</p>
<p>上半年完成</p>	

導 視 育 教			
3	2	1	3
擬訂全省教育轉 導方針及計劃	收集各校概況報 告書及統計資料	調製各種調查表 格	三、區鄉鎮基層 行政部份
辦 新	辦 新	辦 新	辦 新
過去臺灣督學制度祇重普 通視察而少輔導事業故應 推廣輔導辦法	過去臺灣各校檔案多已燒 失無從查考擬重新收集	日本統治時代並無固定表 格擬依各行現行辦法及本 省情形分別調製	本省各區鄉鎮則為前之郡 街庄原設有專管人員擬予 改組設置之
(1) 訂定全省各級輔導機 構 (2) 訂定師範學校輔導國 民學校辦法 (3) 訂定專科學校輔導職 業學校辦法 (4) 訂定省立社會教育機 關輔導縣市社會教育辦 法 (5) 其他輔導工作	收集各項材料	完成各項表格	(乙) 組織各縣市社會教育 推行委員會 區署及鄉鎮公所均設專任 人員負責辦理
頒發憑照	令各校檢送並由 視導人員隨時收 集	分發各校填送並 由視導人員實地 調查	依法組織各縣市 社會教育推行委 員會策劃各該縣 社會教育機關及 各學校兼辦教育 與家庭教育之推 行 區署設社會教育 指導員鄉鎮文化 股設社會教育幹 事負責行政輔導 工作
	底月七	底月三	成完年上半

財 務 會 計			
4	1	2	3
擬訂視導計劃	簡化會計手續	輯印會計人員手冊	保障學產獨立轉移州廳學產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斟酌本省交通狀況擬訂視導計劃按期實施	本省人士不習慣中央規定之會計制度除開班訓練外同時簡化會計手續使其容易推行適合本省環境	會計工作事均須按照規定法令大多遵循不易擬選輯法令規章之與教育會計有關者編成手冊俾計政人員知所依據	從前學產收入尚稱裕管理制度亦頗完善唯省縣收支系統與行政關係不一致擬加以調整俾教育經費之來源與支配之權限兩相配合
(1) 視導區域依照縣區分為八區 (2) 視導次數全年四次於學校上課二週後及學期結業一月前之 (3) 人員分配全體人員分為九組輪流出發視導依	以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先分割現金轉傳票第二期歸併報表並省裁帳籍	選輯有關法令印手冊五百本分發備用	以半年為期先樹立管理機構次進行學產轉移工作
照計劃派視導人員出發視導	傳票帳籍報表中 有可省裁者有可歸併者有可分割者均依其最便利之途徑加以簡化	從教育法規主計法規及本省法令中選輯有關資料編印成冊以資便覽	組織專管機構確 保學產獨立並與 民政財政兩處商 籌省縣收支系統 調整辦法
底月二	成完年半	上半年 年內 完成	上半年 年 完成
		約需經費二萬元	

推行國語教育

1	2
<p>二、縣市行政部分</p>	<p>設置推行國語教育機構及人員 一、省行政部分</p>
	<p>新辦 過去臺灣各地普設國語講習所特設國語講習所國語保育團等皆由文教局指導監督地方負責推行責任</p>
<p>(1) 設置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分會或於縣市教育局科專設國語推行行政人員 (2) 各縣市區設置國語正音員三人至五人負責國語正音工作 (3) 各區鄉鎮設置國語推行之行政人員一人或二人</p>	<p>(1) 設置國語推行委員會負責設計考查推行等事宜 (2) 第四科會同設計並負行政及監督責任</p>
	<p>(1) 國語會本設主委副主委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秘書一人組主任三人編輯視察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種業務</p>
<p>成完內年</p>	<p>成完內年本</p>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教育處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處長趙迺傳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計劃項目	提要	擬定中心工作之理由
<p>甲、國民教育</p> <p>一、設置國民學校示範區</p> <p>二、訓練國民學校師資</p> <p>三、籌設小學自然科學教具製造廠</p> <p>乙、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p> <p>一、調整設置各中學及職業學校</p> <p>二、修建各中等學校被毀校舍</p> <p>三、充實各中等學校圖書儀器</p> <p>丙、高等教育及師範教育</p> <p>一、籌設省立專科學校二所</p> <p>二、籌設師範學校及師範班</p> <p>三、籌設中等學校師資專修科</p>	<p>劃定區址建築房舍調查他省辦理情形及本省實際需要以定設置之標準</p> <p>分期調訓全省國民學校校長教員</p> <p>暫在省會籌設一所劃定廠址建築廠舍及調查各省辦理情形及本省需要以作製造教具之標準</p> <p>訂定調整計劃將本省六十四所中等學校改為省立並更改校名及組織</p> <p>1 先完成小規模修理以便上課</p> <p>2 大規模修建校舍擬向善後救濟分署洽商</p> <p>1 先完成小規模補充</p> <p>2 大規模充實擬向善後救濟分署洽商</p> <p>1 籌設文史專科學校一所</p> <p>2 籌設音樂專科學校一所</p> <p>1 籌設師範學校一所</p> <p>2 於普通中學設師範班十班</p> <p>1 擬於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增設中等學校博物師資專修科</p> <p>2 擬於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增設中等學校數理化師資專修科</p>	<p>遵奉部令辦理暫就省會臺北設置一處作為示範實驗之用</p> <p>貫徹三民主義精神增進民族意識</p> <p>遵奉部令辦理及適應本省需要</p> <p>本省原有中學及職業學校多係州費設置今後擬一律予以調整改為省立以應實際需要</p> <p>本省各中等學校之校舍多被炸燬亟需修復以便上課</p> <p>各中等學校圖書儀器設備前因戰時關係頗多損失應即恢復充實以免影響教學活動</p> <p>查本省中等學校文史師資極為缺乏特設立文史專科學校以培養之又本省自以前在日人統治時期高教育待遇殊不平等今後擬發展專科教育普及入學機會</p> <p>本省國民學校計千所以上而本省祇有師範學校四所不敷供應均擬增設師範學校及師範班為利用省立農專及省立工專之現成設備以訓練中等學校師資特設立博物及數理化師資專修科</p>

丁、社會教育

一、籌設省縣市立鄉鎮社會教育機關

- 1 省立民教館三所，科學館，圖書館，鄉土館，體育場，電影戲院，民教巡迴團藝術館各一所
- 2 選舉辦縣市立民教館，圖書館，劇院各十七所（皆由原有機構改辦）
- 3 籌辦民衆學校一百二十校分獨設附設二種，教授國語，史地公民等科目（以後每一國民學校中等學校皆須附設一民校）

二、推行音樂美術教育

- 1 審查歌曲禁止不良歌曲
- 2 舉行音樂演奏
- 3 編印優良歌曲
- 4 舉辦美術展覽（每年一次）

三、推行國民體育

普設運動場，舉辦省，縣，區，鄉，鎮運動會（運動場除省立者外各縣市皆附設於民教館內）

四、推行電化教育

- 1 接管日人經營之電影院
- 2 設立電化教育輔導處
- 3 設置電化教育巡迴隊
- 4 舉辦教育播音並籌設教育廣播電臺
- 5 拍攝教育電影

五、推行職業補習教育

- 1 接辦原有各種實業補習學校分別調整
- 2 接辦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

六、整理組織與督導各種教育團體

整理改組臺灣教育會，體育會，教化團體，聯合會，教育員，互相會，圖書館，協會博物館，協會等

過去日人利用社教實施所謂皇民化政策極爲收効，吾人亟宜充分發揮社教力量（臺灣社教基礎甚佳）以清除過去毒素建立三民主義新理想

臺灣音樂水準頗高但過去歌曲多屬皇民化式浮亂之音亟應加以糾正以便建樹良好德操及社會風氣

過去臺灣舉行美術展覽（由總督府主辦）已有二十年歷史擬利用原有優良基礎繼續美展，就中多送國畫作品，使臺民更能嚮往祖國悠久之文化與立國之精神

臺灣國民體育原頗發達戰爭中全部停頓，亟宜恢復並多普及球類滑翔等運動

電化教育爲社教中之屏利工作，日人在臺灣施行電化教育，極爲收効，吾人欲建樹三民主義新理想亟宜充分發揮電化教育之威力

臺灣實業頗爲發達所需幹部極多亟應培養大量人才（此項人材之培養其期間須略與初級中學相等）

臺灣原有各種教育團體皆爲政府之補助機關舉凡書，籍之印刷審定法規之編定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舉辦皆代政府辦理頗善成績故接收後應予改組並保持其原有優點

戊、編審

一、徵集本省教育資料

- 1 徵審日本統治本省時各級學校所用課本及補充教材
- 2 徵審各校教師各文化工作者對臺灣教育發表之專門著作

二、編輯本省地方教材及中小學生課外讀物及民衆叢書

- 1 編輯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專用歷史地理補充教材
- 2 編輯中小學生課外讀物及民衆叢書

三、編輯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編輯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自四月份起每月一册

己、財務會計

一、招訓會計人員健全學校會計制度

招訓會計人員八十至一百名分發各校任用

庚、推行國語

一、各級學校機關部隊附設國語講習所

分函各級學校及機關部隊請附設國語師資講習所

二、編印國語教材

編印民衆國語課本十萬册

三、攝製國音影片

編輯教習國音劇材撮成影片巡迴各縣區鄉鎮放映

辛、編輯教材

一、編輯中學教材

編輯中學國文公民史地等科教材

二、編輯小學教材

編輯高初小國語公民常識史地教材

爲劃除日本統治本省時代奴化教育根株起見必需徵集本省過去一切教育資料予以審查以資改革

本省初行光復學生民衆對祖國史地缺乏認識故特編史地等補充教材讀物及叢書藉以發揚民族精神

仿照各省辦法編輯以作國民學校教師輔導及進修之用在本省尤爲需要

本省會計人員缺乏明瞭我國會計制度者更見難見擬招訓分發各校以應急需

國語教育之推行欲求其普遍與迅速當利用各級學校及機關部隊協力兼辦既可節省經費人員尤收普遍迅速之効

本省市上編售國語讀本雖多，但課文及注音諸多錯誤故特趕編教材廉價發行以求大眾研習正聽之發音與普及統一之學習

電影爲最迅速宣傳之利器即窮鄉僻壤亦可利用乾電開演爰擬於本年內攝製放映俾普遍教學

國定本中學國文公民史地教科書尚不適用於本省中等學校故亟宜編印

國定本小學國語公民常識史地教科書尚不適用於本省國民學校故亟宜編印

中 學 教 育 及 職 業 教 育			
4	訓練國民學校師資	1	調整設置各中學校
新辦		續辦	
	分期調訓全省國民學校校長		原有公立中學十九所女子中學二十所農業學校九所工業學校八所商業學校七所水產學校一所共六十四所一律應予以調整
	本年度將國民學校校長及主要科目教員調訓完畢		訂定調整計劃將本省六十四所中等學校改爲省立並更改校名及組織
	三十五年度就全省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導主任分期調入省幹訓團受訓國語史地教員分區設講習班講習三十六年度訓音樂童軍體育等科教員三十七年度調訓算術自然等科教員		按照調整計劃實行調整並考查調整後各校辦理情形以憑計劃改進
	三十三年五月底		月九
	由省幹訓團訓練之人員經費預算由省幹訓團編列分區講習班經費全委暫辦一期平均約需經費三〇萬元合共需經費二四〇萬元		經常費約四千五百九十一萬五千餘元津貼約四千萬元合計八千五百九十一萬五千餘元

高等教育及師範教育		
1	4	3
籌設專科學校二所 子籌設文史專科學校 丑籌設音樂專科學校	充實各中等學校圖書儀器設備	修建各中等學校被燬校舍
新辦	新辦	新辦
為培養本省音樂師資特設之	各中等學校之圖書儀器等設備因戰事頗有損失應予恢復充實	各中等學校之校舍多被炸燬亟需恢復原狀
本年七月以前完成		
無	已救訂計劃 劃又編造預算	
本年七月底完全成立	(1)先完成小規模補充 (2)大規模充實同善後救濟分察署商洽	(1)先完成小規模修理以便上課 (2)同善後救濟分署商洽大規模修建校舍事宜
擬其計劃呈請長官核准後即開始編造預算勘建校址及各點籌備工作	(1)目前亟需之小補充由各校呈處核辦 (2)請救濟分署派員會同赴各校視設備并商洽應行充實之設備	(1)小規模修理由各校呈請核辦 (2)商請救濟分署派員參照各校原來情況計劃修建並準備器材開始大規模修建
七月底	三月底	
同	同	本年本底
出歲	出歲	本年本底
約一千二百萬元	約四百萬元 經費單位以臺幣計算	修理費約一千九百二十萬元 (平均每校三十萬元共六十四校合計約如上數)

		3		2	
籌設師範學校及師範班	子、增設師範學校一所	丑、於普通中學內設師範班十班	籌設中等學科	子、擬於省立農業專科學校附設博物師資專修科	丑、擬於工業專科學校設中學校數理化師資專修科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為推廣師範教育以供應國民學校師資起見特籌設之		為推廣師範教育並節省經費起見擬在普通中學設師範班	利用農專設備供應本省中等學校博物師資		利用工專設備訓練中等學校數理化師資
本年七月底完成		本年七月底完成	本年七月底以前完成		本年七月底以前完成
無		無	無		無
本年七月底以前完成		本年七月底以前完成	本年七月底以前完成		本年七月底以前完成
擬具籌設計劃呈請長官核准後開始籌備		擬具計劃呈請長官核准後實行	與農專商擬計劃呈請長官核准後開始進行		與工專商擬計劃呈請長官核准後開始進行
本年七月底		本年七月底	本年七月底		本年七月底
同		同	同		同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約九百萬元		約五十萬元	約十萬元		約十萬元

社 會 教 育

1

籌設省立社
會教育機關

新 辦

本省前由總
督府直屬辦
理者僅圖書
館及博物館
現仍直屬長
官公署直轄
此處擬依法
籌設省立各
社教機關以
資示範輔導

(一) 籌設省
立民衆教
育

擬於臺北
臺中臺南
各設省立
民教館一
所

本年內上
半年三館
一律成立

指定適當館址派
員籌備於三箇月
籌備成立

年二

本
度
先
年
重
大
教
育
巡
迴
作
工

出歲

1,950,000元

館址：臺南教育博物
館改充臺中出教化會
館改充臺北另擬覓適
當場所創辦之

(二) 籌設省
立科學館

於臺北籌
設省立科
學館一所

本年內正
式成立

即指派對科學教
育有研究者即行
籌備並與國內諸
科學團體聯絡

年二

先
將
理
器
購
置
及
易
器
購
置

出歲

1,200,000元

(三) 籌設省
立臺中圖
書

於臺中籌
設省立圖
書館一所

本年內正
式成立

接收原臺中州立
圖書館改辦並從
事整理翻譯工作

年二

先
充
國
及
地
方
治
理
自
籌
黨
義
書
於
完
成
底
本

出歲

1,100,000元

(四) 籌設省
立鄉土館

於臺東市
籌設省立
鄉土館一
所

本年內正
式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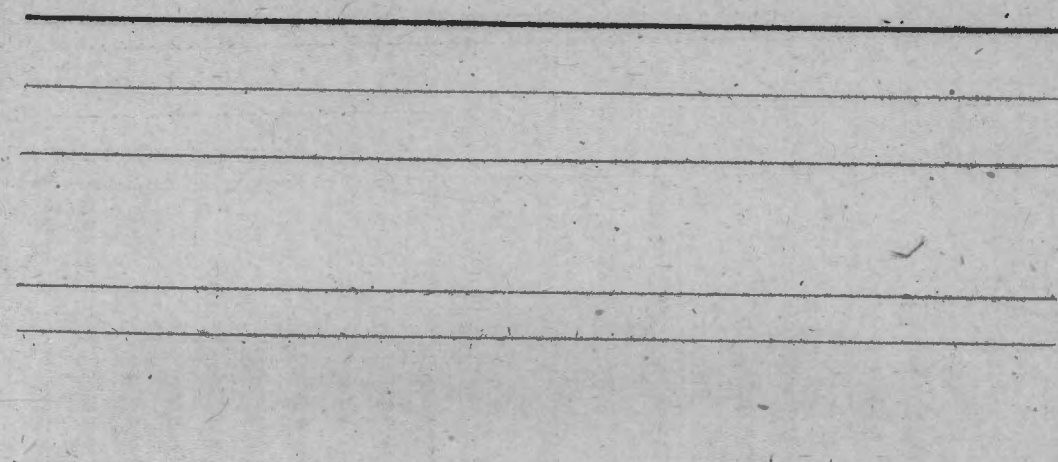
接收原臺東廳立
鄉土館改辦

年一

本
年
度
完
成
備
成

出歲

1,000,000元



(五) 籌設省立體育場	(六) 籌設省立電影戲院	(七) 籌設省立民衆教育巡迴團	(八) 籌設省立藝術館
於臺北市籌設省立體育場一所	於臺北市籌設省立電影戲院一所	任用增長音樂戲劇電影及文藝美術者加以講習派充施教工作	於臺中縣籌設省立藝術館一所
本年內正式成立	本年內成立	本年內組成並即巡迴施教	本年度先充實國畫圖型並陳列全省美術展覽會優良作品
就臺北原圓山運動場及東門水泳場改辦	就接管日人經營電影戲院改辦	內分電化戲劇教學三組並輔導協助各地社教團教之責	接收原臺中州教育博物館改辦
年一	年半	年一	年二
就完備年度本年	就完辦次份月六度年本	就完設組內年本	先本館內以列舉本省美術展覽會並全
出歲	出歲	出歲	出歲
七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團員預定三十名	

籌設縣市立社會教育機關

推行音樂教育

本省前各州廳市郡原設有圖書館運動場等現依我國教育制度分別改組俾爲實施該縣市區內各項社會教育工作之領導機關	(一)籌設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一所計十七所	(二)籌設各縣市立圖書館一所計十七所	(三)籌設各縣市立戲院一所計十七所	(一)禁正有傷風化及奴化敵化歌曲並編印音樂教本	本省各級學校及一般民衆對我國新舊音樂甚少學習故應積極推動以轉移其思想與精神
各縣市各籌辦民衆教育館一	各縣市籌辦圖書館	各縣市一律籌設成立	各縣市一律籌設成立	本年內編印音樂歌集五萬冊供應使用	本年內巡迴全省演
就原各州市教化會館或其他會館改辦各地體育場神社鍊成所皆爲民教館治勸場所	就各州廳市郡圖書館改辦巡迴文庫亦併入辦理爲定期之巡迴閱覽	接管日人經營電影戲院改辦	先編印歌集供應民衆習唱然後宣傳禁止不適當歌曲	先招考具有音樂技術人員加以短期講習然後赴各地巡迴演奏	於本年六月底籌組樂演奏隊
二年	二年	六個月	一年	一年	一年
本年先充實地方民衆體育	本年先充實地方民衆體育	本年先充實地方民衆體育	本年先充實地方民衆體育	本年先充實地方民衆體育	本年先充實地方民衆體育
出歲 一四〇〇〇元	出歲 一三四〇〇元	出歲 三〇〇〇元	出歲 一五〇〇〇元	出歲 六〇〇〇元	出歲 六〇〇〇元
每館職員月支薪津一萬五千元由省庫支給如上數	每館職員五人月支薪津六千元，由省庫支給如上數	每院職員十八人月支薪津壹萬五千元由省庫支給如上數	如上數	如上數	如上數

4	5	6
推行美術教育	推行國民體育	推行電化教育
辦新	辦新	
本省人對於國畫認識甚淺擬以展覽方式引起大眾興趣	本省各地體育場所雖設備頗多而活動之領導尚差故應積極推動	本省過去電影播畜教育多為侵略奴化宣傳今後將灌載我國教育精神施以公民教育
舉行美術展覽會	(一)舉行各級運動會	(三)擴充體育設備
聘請專家組織委員會	由鄉鎮區縣基層青年級發動舉行	酌量各民衆館體育設備標準於本年內充實購置
預定本年內七月份舉行	本年底將舉行全省青年級運動會	各縣市及省級體育設備完成
組織籌備委員會徵求各作家參加展覽後將優良作品擇陳藝術館	先發動鄉鎮區舉行然後各縣市舉行運動會提選手來省參加	先估量全省各地體育設備數量然後統籌購置同時充實各級學校體育設備
一年	一年	一年
成完內年本	成完內年本	成完內年本
出歲	出歲	出歲
10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甲

(二) 設立電化教育輔導處
依電化施教區供應施教電化教育
本年度先就立查影片供應流通教育影片辦理
即行派籌備限三個月正式成立聯絡本署查影片與向教育製片廠租借教育電片流通

(三) 籌設教育播音臺
籌辦教育播音臺作教育廣播
本年度籌設成立
請中央撥本省電臺一所為教育播音臺

(四) 加註國音符號於一般有聲影片
與各影片公司商洽辦理
本年度先就呈請審查之教育影片加註
設專任人員三人向各影片公司撮取影片加註

(五) 裝置收音機
各報社教機關學校一律裝置
本年度各先行裝置
先登記

(六) 教育講習
擬設立教育講習室及國語、國史、公民等講座
本年度各講座一律成立
先設立教育講座聘請各專家講述然後次第設立

(一) 編選優良劇本推廣分演
本年內編造印行五萬冊推廣
本年內編竣印後各戲團團體一律採用新劇本
用本處編選優良劇本低併發售上演並獎勵優良劇本之編行

本省民間歡迎
戲劇多為趣味
合底級趣味
劇為幼稚方面
殊為幼稚
積極宣傳
收效全

推行戲劇教育

新辦

7

輔導處設專任三人
薪四千五百元
專業費
月二千二百元

出歲
60000元

出歲
300000元

出歲
60000元

出歲
300000元

本行先年
印度行先年
五冊

本行內一年內
一律成立

本行先年
教育影片
加註

本行內
成辦

本行先年
起立
製開

推行職業補習教育

新辦 本省職業補習教育擬儘利用各級學校兼設以求普遍並推動國語教育

(二)取締有傷風化及不合國情新舊劇	(三)審查新舊劇本	(一)籌設縣市立各種職業補習學校	(二)辦理工業練習生養成所	(三)指導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補習教育	(四)籌設民衆學校
各新舊劇團一律將不合國情之劇性刪改	將新舊劇於年內勵行審查	本年內一律接收改辦完竣	接辦原設工業練習生養成所八所	依各校性質及該地需要撥設之	本年度籌設一二〇校
通告各憲地社會教育機關切實執行檢查	先行調查各劇團申請審查	就地需要加以調整聘請優良職業技師資培蓋經建人材	本年內改辦完竣並充實設備	本年度各校應一律辦理補習教育	各縣市獨設民衆學校十七所餘由各國民學校附設之
調查各新舊劇團劇目加以甄審刪正	由本處組織審查委員會經認可者發給許可證	接收前各州廳原設各種實業補習學校改辦接	收原設養成所加以整理並繼續招生擴充設備	調查各校需要設立職業技術種類由教育處統籌指定辦理職業科或普通科	獨設民衆學校以縣市原設皇民道場部落集會所神社青年特別鍊成所等改設之
本年內先完竣	本年內先審查	本年內一律完成	本年內先備置行購	本年內先辦初級班	本年內一律完成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八、四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現有教職員七七六八 每月薪津九十二萬元 全年由省支給如上數	現有教職員七七六八 每月薪津九十二萬元 全年由省支給如上數	現有教職員七七六八 每月薪津九十二萬元 全年由省支給如上數	已附設民衆學校者可 不必再兼辦補習學校	已附設民衆學校者可 不必再兼辦補習學校	每校教員四人薪津每月五千元由省支給如上數

9	編印民衆讀物	本省光復後 伊始民衆讀 物殊感缺乏 擬大量編印 供應	編印民衆 各種讀物 三十萬冊	本年內編 輯并印刷 完竣供應	由本處編選適合 本省民衆閱讀材 料印售	二年	先編印 公民常 識地方 自治及 淺近演 義史料	出 歲 20000元
10	訓練社會教 育幹部及聯 絡研究	本省各類社 會教育機構 改辦後需要 幹部以短期 講習養成 並隨予輔導 進修	(一)設立社 會教育幹 部訓練班 縣市高中 級幹部	本年內分 兩期訓練 計二百名	召訓及招考訓省 縣市專社會教育 機關部主任幹事 等(附省訓練團 辦理之)	二年	本年 先訓 練二 期	出 歲 計分圖書，體育，音 樂，電化，藝術，戲 劇，國語師資等組
11	推行各級學 校兼辦社會 教育	各級學校應 辦理社會教 育及爲分內 事本省擬加 強聯絡督促 辦理以設教 育全民之效	擬具本省 各級學校 辦理社會 教育辦法 法訂定並 用視察人 員隨時督	依中央頒 發各級學 校兼辦社 會教育辦 律實施兼 辦業務	訂定辦法飭各級 學校專辦並由各 教育行政人員隨 予協助	二年	本年先 辦理國 語補習 教育及 開放圖 書室運 動場	出 歲 146200元
12	整理組織與 督導各種教 育團體	本省原有教 育團體多來 依法辦理擬 予改組並另 行籌組新團 體	整理改組 臺灣省教 育團體有 會育化團 體聯合會 教育職員 互助會 並籌設臺 灣藝術會	本年內一 律整理完 成	由本處派員整理 並飭各縣市依法 籌組其層團體	一年	本年 內完 成	出 歲 146200元
13	出版社教輔 導及一般社 教刊物	爲闡揚社會 教育理論與 實際擬編印 定期刊物及 參攷書以供 研究	組織編輯 委員會負 實編印	由本處即 行聘派編 輯委員於 六月以前 編印發刊 五種	本年度先 出刊物之 後即行編選印刷	三年	本年 先編 定刊物 及叢書 六種	出 歲 146200元

計會政財		
1	4	3
招訓會計人員健全學校會計制度	審查徵來各種資料各刊物各補充教材及民衆讀物原稿	讀物編輯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辦新	辦新	辦新
失土新復中央會計制度尙不爲本省人士所瞭解學校會計人員異常缺乏擬招訓大批人員分發各校以健全學校會計制度	查本省前爲日本奴化教育不合我國教育宗旨各種教育資料均有審查之必要此項審查有需另請專家者	查國民教育關係重要各省均編有指導月刊本省尤爲切要用特編輯以輔導教學及進修
以四個月爲一期每期招訓四十至五十人本年度先辦兩期分發備用	審查第一項徵來資料簽註意見送供有關單位及教材委員會參攷審查各刊物各補充教材及民衆讀物等稿件然後決定去取	依照各省成規出版教育指導月刊刊載有關國民教育問題之專著輔導本省國民學校教師之進修
與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合作辦理		
一月份至六月份爲第一期七月份至十一月份爲第二期本年底全部完成		
	分期完成(詳見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	分期完成(詳見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
費經需約定預		出歲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專家審查費一萬元圖書辭典購置費十萬元預備費五萬元合如上數	預定九個月稿費三萬六千元印刷費四萬八千元合如上數

材 教 輯 編			
2	1	6	5
小學教材	中學教材	灌製國音唱片	攝製國語影片
辦 新	辦 新		
<p>間能等文教編可適未 即于科史材輯需應能 可最爲地暫中嬰目前適 採短與公以小計前用 用期俾民語學擬迫爲</p> <p>境備教國化脫方版灣奴教五統臺 不惟材定礎離面岡重化育十治灣 同臺雖中絆日須在入更方有之在 灣云小原本使教祖甚面一下日 環完學有奴其育國臺被年歷入</p>			
		<p>套音唱片一 製示範國 音材料灌 (一) 搜集國 部 語影片一 (一) 搜集材 料編攝國 語影片一 典等 如國音字 語參考書 (三) 編印國</p>	
<p>四册 語史地各 小公民國 各八册高 國語常識 初小公民</p>		<p>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p>	
		<p>仿攝製 委託省電影攝製 由本會編就劇本 委託國內灌音公 司製片 由本會編就材料</p>	
十			
底 年 本		<p>一年 一年 編印本 音字典 三種 國年</p>	
出 歲			
19540000		<p>5000000 5000000 5000000</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 (行政部份)

工作項目	進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甲、教育行政 1 增進行政效率 一、健全組織機構 二、加強人事管理 三、改進文書處理 四、勵行行政三聯制 2 辦理調查統計 3 召開全省立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會議 4 甄審及徵選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 乙、國民教育 1 籌設縣市以下教育行政機構	健全機構	調整人事	同上	嚴訓	同上	同上	考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慎送	同上	同上	同上	整理	同上	核定	訂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訂定辦法	切實實施	搜集資料	同上	分類統計	同上	核定標準	訂定辦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搜集資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定標準	訂定辦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定標準	訂定辦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定標準	訂定辦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定標準	訂定辦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定標準	訂定辦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定標準	訂定辦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定標準	訂定辦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定標準	訂定辦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定標準	訂定辦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 調整國民學校課程

1 廢除原有修身國史武
道等學科
改授本國
國民國語
公民兒童
軍國史科
2 依照部
令及參酌
本省實際
情形擬訂
適合本省
之暫行課
程標準之
除日人廢
號第一二
號課程表

繼續完成
上列兩項
工作

3 改正全省國民學校校名

1 調查全省國民學校校名及設校地點
2 通令各國民學校一律以所在地新改正之鄉鎮街路里村為校名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復查各國
民學校有
無未遵令
改正者再
分別指示
之

繼續辦理

繼續完成
全部工作

4 改革高砂族教育制度

1 調查全省高砂族教育所設置地點
2 令知各縣一律改為國民學校並分別接管

派員分赴
各縣調查

繼續完成
全部工作

丙、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1 創分中學區

一至三月
擬具分期
中學區及
職業學區
方案呈報
區長官核
定並報部
備案

四至六月
為第二期
依照核定
方案實施

2 調查及整理各中等學校校產及設備

令飭各校
造送財產
目錄

詞閣有關
各校財產
目錄之文
卷

審核各校
造送之財
產目錄

繼續審核

同上

同上

繼續擬訂

依照新計
劃實施

繼續實施

考查各校
使用及保
管情形

繼續辦理

同上

3 調整各中等學校課程及教材

印發各科
課程標準
調查各校
原有課程
及教學進
度

繼續調查
各校原有
課程及教
學進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劃一各校
之課程

同上

督促並考
查各校新
招班次實
施部頒課
程標準

繼續督促
並考查各
校新招班
次實施部
頒課程標
準

同上

同上

4 訂定本省有立中等學校數

擬訂標準
呈奉長官
核定後頒
行並報部
備案

核定各校
教員應支
薪俸及生
活津貼數
額

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訂定本省有立各中等學校招生辦法

擬訂本省
各級學校
學期呈報
假辦法呈
長官核定
後頒行並
報部備案
訂定三年
第四學年
第二學年
各級學校
招生辦法
遵照

考查各校
三十四年
度第二學
期辦理招
生情形並
計劃改進

同上

同上

訂定三十
五學年度
第一學期
各校招生
辦法通飭
遵照

同上

同上

考查各校
三十五年
度第一學
期辦理招
生情形並
計劃改進

同上

同上

同上

6 商訂本省建教合作辦法		1 擬訂各項重要章則		2 擬訂本省師資訓練計劃		3 擬訂各校課程標準及教學進度	
1 調查本省各職業學校畢業生數及服務狀況	2 調查本省各項建設需要中級技術人才數	A 訂頒教職員聘任辦法	B 訂頒第三十四年度各級招生辦法	A 訂定師資訓練計劃	B 甄選合格教師以短期訓練	C 招考師資	訂頒各校課程標準及教學進度
繼續調查		訂頒教職員核定辦法		實施訓練			訂頒各校課程標準
同上		訂頒各校學生學籍核定辦法		同上			選舉或編輯教材
同上		A 訂頒各校畢業生抽考辦法 B 訂頒師範生服務辦法	及業生升學辦法	開始分區訓練			繼續實施上列各項工作
同上		A 訂頒各校教員獎懲規則	生轉學辦法	繼續辦理			同上
擬訂本省建教合作辦法呈奉長官核定後施行並報部備案		擬訂各校三十五年第一學期招生辦法	法	同上			同上
依照所訂辦法實施		考查各校對於上列各項辦法實施情形		同上			同上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A 舉辦現任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			同上
同上		同上		繼續辦理		B 繼續分區訓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戊、社會教育	1 健全各級社會教育行政組織	充實教育處第四科工作人員	督促各縣市鄉鎮依照規定設置社教行政機構及人員	繼續辦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己、視導	1 調製各種調查表格	擬訂各種表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教員處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 (事業部份)

工作項目	進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甲、國民教育 1 籌設省立國民學校 2 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 3 籌設小學自然科學教具製造廠 乙、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1 調整設置各中學及職業學校 2 改設初級職業學校	附屬北師範 立臺北師範 立臺北師範 立臺北師範 立臺北師範 立臺北師範 立臺北師範 立臺北師範 立臺北師範 立臺北師範 立臺北師範 立臺北師範	擴充已列 立各省國 民學校 生級增招 新班	調整課程 校舍	就臺東中 臺花蓮南 臺花蓮南 臺花蓮南 臺花蓮南 臺花蓮南 臺花蓮南 臺花蓮南 臺花蓮南 臺花蓮南 臺花蓮南 臺花蓮南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暫就省會臺 北設置一處	勘定區址 建築房舍	調查他省辦 理情形及本 省實際需要 以定設置之 標準	繼續辦理	調查各省辦 理情形及本 省需要以作 製備教具之 標準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暫在省會籌 設一所	勘定廠址 建築廠舍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據訂調整計 劃並實行調 整	繼續實行 調整	繼續實行調 整	考查調整後 各校辦理情 形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分別派員調 查各實業補 習學校辦理 情形	繼續調查	繼續調查	根據調查所 得予以研究 並計劃將一 部份實業補 習學校改設 初級職業學 校	繼續研究並 計劃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按照計劃 令飭各縣 別市政府分 別改設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計劃改進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考查改設 後辦理情 形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繼續考查

2 籌設省立電影戲院一所	3 籌設民教巡迴團一團	4 籌設省立藝術館一所	5 籌設縣市立民教館十 七所	6 籌設縣市立圖書館十 七所	7 籌設各縣市立劇院十 七所	8 禁止有傷風化奴化敵 化、歌曲	9 舉行音樂演奏	10 籌辦美術展覽會	11 舉行運動會
草擬辦法 籌備設立	草擬辦法	着手籌備	草擬章程	草擬章程	草擬章程	調查工作	招募人員	擬草章程	草擬辦法
收臺北日 營大規模 影戲院籌 備改辦	開始籌備	接收臺中 教育博物 館改辦	通令各縣 市籌備	通令各縣 市就原有 圖書館酌 改縣市立 者十七所 (每縣市 各一所)	通令各縣 市就原有 市館經營 之日人經 收改辦	同上	舉行訓練	聘請專家 組織委員 會	發動各區 鄉鎮舉行 運動會
繼續籌備	徵募團員 並加訓練	整理籌備	各縣市開 始籌辦	各縣市開 始籌辦	同上	編印音樂 教材	組織成立	徵求藝術 作品	同上
正式成立 並開映教 育電影	繼續訓練	同上	集中荒謬 圖書增置 優良圖書	同上	放映教育 國語活劇	同上	舉行巡迴 歌詠	同上	同上
繼續辦理	繼續訓練	正式成立	同上	同上	同上	散發音樂 教材二萬 冊	同上	同上	發動各縣 市舉行運 動會
同上	巡迴各縣 市工作	搜集美展 作品陳列	各縣市應 一律開辦 完竣	各縣市一 律開辦完 竣	同上	同上二萬 冊	發動巡迴 演奏	舉行展覽 會十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開始分別 展開工作	同上	同上	同上二萬 冊	同上	選擇優良 作品陳列 藝術館	同上
同上	回臺北休 息整理同 練時再加 訓練	展開各種 工作	繼續辦法	同上	同上	禁止有傷 風化奴化 敵化歌曲	同上	籌備全省 運動會	同上
同上	巡迴各鄉 鎮工作	配合音樂 戲劇美術 巡迴推行 美化教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播音樂 演奏	繼續籌備 舉行全省 運動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搜集臺灣 民間美術 作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回臺北整 理並繼續 工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編選優良劇本推廣公演	編選優良劇本	同上	同上	印行推廣優良劇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1	取締有傷風化及不合國情之新舊劇	調查各新舊戲班劇本	草擬取締辦法	函令各憲警機關及社教機關執行取締	各新舊戲班應採用新劇本	推行優良劇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審查新舊戲劇	擬草審查辦法	公佈審查劇本辦法	通知各新舊戲團請辦辦理	進行審查	繼續審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3	辦理各種實業補習學校	接辦各州廳郡原有各種實業補習學校	整理繼續辦理各種實業補習學校	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擴充各補習學校班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	辦理工業練習生養成所	接辦原工業練習生養成所八所	加以整理並繼續辦	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擴充各所學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5	督導各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補習教育	調查各校需要補習職業種類	理通飭各校辦理職業補習	督導各校辦理職業補習教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6	籌設民衆學校	擬草民衆學校規程	籌設獨設及兼設民衆學校一二〇所	各校正式開學每縣市設獨設民衆學校一所計十七所	繼續整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7	編印民衆讀物	編輯民衆讀物	繼續編輯	印刷民衆讀物三十萬冊	繼續印刷	繼續印刷同時發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繼續發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8 訓練社會教育幹部	於省訓練團籌設社會教育人員幹部訓練班	召訓及考訓省立各機關各師指導員及縣市立社師資籌組	分設圖書體育音樂電化藝術戲劇國語師資籌組	本月底結業分派任用	召訓及考訓省立各機關各師指導員及縣市立社師資籌組	分組研究如上	本月底結業分派任用	考察上屆畢業生服務狀況	開辦第二期	同上	本月底結訓分派任用	上
29 推行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擬具本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呈請審核	公佈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推廣兼辦社教工作	同上	同上	各級師資訓練加授社會教育課程	推行兼辦社教工作	同上	同上	同上	考核各級學校兼辦社教工作	上
30 整理組織督導各種教育團體	整理改組臺灣省教育體育會教育團體聯合會教育職員互助會	派員整理並重新組織同時籌設臺灣省藝術會	繼續整理籌組	同上	各團體正式成立並督導基層組織之健全	辦理服務及輔導專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31 出版社教輔導及一般社教刊物	組織社教輔導刊物及一般社教刊物編修委員會接管原旨立盲啞學校	出版「社教輔導」刊物一種及一般社教刊物數種	第一期出版	第一期發行	第二期出版	第二期出版	同上	第三期出版	第三期發行	第三期發行	第四期出版	上
32 辦理特殊教育	接管原旨立盲啞學校	改辦為省立盲啞學校	整理後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擴充班數	充實設備	同上	上繼續辦理	同上	上
1 徵集本省教育資料	擬訂各種調查徵集辦法徵集各種資料整理備案	依徵集計劃開始徵集	開始翻譯	依計劃整理已得資料并保管之	分別通南登報推徵	將各種資料審查意見連同原件送有關單位參攷	繼續翻譯	繼續以前各月未完工作	繼續工作	繼續工作	繼續工作	上

戊、編審

2 編輯本省地方教材及 中小學學生課外讀物 及民衆讀物	擬訂各刊 分刊編輯 審查及印 行辦法呈 請處長核 訂同時擬 訂徵稿及 搜集資料 辦法	擬訂各種 書刊主要 內容	準備小學 生第一二 期稿件	開始徵選 編輯中學 用史地中 充教材四 月四日出 版小學生 社半月號 嗣後每半 月出版一 期	徵編國民 學校社會 史地教材	開始徵選 及編輯中 學生甲課 外讀物及 民衆叢書	繼續工作	繼續工作	繼續工作	繼續工作	繼續工作
3 編輯國民教育指導月 刊	籌設編輯 委員會擬 訂出版計 劃及徵移 印刷發行 辦法本月 刊之出版 擬會同第 三科辦理	準備第一 期稿件 (三月一 期)	準備第二 期稿件 (三月一 期)	繼續按月 出版第四 五六期本 月份之第 五期應出 教師節特 大號	繼續工作	繼續工作	繼續工作	繼續工作	繼續工作	繼續工作	繼續工作
4 審查徵來各種資料各 刊物各補充教材及民 衆讀物原稿	重新妥擬 遴選專家 審查稿件 計劃及致 送審查費 辦法呈請 處長核行	審查前所 徵的稿件 及資料	繼續工作	繼續工作	繼續工作	繼續工作	繼續工作	繼續工作	繼續工作	繼續工作	繼續工作
己 財 務 會 計 1 招訓會計人員健全學 校會計制度	籌 備	同上	招考訓練	訓練	訓練完成 分發備用	籌備第二 期招訓	招考訓練	訓練	同上	訓練完成	分發
庚 推 行 國 語 1 各級學校機關部隊附 設國語講習所	分別函令 各機關辦 理	供應教材 或參考資 料	同上	視察	同上						

2 編印國語教材	3 攝製國音影片	4 灌製國音唱片	辛、編輯教材	1 編輯中學教材	2 編輯小學教材
編印民衆國語讀本 十萬册	搜集材料	搜集材料	初中公民 第一册	初中公民 第一册	初中公民 第一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編印國語讀本三十萬册	設計及編劇	編寫原稿	初中公民 第二册	初中公民 第二册	初中公民 第二册
同	同	開始灌製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初中公民 第三册	初中公民 第三册	初中公民 第三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編印國語參考書二種	灌製完成	灌製完成	初中公民 第四册	初中公民 第四册	初中公民 第四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初中公民 第五册	初中公民 第五册	初中公民 第五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初中公民 第六册	初中公民 第六册	初中公民 第六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初中公民 第七册	初中公民 第七册	初中公民 第七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初中公民 第八册	初中公民 第八册	初中公民 第八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份經臨費收支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項	目	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1			其他收入				一,七四〇,〇〇〇		
			各學校學費收入				一,七四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四〇,〇〇〇		

歲出經常門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3	1	10 9 8 7 6 5 4 3 2 1		教育及文化支出				六六,六〇五,四三一		
				教育處主管				三,七二九,五三〇		
				臺南工專附設初級職業學校				四九〇,〇〇〇		
				澎湖水產職業學校				七四〇,〇〇〇		
				省立法商學院				一,七五〇,〇〇〇		
				省立文學院				一,六八〇,〇〇〇		
				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				一,八二三,〇〇〇		
				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				二,三七二,〇〇〇		
				省立臺北高級中學				五七六,〇〇〇		
				省立臺北師範學校				四,〇六八,七五〇		
				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				三,五四八,七五〇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省立 臺中師範學校
 省立 臺南師範學校
 省立 臺北仁愛中學
 省立 臺北成功中學
 省立 臺北和平中學
 省立 臺北建國中學
 省立 基隆中學
 省立 宜蘭中學
 省立 新竹中學
 省立 臺中第一中學
 省立 臺中第二中學
 省立 彰化中學
 省立 臺南第一中學
 省立 臺南第二中學
 省立 嘉義中學
 省立 高雄第一中學
 省立 高雄第二中學
 省立 屏東中學
 省立 臺東中學
 省立 花蓮中學
 省立 臺北第一女子中學
 省立 臺北第二女子中學
 省立 臺北第三女子中學
 省立 臺北第四女子中學

四、〇八八·七五〇
 四、〇八八·七五〇
 三四五·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五〇五·〇〇〇
 五〇四·二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省立員林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新竹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臺中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彰化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臺南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花蓮港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臺北第一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臺北第二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新竹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臺中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彰化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嘉義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
省立臺北國民學校
省立新竹國民學校
省立屏東國民學校
省立臺北盲啞學校
省立臺南盲啞學校
省立臺北民教處本館
省立臺中民教處本館

四七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六〇一・二七五
七九七・四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九・八五五
五九六・二五〇
四五〇〇〇〇

歲出臨時門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1			教育及文化支出				六四、四四八、五一〇		
	2	1		新設機構及學校開辦費				一四、七七〇、〇〇〇		
				各學校修繕經費				二一、九〇〇、〇〇〇		
				國立	臺南民教處本館			四五〇、〇〇〇		
				省立	臺中圖書館			四七二、五〇〇		
				省立	臺東鄉土館			二七七、五〇〇		
				省立	臺北第一工業技術練習所			五、七八九		
				省立	臺北第一工業技術練習所			四、一七九		
				省立	臺中工業技術練習生養			四、五七九		
				省立	臺北工業技術練習生養			三、七七九		
				省立	臺南第一工業技術練習			四、七九〇		
				省立	臺南第二工業技術練習			五、三七九		
				省立	嘉義工業技術練習生養			四、一七九		
				省立	高雄工業技術練習生養			四、一七九		
				省立	花蓮港工業技術練習生			四、五七九		
				省立	臺中附設師資訓練班經			三七五、〇〇〇		
				省立	費專科學校附設師資訓練			一五〇、〇〇〇		
				省立	國民學校師資訓練班經			一、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六、六〇五、四三一		

臺灣省各縣面積統計表

面	縣	別	面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積	臺北	新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臺東	花蓮	澎湖	合	計	圖	書	儀	器	費	各級教育設施費	社會教育設施費	編審費	推行國語費	編印教材費	各級教員甄聘費	送往內地大學學生用費	法規印刷費	教育會議費	訓練會費	教育文化輔導費	地方教育輔導費	補助支管	教育處主管	私立學校及教育社團補助費	合計					
四五四	四五〇	七三三	五四二	五七三	三五五	四六九	二二七	五五二	一〇三、〇三六、〇一〇	三、六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九、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三一八、四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〇一〇	一八七、五〇〇	三八、五八七、五〇〇	三八、五八七、五〇〇	三八、五八七、五〇〇	一〇三、〇三六、〇一〇											

單位方公里

臺灣省省轄九市人口統計表

市別	本省		外省		日僑		韓僑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	110,933	119,748	8,155	5,133	40,260	51,473	21	21	335,857
臺中市	58,833	64,431	3,531	3,531	7,823	9,556	33	33	133,653
臺南市	63,326	63,977	2,000	1,599	8,255	9,034	33	33	131,248
新竹市	42,233	42,335	3,200	3,000	4,394	4,900	33	33	94,775
基隆市	33,335	33,337	3,400	1,533	8,498	11,287	19	33	73,943
高雄市	97,155	77,900	1,600	690	16,388	18,358	138	33	221,426
嘉義市	42,135	43,400	1,000	700	4,450	5,200	9	33	97,326
彰化市	27,100	29,855	3,300	1,900	4,450	5,200	7	33	67,326
屏東市	33,700	34,900	3,300	1,900	4,450	5,200	7	33	77,326
合計	498,821	495,911	18,011	10,000	95,490	115,277	57	99	1,196,795

臺灣省八縣人口統計表

縣別	本省		外省		日僑		韓僑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	30,336	33,093	4,055	1,633	100,355	95,555	6	13	179,779
臺中市	59,100	69,863	1,200	800	9,755	10,076	6	6	133,101
臺南市	69,000	69,333	1,300	900	9,755	10,076	6	6	133,101
新竹縣	36,333	37,700	1,300	900	4,394	4,900	9	6	79,013
高雄縣	36,333	37,700	1,300	900	4,394	4,900	9	6	79,013
基隆縣	36,333	37,700	1,300	900	4,394	4,900	9	6	79,013
嘉義縣	36,333	37,700	1,300	900	4,394	4,900	9	6	79,013
彰化縣	36,333	37,700	1,300	900	4,394	4,900	9	6	79,013
屏東縣	36,333	37,700	1,300	900	4,394	4,900	9	6	79,013
合計	344,000	344,000	12,755	6,433	127,775	127,775	57	99	507,154

臺灣省全省人口統計表

縣	本市		外省		日		僑		韓		僑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八	二四四六〇	二五〇〇九	二二七五	六四九	五三七五	五二八	五二八	二四三	二四三	四四	四四	五〇七	五〇七
九	四九八二	四九二二	一八〇二	一〇八	九四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五七	五七	九四	九四	二九七	二九七
總計	二九四四一	二九五七〇	三〇八六	一七三五	一四三三	一七三五	一七三五	七九	七九	一四〇	一四〇	六二六	六二六

最近十年臺灣各級學校校數統計表

種別	民國二四年		民國二五年		民國二六年		民國二七年		民國二八年		民國二九年		民國三〇年		民國三一年		民國三二年		民國三三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課程一號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課程二號表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課程三號表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師範學校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中等學校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高等女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高等學校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大學豫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實業學校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實業補習學校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專門學校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大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臨時教員養成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等) 學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盲啞學校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各種學校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計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最近十年臺灣各級學校學級數統計表

種別	民國二四年度	民國二五年度	民國二六年度	民國二七年度	民國二八年度	民國二九年度	民國三〇年度	民國三一年度	民國三二年度	民國三三年度
一號國民學校	八三	八七〇	九〇七	九四〇	九〇	一〇七	一〇七四	一,一三〇	二,一八	二,九五
二、三號國民學校	五九三	六三六三	六九五七	七六二六	八三五五	九三九	一〇,三六一	一一,五三	一一,〇七	一二,九〇
師範學校	四	四〇	四〇	四	五	六	六	六	六	八
中學	一三	一〇	一四	一六	一〇	三五	二四〇	二五八	二七六	二九五
高等女學校	一七	一〇	一七	一五	一六	一八	一九	三三	三三	三二
高等學校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五
大學豫科										
實業學校	八	二	九	一〇	一三	一六	二四	二八	三三	四
實業補習學校	三	九〇	一〇	一七	一八	三	三六	三九	三六	三五
專門學校	三	九	一〇	一七	一八	三	三六	三九	三六	三五
大學	(四)	(五)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九)	(九)
臨時教員養成所										
盲啞學校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種學校	一三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九
計	七四七	七九七	八五三	九三〇	一〇,三三	一一,七三	一三,四三	一五,五五	一七,六四	一九,六一

附注 大學係揭記其講座數

最近十年臺灣各級學校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種別	民國二四年	民國二五年	民國二六年	民國二七年	民國二八年	民國二九年	民國三〇年	民國三一年	民國三二年	民國三三年
一號國民學校	1,008	1,080	1,125	1,188	1,228	1,333	1,308	1,388	1,493	1,488
二、三號國民學校	3,308	3,577	4,033	4,603	5,377	5,995	6,846	6,599	6,857	5,668
師範學校	101	98	100	98	121	137	153	188	146	180
中學	26	38	28	33	55	39	43	48	44	44
高等女學校	2	3	2	2	2	2	2	2	2	2
高等學校	2	3	2	2	2	2	2	2	2	2
大學預科	0	0	0	0	0	0	0	0	0	0
實業學校	106	178	197	233	277	355	353	404	375	506
實業補習學校	107	156	160	180	227	253	264	310	275	406
專門學校	106	156	160	180	227	253	264	310	275	406
大專學校	106	156	160	180	227	253	264	310	275	406
臨時教員養成所	0	0	0	0	0	0	0	0	0	0
盲啞學校	27	85	76	67	68	99	99	58	44	45
各種學校	27	85	76	67	68	99	99	58	44	45
計	5,527	5,995	6,577	7,333	8,228	9,400	9,708	10,388	10,633	9,668

附註 一、臺即臺灣籍教員，日即日籍教員之略稱也
 二、臨時教員養成所（）內者為兼任教員不算入教員數

最近十年臺灣國民學校兒童人數統計表

種別	國一民號學表校			國二民號學表校			國三民號學表校			合計		
	高	臺	日	高	臺	日	高	臺	日	高	臺	日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二民四年度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二民五年度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二民六年度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二民七年度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二民八年度	241	241	241	241	241	241	241	241	241	241	241	241
二民九年度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三民〇年度	269	269	269	269	269	269	269	269	269	269	269	269
三民一年度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三民二年度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三民三年度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附註 日即日籍，臺即臺灣籍高即高山族之略稱也

最近十年臺灣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種別	民國二十四年度	民國二十五年度	民國二十六年度	民國二十七年度	民國二十八年年度	民國二十九年年度	民國三十年年度	民國三十一年度	民國三十二年度	民國三十三年度
國民學校	三九四九〇	三九七六六	四〇八六五	四一四六四	四二四六一	四三二八一	四四三〇〇	四四四八九	四八九〇〇	五〇六九
師範學校	三八八九三	四五五三九	四八〇三三	四一四六一	五四〇九一	五九九五五	六八七六六	七四四七三	八九九七七	八七五二
中學	九九五	一〇二	一〇〇	一三四六	一三四四	一四三四	二二二	二八五	二二九	二三四
高等女學校	三六六六	三六四一	四八八三	四七四九	五二五	五二五	六〇九	六五七	七三三	七三〇
高等學校	三三六	二六四	二八四	三二二	四二二	五〇五	六〇六	六六三	七三三	七八八
大學	四七一	四五八	四七七	五二六	五二二	五二二	六〇八	六三〇	七六四	八三九
大學預科	一六八	一七七	一九三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三三三	三九四	四三〇	四八五
實業學校	四三	四八	四二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實業補習學校	一三六	一四八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專門學校	一八〇	一九四	二二九	二八八	三三三	三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五二〇	五三六
大專	一五一	一五三	一六四	一六〇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臨時教員養成所	二四七	二五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育啞學校	二四八	二五五	二五三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各種學校	一五四七	一五六八	一七三八	一七〇九	二〇四	二〇八	二〇八	二〇八	二〇八	二〇八
計	三三〇九五	四八三三七	五七三五一	五九六九	六二〇二	六三六三	六四七五	七三〇七	七六八七	七九四八

最近十年臺灣各級學校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種別	種別														
	一號國民學校	二、三號國民學校	師範學校	中學校	高等女學校	高等學校	大學預科	實業學校	實業補習學校	專門學校	大專學校	臨時教員養成所	育嬰學校	各種學校	計
民國二十四年度	六四一	四三	四〇六八	二二八	三二八	三〇〇	五三〇	三〇〇	四〇七	二〇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三六二九
民國二十五年度	七〇六	四〇	四八二	二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七九〇三
民國二十六年度	六六四	三九	四七三	二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四九八五一
民國二十七年度	六九五	四一	五〇七	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〇九一〇
民國二十八年度	六九四	五一	五九七	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〇四七三
民國二十九年度	七四〇	五〇	六五三	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二一八九
民國三十年度	七六五	六三	七〇七	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二八〇六
民國三十一年度	七九九	五三	七九一	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三三六三
民國三十二年度	七五二	六四	七〇二	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三三三三
民國三十三年度	九四三	一〇七	一〇七	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三三三三

最近十年臺灣學生在日就學人數統計表

種別	二四年度國		二五年度國		二六年度國		二七年度國		二八年度國		二九年度國		三〇年度國		三一年度國		三二年度國		三三年度國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學校	32	33	73	23	82	7	127	101	165	148	154	156	157	153	153	?	?	?	?	?
女子實業學校	12	12	18	18	27	27	38	46	46	54	54	63	67	70	73	?	?	?	?	?
高等學校	3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專門學校	57	58	56	56	52	52	95	99	121	133	146	164	164	165	165	?	?	?	?	?
大學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	?	?	?	?
各種學校	196	201	215	233	342	330	351	350	475	494	528	584	584	634	634	?	?	?	?	?
合計	201	201	233	233	330	330	351	351	475	475	528	528	584	584	?	?	?	?	?	?

附註 三二年以降因無調查資料不能統計

最近十年臺灣教育費比較表 其一

種別	二四年度國		二五年度國		二六年度國		二七年度國		二八年度國		二九年度國		三〇年度國		三一年度國		三二年度國		三三年度國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國庫	464	494	498	517	547	547	673	732	768	768	932	932	1173	1173	1344	1344	1790	1790	1744	1744
州廳	125	125	137	137	147	147	192	192	231	231	266	266	343	343	407	407	549	549	599	599
市費	85	85	92	92	103	103	158	158	177	177	143	143	169	169	189	189	235	235	235	235
街庄費	18	18	19	19	20	20	27	27	34	34	45	45	52	52	58	58	71	71	71	71
合計	236	236	256	256	288	288	355	355	392	392	475	475	584	584	684	684	871	871	871	871

(單位千圓)

最近十年臺灣教育費比較表 其一二

種別	種別														
	大專學校	高等學校	大學預科	師範學校	中學校	女學校	實業學校	實業補習學校	青年學校	國民學校	育嬰學校	幼稚園	圖書館	臨時	經常
二四年度	10,910	8,600	2,500	7,500	2,800	2,800	3,500	3,5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二五年度	12,400	8,600	3,000	7,500	2,800	2,800	3,500	3,5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二六年度	12,600	8,600	3,000	7,500	2,800	2,800	3,500	3,5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二七年度	12,600	8,600	3,000	7,500	2,800	2,800	3,500	3,5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二八年度	13,000	8,600	3,000	7,500	2,800	2,800	3,500	3,5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二九年度	13,000	8,600	3,000	7,500	2,800	2,800	3,500	3,5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三〇年度	13,000	8,600	3,000	7,500	2,800	2,800	3,500	3,5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三一年度	13,000	8,600	3,000	7,500	2,800	2,800	3,500	3,5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三二年度	13,000	8,600	3,000	7,500	2,800	2,800	3,500	3,5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三三年度	13,000	8,600	3,000	7,500	2,800	2,800	3,500	3,5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單位千圓)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臺灣省立各級學校學級數及教職員學生人數一覽表

臺東縣	西	八七四、八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四八〇
花蓮縣	美	七〇〇、九三三	五、五二〇	七〇、四九三
澎湖縣	三	一、五〇、三三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三三
臺南縣	三〇	七、三九、八四〇	一、〇三、〇四〇	三三、九三六
合計	一八四			

校名	種別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人數	備
臺南工業專科學校	專科	一八	一	二二〇	學生數為新生人數原有人數不在內 外補習者 76 人 尙未開班
臺中農業專科學校	專科	一〇	五六	二〇九	
法商學院	學院	三	五五	一四三	
臺北高級中學	中學	一一	二〇	四二三	
臺北師範學校	師範	一四	二二八	六三四	
臺北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	九	六二	三六二	
臺中師範學校	師範	一五	一五三	九〇七	
臺南師範學校	師範	二八	一	一〇八三	
臺北成功中學	中學	一四	四二	七七六	
臺北建國中學	中學	二八	二七	四四〇	
臺北和平中學	中學	二二	三〇	一一一	
基隆仁愛中學	中學	二二	二五	一一二	
宜蘭蘭中	中學	一三	三七	二二六	
新竹中	中學	九	九	六二八	
合計		一〇九	一八	三六七	四四一

該校本學期各項統計尙未報處此係根據上學期報告

嘉義	臺南	臺南	彰化	臺中	臺中	新竹	關陽	基隆	臺北	臺北	臺北	臺北	臺北	花運	臺東	屏東	高雄	高雄	嘉義	臺南	臺南	彰化	臺中	臺中
女子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八二二 一三三 一六六 一四四 一九九 九八九 六六六 一八八 一七七 九六六 七七七 一四四 三三三 一三三 一五五 一一一 一三三 一三三

二二二 一四四 一六六 五五五 二二二 四四四 一八八 九九九 二二二 三三三 四四四 二二二 一九九 三三三 一四四 二二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二二二 三三三 五五五 三三三 二二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六六 五七七 六九三 八二八 六九五 九三九 四〇二 三四八 一九四 一〇二五 八八二 四九五 二四九 二五九 六七九 二二二 六〇九 七五〇 八三七 六七五 六六〇 七五二

該校本學期各項統計尚未報處此係根據上學
期報告
臺南一中畢業

該校本學期各項統計尚未報處此係根據上學
期報告

該校本學期各項統計尚未報處此係根據上學
期報告

該校本學期各項統計尚未報處此係根據上學
期報告

花運港工業職業學校	高雄工業職業學校	嘉義工業職業學校	臺南工業職業學校	彰化工業職業學校	臺中工業職業學校	新竹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工業職業學校	員林農業職業學校	花蓮港農業職業學校	屏東農業職業學校	臺南農業職業學校	嘉義農業職業學校	臺中農業職業學校	桃園農業職業學校	新竹農業職業學校	宜蘭農業職業學校	馬公女子中學	花蓮港女子中學	臺東女子中學	屏東女子中學	高雄第二女子中學	高雄第一女子中學	虎尾女子中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二八 八 二五 〇 〇 六 二七 九 八 一四 二二 六 九 〇 一 二二 六 一 二 六 一 二 二 一 七

一四 四七 一七 二二 八 二六 六一 一三 四〇 二九 二六 三一 二八 三〇 二二 一八 二九 一八 三三 二二 一五 二七 一八

一九五 五九三 二六四 七五四 四四六 六八七 三八八 一三三九 四三〇 二六一 五〇六 四〇二 五三六 四五九 五四四 五七五 二四一 四二五 一九二 五六〇 七九五 四五三 三二七

該校本學期各項統計尙未報處此係根據上學期報告

未報

該校本學期各項統計尙未報處此係根據上學期報告

該校本學期各項統計尙未報處此係根據上學期報告

教育處附屬各機關各學校各館所名稱及主管人一覽表

臺北第一商業職業學校	九	二七	四六八
臺北第二商業職業學校	二	八	八〇
新竹商業職業學校	四	二〇	三五
臺中商業職業學校	二	三〇	六八六
彰化商業職業學校	一	三四	六一四
嘉義商業職業學校	一	一八	一六三
高雄商業職業學校	〇	二四	四七六
基隆水產職業學校	九	五〇	一八九
澎湖水產職業學校	二	五	五八
臺北國民學校	五	二五	四四七
新竹國民學校	八	二八	五八〇
屏東國民學校	五	一六	七〇〇
臺北師範附屬國民學校	四	二五	六二〇
臺北女子師範附屬國民學校	一	三八	八四四
臺中師範附屬國民學校	三	三〇	六一六
臺南師範附屬國民學校	五	三〇	六〇〇
臺北盲啞學校			
臺南盲啞學校			

該校本學期各項統計尙未報處此係根據上學期報告

國語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	魏建功	
中等國民學校教材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鶴清	

省立花蓮女子中學	省立臺東女子中學	省立屏東女子中學	省立高雄第一女子中學	省立高雄第一女子中學	省立虎尾女子中學	省立嘉義女子中學	省立臺南第一女子學校	省立臺南第一女子中學	省立彰化女子中學	省立臺中第一女子中學	省立臺中第一女子中學	省立新竹女子中學	省立關陽女子中學	省立基隆女子中學	省立臺北第四女子中學	省立臺北第三女子中學	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	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	省立花運中	省立臺東中	省立屏東中	省立高雄第二中學	省立高雄第一中學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虞孝昭	林淮生	李志傳	吳伯俊(兼)	吳伯俊	江炳崑	杜宇飛	黃潛(兼)	黃潛	丑澤蘭	余麗華(兼)	余麗華	姜瑞鵬	陳保宗(兼)	鄧世英	任培道(兼)	鄭英勵(兼)	鄭英勵	胡苑如	鄭菊人	戴明福	鐘治同	林景元(兼)	林景元

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	省立嘉義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臺北國民學校	省立新竹國民學校	省立屏東國民學校	省立臺北師範附屬國民學校	省立臺北女師範附屬國民學校	省立臺中師範附屬國民學校	省立臺南師範附屬國民學校	省立臺北育啞學校	省立臺南育啞學校	省立臺北民眾教育館	省立臺中民眾教育館	省立臺南民眾教育館	省立臺中圖書館	省立臺東鄉土館	省立臺北第一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	省立臺北第二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	省立臺中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	省立彰化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	省立臺南第一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	省立臺南第二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	省立嘉義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	省立高雄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	省立花蓮港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館長	館長	館長	館長	館長	所長	所長	所長	所長	所長	所長	所長	所長	所長
周監股	張國愨	蕭懋貞	郭漢卿	張自北	唐守謙	任培道	薛建吾	張志仁	林文勝	吳元參	王潔宇	王光照	莊垂勝	杜德三	張秋金	張汝復	朱汝復	吳鑑湖	王石安	陳重	邱克修	郭藻腴		

科	會	辦	科	編	參	參	編	履	辦	科
	計	事			議	議			事	
	室	員			兼	兼			員	
	主				主	主			員	
員	任	員	員	審	議	任	室	員	員	員

高楊陳徐羅周注廖陳劉程梁馬王林唐沈蔡趙梁陳徐楊楊

一仁瓚誠正孝德成慶嘉識華紹守其炳景蘊宇梧飛

秋飛龍玉仁中龍良國濤祚彬途林賢謙達且恒銳玉青秋雄

女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女男男女男

25 28 27 36 24 44 35 24 25 29 29 37 38 32 33 40 45 29 20 35 28 31 25 36

四浙福浙福浙四臺臺河安廣河浙福福浙臺福臺湖福河臺

川江建江建江川灣灣北徽東北江建建江灣建灣北建北灣

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四三四三五三四三五三四三四三四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四三五三四

五五二一一四〇一一二三四〇二一〇九〇〇三二二二〇四〇

一六一九一一一一一六四八二七六六一一一二四一五六八七六三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大事記

三十四年八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令特任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

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派趙迺傳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處長

九月一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陪都(市慶)設立臨時辦公處

九月四日

趙處長出席公署第一次政務會議

長官在政務會議席上指示四點：(一)各機關行文避免用傲慢卑屈字樣(二)對上級官稱呼用官名自稱亦用官名(三)盡量避免應酬四實行迴避制並宣佈到臺接收後盡量做到以下三個目標(1)行政不中斷(2)學校不停課(3)工廠不停工

九月五日

本日起在重慶國府路一四〇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臨時辦公處辦公

借調中央訓練團臺灣研究部研究員唐秉玄至本處辦公

九月七日

趙處長出席公署第一次談話會

九月八日

行政院頒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九月十二日

擬訂本處職員編制表

趙處長囑中央訓練團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教育組全體畢業同學談話

電請福建省政府人事室張主任國鍵代聘國語教員

借調中央訓練團臺灣研究部研究員林紹賢至本處辦公

九月十四日

訂定中央訓練團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畢業學員赴臺工作手續

九月十七日

派唐秉玄代表本處出席公署各處會小組座談會討論赴臺人員安家費旅費問題

九月十八日

趙處長出席公署第二次談話會

長官對教育指示(一)到臺後積極推行國語教國語勿用日語解釋直接用國語講解進步較快(二)教科書應提前接洽

九月二十日

教育部全國教員復員善後會議在陪都中央圖書館開幕趙處長奉召出席

國民政府頒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

九月廿一日

趙處長出席公署第三次談話會

函美國新聞處檢送臺灣省中等學校分佈表

九月廿二日

擬訂臺灣省中小學教材編印計劃

九月廿四日

擬訂臺灣省中小學教職員選用計劃

九月三十日

全國教育復員善後會議閉幕

十月一日

奉令設立臺灣省前進指揮所本署秘書長葛敬恩任主任警備總司令部副參謀長范誦堯任副主任各處派高級職員二人參加組織

本處改在國府路九十號三樓辦公並增加工作人員

國民政府頒發本處銅質印信一顆文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印」又銅質小官章一顆文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處長」即日啓用

十月五日

臺灣省前進指揮所葛主任敬恩范副主任誦堯率領全所人員出發飛臺本處派梁翼鏞林紹賢二員為教育專員隨同出發上午九時自渝白市驛機場分乘美軍運輸機五架起飛下午七時到達臺北

十月六日

前進指揮所對省民發出通告文內計分五點第四點關於教育原文如下：「各級學校仍前照常上課其教材如有牴觸中華民國國家地位教育精神者應即削除無論文字言論如有違反上述原則者須由發言者及其主管人負其責」

十月八日
上午九時前進指揮所於舊總督官邸召見日本臺灣軍參謀長諫山春樹中將等遞交備忘錄

十月九日
趙處長率領第一批工作人員陳兼善唐秉玄廖鸞揚鄧世英薛人仰張金潤馮寶和楊克勵等九人自滬搭乘飛機赴滬當日到達
派定葉桐爲本處留滬負責人

梁專員翼鎬林專員紹賢開始進行調查工作預定調查項目召見日方外事部涉外課事務官加藤嘉久二工務官岩本宗雄文教局教學課長代理局長松山儀藏視學官林猪太郎學務課勤務字高弘二等或口頭詢問或命其檢送各項記錄統計報告等以備查考

十月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宣傳及設計考核三委員會組織規定

十月十四日
趙處長等搭輪離滬駛臺

十月十七日
趙處長一行安抵臺北

十月廿四日

陳長官專機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飛抵臺北在松山機場下機後發表談話略謂此來非做官而是爲臺灣服務一方爲人民謀福利一方爲國家求建設本人做事及勗勉部屬來奉行六大信條卽一，不撒謊二，不偷懶三，不揩油四，激發榮譽心五，愛國心六，責任心
陳長官接見記者重申接收臺灣之三項原則：(一)工商不停業(二)行政不中斷(三)學校不停課一般施政方針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臺灣爲鵠的

十月廿五日

陳長官正式就職同時舉行受降典禮日本臺灣總督軍司令官陸軍大將安藤利吉率領文武日官親來簽字俯首投降淪陷五十一年之臺灣卽於是日起重入中國版圖(典禮在臺北市公會堂舉行)

前進指揮所奉令撤銷

本處在文武町第一高女舊文教局辦公

十月廿七日

趙處長向記者宣布接收中不使學校停課國語運動將加緊推行

十月廿九日

長官公署於上午九時在公署四樓大禮堂舉行第一次紀念週陳長官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發表今後之治臺方針消極方面第一廢止日人統治下的苛捐雜稅第二廢棄壓榨臺胞的法規及制度第三保障民衆合法的權利第四嚴禁官吏貪汙及擾民行為積極方面第一增加民衆受教育及服務的機會特別是高等教育及高級公務員的機會第二建立民意機構使民衆有參政機會第三提高民衆生活水準

十一月一日

本處遷入長官公署二樓辦公

長官令派宋表如爲本處副處長

開始接收舊總督府文教局及附屬機構文教局內原設庶務係督學官學務課編修課鍊成課及社會課在接收時僅設庶務係及教學援護兩課附屬機構則有臺灣教育會學租財團臺灣教員職員互助會教育會草山別館臺灣體育協會臺灣神宮臨時造營事務局臺灣神宮造營奉贊會臺灣神宮臺灣護國神社建功神社等

十一月二日

長官令派徐沈澂梁翼鏞爲本處秘書唐秉玄林紹賢爲科長廖鸞揚爲督學鄧世英爲編審楊飛雄爲視察

十一月三日

長官核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

十一月五日

長官公署第二次紀念週陳長官勗勉三點(一)注重民主精神及科學之發展(二)加強行政效率實行分層負責制度(三)注重統計與學術研究工作

十一月七日

趙處長向全省廣播闡明臺灣教育設施之趨向其要點如下：(一)闡揚三民主義(二)培育民族文化(三)適合國家和本省的需要建教合作(四)獎勵學術研究(五)增加教育機會(六)推行教育法令

十一月八日

訂頒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接收處理暫行辦法通令飭遵

十一月十日

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中等國民學校教材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一月十二日

長官公署在公會堂舉行國父誕辰紀念會陳長官以信仰三民主義相勗勉

長官核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徵用日籍員工補充辦法事項

十一月十五日

長官令派周進三爲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校長張金潤爲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校長

十一月十七日

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備用人員登記辦法及備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本委員會籌組成立趙處長兼主任委員

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批來臺工作人員專輪抵臺

十一月廿二日

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中等}國民學校甄選辦法

十一月三十日

長官令派沈其達爲本處秘書褚應瑞爲科長汪孝龍爲會計主任何敬燁吳國傑爲督學陳洵王華林廖季清爲編審鄭騰輝沈奠國梁惠溥爲視察

改定各級學校名稱原有公立臺北經濟專門學校改稱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原有公立臺中農林臺南工業兩專門學校分別改稱省立臺中農業臺南工業專科學校原有公立臺北高等學校改稱省立臺北高級中學原有公立臺北臺中臺南師範學校分別改稱省立原有州廳立中學校改稱省立中學州廳立高等女學校改稱省立女子中學州廳立實業學校分別改稱省立農工商水產職業學校

十二月四日

長官核定並頒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事務規程

十二月六日

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

十二月十日

長官令派張金潤爲省立臺北高中校長唐守謙爲省立臺北師範校長任培道爲省立臺北女師兼代四女中校長薛建吾爲省立臺中師範校長辛志平爲省立新竹中學校長金樹榮爲省立臺中一中兼代二中校長蘇惠鏗爲省立臺南一中兼代二中校長林景元爲省立高雄一中兼代二中校長鍾治同爲省立屏東中學校長胡婉如爲省立臺北一女中校長鄭英勵爲省立臺北第二女中兼代三女中校長余麗華爲省立臺中一女中兼代二女中校長黃濬爲省立臺南一女中兼代二女中校長陳燁爲省立高雄一女中兼代二女中校長朱汝復爲省立臺中工職校

長

十二月十一日

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十二月十五日

徵用文教局日籍人員福島宗佐等二十四名

本處^{中等}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議通過合格教員五十八名

十二月十九日

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各縣縣政府辦務細則

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會議決設國立臺灣大學

長官核准臺灣省電影審查暫行辦事

十二月廿一日

長官令派張忠仁為省立臺南師範校長杜德三為省立臺北工職校長鍾樂上為省立臺北第一商職兼代第二商職校長陳保宗為省立宜蘭中學兼代省立蘭陽女中校長徐叙賢為省立嘉義中學校長邱克修為省立高雄工職校長汪桂芳為省立宜蘭農職校長汪滄溟為省立花蓮農職校長

十二月廿五日

訂頒本省各級學校學期假期劃一辦法

全省省區劃分八縣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原有郡街庄改稱區鎮鄉

十二月廿九日

長官令指定沈其達為本處主任秘書

十二月廿七日

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二月卅一日

●陳長官除夕廣播宣示三十五年工作着重三大建設即政治建設在實行民權主義經濟建設在增加生產提高生活心理建設在發揚民族精神強調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

續徵用舊文教局及其附屬機關日籍人員西山恒治等十七名

長官令派林攀龍代省立臺北一中兼代三中校長張耀堂代理省立臺北二中兼代四中校長吳劍青代理省立基隆中學校長王宗潤代理省立彰化中學校長丑澤蘭代理省立彰化中學校長廖季清代理省立屏東農職校長王儀代理省立新竹商職校長江文章代理省立臺中商職校長吳恭代理省立彰化商職校長方志林代理省立嘉義商職校長周監股代理省立基隆水產學校校長虞孝昭代理省立花蓮港女子中學校長吳鑑湖代理省立彰化工職校長

三十五年元月一日

元旦放假一日上午十時在中山堂(即公會堂)團拜並舉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式下午在基隆舉行接收大雅九命名臺北號典禮

元月二日

本省高山族教員所原由警察擔任教學茲通令自本年度起一律改為國民學校由各縣接管以示教育平等

元月五日

通令廢止國民學校高等科國民學校一律六年制一二年稱低級三四年稱中級五六年稱高級低中級合稱初級得單獨設立原有分教場一律改為六年國民學校呈送本處接收舊文教局及其附屬機關報告書

元月六日

通令改正全省國民學校校名全省各國民學校應依照中央規定以所在地新改之鎮鄉道路名稱為該校校名一處有二校以上者得以數字順序別之

長官公署令派蕭懋貞為省立臺北國民學校校長郭漢卿為省立新竹國民學校校長張自北為省立屏東國民學校校長

元月七日

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氣象局組織規程

元月九日

訂發本省省立各專科學校及師範學校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招生辦法及省立各中學及職業學校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招生辦法

元月十一日

訂頒本省國民學校各級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元月十四日

本處甄選合格教員五十八人本日起在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系中等學校師資訓練班受訓呈送本處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

元月十六日

趙處長辭職照准長官令派范壽康代理本處處長

元月十九日

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

范處長壽康蒞處就職視事

元月二十日

創設臺灣省立文學院長官令派周予同爲院長

元月廿一日

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縣轄市組織規程

長官公署紀念週陳長官訓話：(一)注意美觀(二)勤求學問(三)整齊服裝(四)守時守法

長官令本處主任秘書沈其達辭職照准派參議李毓田兼任本處主任秘書

趙前處長離臺飛滬回任立法院立法委員原職

元月廿四日

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各縣政府區署辦事細則

處長召集新派各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廖季清等談話

長官令省立臺北第一、臺北第二、臺北第三、臺北第四、四中學改名省立臺北成功、臺北建國、臺北和平、臺北仁愛中學

長官令省立臺北第一中學校長兼省立臺北第三中學校長林攀龍辭不就職撤銷派令省立臺北第二中學校長張耀堂另有任用免去本職

長官令派孫必亭陳庸代理本處秘書張耀堂爲省立臺北建國中學校長兼省立臺北仁愛中學校長

元月三十日

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立各科學校教員薪俸及生活津貼支給暫行標準及臺灣省省立中等學校教員薪俸及生活津貼支給暫行標準

下午三時長官公署舉行第六次新聞記者招待會范處長出席報告本省教育工作強調謂「皇民化教育制度應予徹底打倒」重新建設現代化的新教育」

本處組織規程經法侗委員會審查修正，函知過處，處內設置四科五室，即：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督學室

編審室。會計室，統計室，人員設置，計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秘書三人，科長四人，督學八人，視察十五人，編審六人，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辦書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雇員四十人，繕正修正規程，呈請長官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長官令派王石安為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校長本處編審鄧世英另有任務免去本職派鄧世英為省立基隆女子中學校長羅翰為本處督學馮寶和兼代本處人事股股長

元月卅一日

公告留日返臺學生來處登記以憑統籌辦理轉學事務

二月一日

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系中等學校師資訓練班結訓

長官令派林文勝為省立臺北盲啞學校校長

二月四日

訂定臺灣省立民衆教育館章程及臺灣省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章程

二月五日

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博物館組織規程臺灣省圖書館組織規程

設立省立臺北、臺中、臺南民衆教育館，省立臺中圖書館（原臺中州立圖書館改設），省立臺北、臺南盲啞學校（原臺北、臺南州立盲啞學校改設）：省立臺東鄉土館（原臺東廳立鄉土館改設），電化教育輔導處，省立音樂電影戲劇院十二所，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十九所，縣市立圖書館十九所。

長官令派林蔚代理本處督學林廷郎代理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校長郭藻腹代理省立花蓮港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林東淦代理省立高雄商業學校校長林澄秋代理省立臺中農業職業學校校長劉傳來代理省立嘉義農業職業學校校長吳錦富代理省立臺南農業職業學校校長呂英明代理省立員林農業職業學校校長鄭建元代理省立新竹工業職業學校校長許世賢代理省立嘉義女子中學校校長江炳崑代理省立虎尾女子中學校校長李志傳代理省立屏東女子中學校校長林進生代理省立臺東女子中學校校長林伯鑑代理省立馬公女子中學校長何敬輝為省立臺北成功中學校校長兼省立臺北和平中學校校長吳國梁為省立高雄第一女子中學校校長兼省立高雄第二女子中學校長陳重為省立臺南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林策為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校長陳洵為省立新竹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戴明福代理省立臺東中學校長為菊人代理花蓮港中學校校長姜瑞鵬代理省立新竹女子中學校長

二月六日

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國民學校校長任用及待遇辦法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辦法

二月八日

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省轄市辦公所組織規程

二月九日

召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討論校舍設備組織經費師資課程學制教材招生等問題

二月十日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閉幕

二月十二日

甄選委員會開第三次會議通過第二批合格中等學校教員一百九十四人國民學校教員四百八十人

二月十四日

長官令調省立嘉義中學校長徐叙賢代理本處第三科科長原任第三科科長唐秉玄爲省立嘉義中學校長

二月十八日

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集中管理辦法

二月十九日

長官核准臺灣省電影戲劇事業管理辦法

二月廿一日

長官公署公布修正臺灣省縣政府辦事細則第五條第三款第六目及第七條第二款條文

長官聘朱文叔孫培良魏建功章錫琛索非爲參議派在本處工作朱文叔兼任本處中小學校教材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魏建功兼任國語推行

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培良兼任委員章錫琛索非分別兼任本處印刷所經理副經理

二月廿二日

長官令派戴琰代理本處編審

二月廿三日

長官通令本年度各級學校國語文教學一律用國語及語體文公文書除文言文外亦准用語體文期國語推行易收成功

二月廿四日

長官飛渝出席二中全會

二月廿六日
長官聘沈其達為參議派在本處工作兼任本處編審室主任

二月廿七日
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暨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暫行標準
長官分派梁嘉彬代理本處編審

二月廿八日
長官分派莊乘勝為省立臺中圖書館館長王光照為省立臺南民衆教育館館長

三月二日
長官令委吳元參代理省立臺南盲啞學校校長

三月六日
長官令本處編審陳洵另有任用免職派林范創代理本處督學

三月八日
長官令本處編審戴琰應予免職

三月九日
調查本省各項建設需要中級及初級技術人員數量

三月十一日
訂頒臺灣省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辦法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員額表

三月十二日
主任秘書李毓田因事請假赴渝派秘書梁翼鎬兼代主任秘書職務

長官公署頒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職員給任規則

范處長接見中央通訊社記者，發表談話如下：(一)師資問題：臺省之師資至感缺乏，目前全省中學尚需教師一千人，小學則需五千人至一萬人，補救辦法為：(1)就現有臺胞教師中，施以短期訓練，在教學上增長其國語智識在思想灌輸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2)登記合格臺胞之教師，施短期訓練。(3)設立師範學校，從事師資之培養，至中學教師則擬設文史學院及師資訓練班等，並另設法回國內招聘優良教師來臺。(二)教員經費問題：除小學經費由地方籌支外，中等以上學校，因受戰爭損失，一時甚難恢復。(三)教科書問題：因國語教科書與本省學生程度略異，一時難以採用臺省現設有中小學教材編輯委員會，及臺灣印刷所，專事中小

學教科書之編印。

(四)國語教授問題：乃目前教學上之重大問題，現經規定自三月起至九月，各學校應盡量用國語教授，三月至九月此一段時間，可作為國語之補習時期，九月以後為下年度開始，即必用國語教授。(五)女子教育問題：根據內地辦法，男女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訂頒各縣市三十五年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

三月十五日

籌辦三十五年度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

三月十六日

通令各縣市一律設立國語推行所頒布國語推行所組織規程派定各縣市國語推行員

三月十八日

訂頒各縣市國民學校員役名額及經費支給標準

舉行留日返省學生審查委員會

三月二十日

抽編各學校會計人員到本處會計室實習

三月廿一日

通令各師範學校教員薪津自二月份起較普通中學提高二級

在滬考選之中等學校文史教員九十六人搭海宙輪到臺北處暨附屬機關工作人員三十餘人亦搭海宙輪到達

三月二十三日

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海洋研究所組織規程

三月廿五日

上海考選來臺教員送幹訓團講習一星期

三月廿六日

籌備本處主辦之青年節臺北省會國語演講競賽會

編印乙種國民學校暫用國語課本

三月廿七日

派員辦理彰化青年師範學校結束事宜

三月廿八日

陳長官在滄公畢本日返省

製發教育行政機關及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民衆國語補習學校調查表
省立新竹農業職業學校校長陳洵辭職照准

三月廿九日

臺閣革命先烈及青年節紀念會並舉行國語演說競賽會

三月三十日

秘書孫必亭到差

編輯中等學校校務處理須知完竣付印

保送高山族兒童入中等學校肄業

派員調查各地青年學校器物

四月一日

辦理留日返省學生登記。改辦滙款手續。

編訂視導人員手冊。

派督學王家驥前往臺南師範及臺南二女中會同處理校舍爭執問題。

四月二日

訂定徵選國民學校教員計劃

製發各國民學校概況調查表電各縣市政府轉飭查填彙報

長官令派吳伯俊代理省立高雄女子中學校長兼第二女子中學校長

四月三日

派稽科長應瑞出席參加省會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

長官令派杜守飛代理省立嘉義女子中學校長。陳克英代理省立新竹農業職業學校校長。張國瑩代理省立嘉義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長官令派王鶴清爲中等國民學校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馬謙途爲編審。

四月四日

製發各縣市國民學校學事調查統計表

編造接收日僑房屋清冊

長官令派葉桐爲本處第四科科长原任科长林紹賢調充編審

四月五日

長官令派王石安兼代省立臺南第一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所長

四月六日

編輯本省師範教育概況

四月七日

臺灣省立師範學校會同國語推行委員會接收臺北女子專門學校

四月八日

上海考選來臺教員分發各中等學校服務

長官核准臺南工專附設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月九日

教員甄選委員會開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追認日本時代免許狀資格並通過合格中等學校教員五十七人國民學校教員一千零三十人

分配各校三十五年度經費預算

訂頒省立社教機關員額經費標準表

長官令派王潔宇代理省立臺北民衆教育館長兼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

四月十日

長官令派林紹賢兼代國語推行委員會秘書

奉部令廢止修正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及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成績考查暫行辦法轉飭各級學校知照

四月十一日

公布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核定本省高考及普考變通辦法

(一)各科考試時一律用國文但必要時得附日文譯稿

(二)各科考試分發試題時應考人設於文義有疑問得當場以日語口頭解釋以增瞭解

(三)每場時間延長一小時

(四)此項變通辦法暫以兩年爲期

分發國語推行員五人赴臺中及基隆進行任務

四月十二日

公告第二批核選合格中等教員受訓

籌設日僑小學電請臺北市政府撥借家政學校及旭國民學校校址應用

派鄭觀察騰輝前往基隆女子中學監交並協助接收

本處召開第五次處務會議確定國語推行委員會會址即以原私立女子專門學校校址為國語推行委員會會址

四月十三日

派梁觀察惠溥前往高雄第一二女子中學協助接收工作

四月十四日

訂定省立國民學校與縣市聯繫辦法通令施行

四月十五日

長官在聯合紀念週訓示(1)希望注意文書工作每一單位應有專人負責修飾公文文字(2)希望注意美觀並要從小學教育做起教小學生知道「整潔平直」之為美(3)希望大家勿吝惜小錢造成吝嗇性格使自己到處不受歡迎(4)希望大家能圓滿合作推進事業(5)希望大家少請客多讀書

梁代主任秘書翼鏞出席公署法制委員會召集推行分層負責簡化公文會議訂定本省公務機關計政人員手冊

四月十六日

召開留日返省學生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分發國語推行員二人至臺南市服務

四月十七日

派褚科長應瑞代表出席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學生光復後第一屆畢業典禮

省立彰化女中校長丑澤蘭與省立臺南一二女中校長黃濬對調服務

四月十八日

本處召開第六次處務會議

本處第一二三四科遷移舊教育會館辦公

四月二十日

省立第一中學校長鄭菊人撤銷派令

編審室沈主任其達編撰臺灣省教育概況脫稿

編審室林蔚代表出席臺灣省農業會全省代表大會

四月廿二日

訂定辦理地方教育應行注意事項通令施行

派會科長德培率同視察楊飛雄科員姚學三出發視察中等學校科務暫由主任科員程蘊良代理

四月廿三日

督學王家驥林蔚黃敦涵視察臺北市教育擬具改進要點核飭該市遵照改進奉 長官囑定子本日下午三時在本署會議室召集各縣縣長舉行會議討論地方治安行政財政等問題並通知出席政務會議各單位主管一體參加

四月廿四日

召開臺北市省市立各國民學校校長座談會討論中心問題如下

- 1 關於師資之訓練及進修問題
- 2 關於教材之供應問題
- 3 關於教師待遇及保障問題
- 4 關於學校行政組織問題
- 5 關於學生管訓問題
- 6 關於課程問題
- 7 關於其他國民教育問題

派沈視察奠國前往參加臺北市警察局召開大掃除聯席座談會並擬定各區視察日程表

四月廿五日

權科長應瑞赴省訓練團洽商本期教師訓練事宜

四月廿七日

登記第二期留日返省學生

